

原股票代號：233606
興櫃股票代號：R207
永久股票代碼：6261



YTEC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YoungTek Electronics Corp.

民國一〇二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公司發言人

姓名：劉復煌

職稱：品質保證處處長

電話：(03)666-9968#1700

電子郵件信箱：tony@ytec.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巧芬

職稱：財務主管

電話：(03)666-9968#1805

電子郵件信箱：fannie@ytec.com.tw

二、總公司、工廠及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一廠)：新竹市埔頂路 99 巷 17 弄 13 號

電話：(03)666-9968

分 公 司：新竹市科學園區科技路 5 號 4 樓

電話：(03)666-9968

安 平 廠：臺南市南區新義路 12 號 3 樓

電話：(06)264-5776

力 行 廠：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路 2 號 2 樓

電話：(03)666-9699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室 2F

電話：(02)2702-3999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方蘇立、黃鴻文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ytec.com.tw>

年 報 目 錄

項	目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4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3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6
肆、募資情形.....		37
一、資本及股份.....		37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4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4
六、限制員工權力新股辦理情形.....		4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4
八、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44
伍、營運概況.....		45
一、業務內容.....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從業員工資料.....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58
五、勞資關係.....		59

項	目	頁次
六、重要契約.....		61
陸、財務概況.....		6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6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7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7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列明其 對公司財務狀況影響.....		177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75
一、財務狀況.....		275
二、經營結果.....		276
三、現金流量.....		27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7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7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管理及評估.....		279
七、其他重要事項.....		282
捌、特別記載事項.....		28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8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8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8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89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8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您好：

2013 年為久元電子掛牌上櫃的第十年，公司在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及所有員工的共同努力下，合併及個體之稅後獲利分別達 4.515 億元及 4.965 億元，年度 EPS 為稅後 4.25 元。其獲利之主要關鍵除自製機台繼續在代工領域及設備銷售市場所發揮的效益外，公司在光電(LED)產業亦佈局大陸地區設廠營運，除積極開發新客戶代工服務業務、提高營收、擴大營運規模外，另結合本身技術優勢，將目前自行開發高效率機台，提供給獲准投資的大陸子公司，以提昇代工服務產業的國際競爭力，期許成為世界性之 LED 專業代工服務廠。對於光電產品測試及挑檢技術開發亦有顯著之成效，持續開發出多款光電產品相關之測試系統及自動化設備如 AOI(自動光學檢測系統)..等，在專業的研發技術團隊努力下，持續的成長，為公司挹助貢獻業績。總而言之，在經營團隊透過多角化經營策略下，使久元在相關產業上逐漸開花結果、是為久元未來提昇獲利之主要關鍵。

自半導體切割挑檢起源的久元電子公司，以提供整合性後段 IC 代工服務為目標，主要從事半導體及光電產品之切割、研磨、挑檢、測試等代工服務，並兼光電及半導體設備製造與銷售。公司成立 22 年來，秉持著『主人翁的經營理念』及『下工程即是客戶』的信念，每個員工都能將工作當作是自身之事業來經營，對於公司保持高度的向心力，在工作崗位上積極改善工作流程，以低成本、高效率，來滿足客戶需求，提供最佳服務品質，因此使得久元電子近年來之營運成長、成本控管等績效卓越，贏得客戶的一致的肯定。

公司注重工作態度：『成功者找方法』；『失敗者找藉口』，只為成功找方法，不為失敗找藉口，凡是找方法解決之人，一定是成功者；凡是找藉口推拖之人，一定是失敗者；方法總比問題多，成功和勝利永遠屬於會找方法之人，而『追根究柢』、『止於至善』，我們對於任何事情的道理，都要追求徹底的瞭解，處理事情要找出根源，持續改善，求進步，好，還要再好，最後終能將事情處理到「至善」的境界、期望企業從優秀到卓越，永續經營，創造更多工作機會，回饋社會。

本公司除代工業務外，對自有產品之開發一向不遺餘力，不但測試技術具有高度的自主性，生產成本能有效的控制，而且積極整合既有的技術及資源，朝創新及研發上努力，以期創造更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此外，本公司在半導體相關領域中亦獲得多項專利，尤其在測試設備之研發、製造方面，不但提供測試代工業務所需之設備，進而節省了龐大之生產成本，而且還有自行研發之設備銷售予半導體領域相關廠商之實績。本公司所開發之全功能 IC 測試機曾取得經濟部工業局之專案補助，並獲得了主管機關及專家之肯定與認同，已成為業界的測試標準平台，並為產業重點發展之 SoC 產品測試解決方案建立了重要的里程碑。

久元一直本著務實經營，一步一腳印的工作態度，持續開發創新及高附加價值的產品，透過整體營收及利潤的成長來為股東謀求穩定的投資報酬率。我很高興久元的經營理念能獲得股東們的認同，同時我們也在去年獲得許多客戶與廠商的肯定與支持，另推廣半導體、LED 光電、被動元件等相關產品之 ATE 測試平台與 AOI 自動化設備，其成果已陸續發揮效益，對提昇國際競爭力及創造優勢，讓核心價值可延伸，對業績之挹助可期。

由於半導體、光電、通訊、被動元件等相關產業持續成長，帶動該項產品後段代工服務需求彌增，因此久元電子在未來市場上持續著墨在代工領域的拓展及新產品的開發，主要方向有下列幾點：

1. 半導體代工服務：除滿足既有 PC 週邊、邏輯(Logic)、混合訊號(Mix-signal)、非揮發性(Non-volatile)記憶體、MCU、USB、觸控、無線遙控及類比(Analog)電源等產品多元化規格之代工服務外，已跨入 CIS 及 RF 通訊產品測試及 LCD 驅動 IC 的測試與切割挑檢代工一貫化服務，以因應市場及客戶需求，拓展代工領域範圍，增加產業競爭力。另已佈局大陸地區封測產業，以快速提供整合性 IC 後段封裝測試服務，為客戶帶來更多的便利，完整且適當有效的生產製造解決方案更，可透過久元在測試代工領域上之多年經驗及研發能量，深入了解客戶需求，將封測服務推入新里程碑。
2. LED 代工服務：因應市場需求彌增，已佈局大陸，並持續地完成擴充光電產品測試及挑檢產能，也適時提供業績成長實質效益，已陸續獲得多家國外知名廠商之驗證，進入量產階段並挹助公司之營收成長。
3. IC 測試系統及 QFN 測試包裝機、分類機開發：成功的開發完成 100MHZ 512/768 pins 全功能 IC 測試機、針對多媒體、Digital TV 及高速邏輯 SOC 產品並行測試，並導入量產，更高階機種亦將陸續上市，另研發出 QFN 測試包裝機及分類機，可應用於 IC 成品測試生產，更具備三合一功能(測試、外觀檢測及包裝)，以提昇 IC 測試代工服務之競爭優勢。
4. CIS、CCM、LED 後段生產設備、AOI 設備開發：成功的開發完成 CIS(CMOS 影像感測系統)及 CCM(影像感測模組測試設備)，具備高速影像處理及完整電性測試之解決方案，其最快測試圖型產生頻率可達 100MHz，最快影像擷取率為 100MIPS，最大影像擷取像素為 16M Pixels，可應用於百萬畫素以上產品之驗證與量產測試。另研發出 LED Dispenser(點膠機)、LED 料帶包裝機、LED 測試分選機，可應用於 LED 產品封裝生產、此類設備在效率上領先它廠牌，具競爭力。因應市場需求，更擴展銷售 AOI(自動光學檢測系統)六面檢測機，使 AOI 設備銷售隨即挹助營收。AOI 設備研發係以解決半導體、光電、被動元件等產業在目檢之視覺盲點，並可大幅節省人力，並已將光電技術結合影像分析等與自動化設備設計，成功研發出各類型外觀檢測機，如 LED 及被動元件散熱基板之 2D AOI 檢測機(Auto Load/Unload)、光罩檢測機、太陽能基板暗裂檢測機、因此樂觀可期。

最後謹代表久元電子公司經營團隊，向全體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意。展望新的一年，公司未來仍將持續努力不懈，秉持一貫永續經營的理念，精益求精，達成大家對久元的期望。
敬祝

身體健康 事事如意

董事長：汪秉龍

總經理：張正光

會計主管：陳巧芬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0 年 07 月 22 日。

二、公司沿革：

- 1991 年 07 月 設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000,000 元整。
- 1992 年 04 月 設立 ASSY'A 新竹廠。
- 1994 年 02 月 正式成立晶片測試代工服務事業部。
- 1994 年 05 月 辦理現金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5,000,000 元整。
- 1994 年 05 月 研發半導體熱電材料的組裝方式並獲得美國專利。
- 1994 年 11 月 購買埔頂路 99 巷 17 弄 21 號廠房。
- 1996 年 07 月 獲得中華民國積體電路 SMD 型式封裝專利。
- 1997 年 08 月 辦理現金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8,000,000 元整。
- 1998 年 03 月 購買埔頂路 99 巷 56 號廠房，並成立久元二廠專職 IC 測試服務。
- 1998 年 03 月 辦理現金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0,000,000 元整。
- 1998 年 05 月 購買埔頂路 99 巷 17 弄 13 號廠房。
- 1998 年 07 月 辦理現金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20,000,000 元整。
- 1998 年 10 月 研發出 5 MHz/40 Pins 之 Logic 測試機(Goblin)。
- 1999 年 03 月 研發出 LED 光電測試機。
- 2000 年 01 月 購買埔頂路 99 巷 17 弄 11 號廠房。
- 2000 年 03 月 通過 ISO-9001 品質系統認證。
- 2000 年 04 月 辦理現金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30,000,000 元整。
- 2000 年 05 月 辦理現金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65,000,000 元整。
- 2000 年 07 月 全功能 IC 測試機通過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劃」審核。
- 2000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90,000,000 元整。
- 2001 年 03 月 外銷第一台 LED 光電測試機到韓國。
- 2001 年 06 月 研發出第二代光電測試機，具備可切換積分球或分光卡轉換裝置之能力。
- 2001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35,000,000 萬元整。
- 2001 年 09 月 以全功能 IC 測試機參加台北世貿半導體展覽。
- 2001 年 11 月 以「Floating Power Supply Using NPN Transistor」獲得美國專利。
- 2002 年 03 月 參加上海半導體展覽，提供完整之 SOC 測試概念。
- 2002 年 06 月 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87,000,000 元整。
- 2002 年 08 月 經證管會核准公開發行。
- 2002 年 11 月 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掛牌交易。
- 2003 年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60,826,100 元整。
- 2003 年 11 月 正式進入 LED(光電)挑檢及測試代工服務。
- 2004 年 01 月 證期會核准上櫃。
- 2004 年 03 月 購買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廠房，並經核准成立久元電子園區分公司。
- 2004 年 03 月 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股票掛牌交易。
- 2004 年 10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52,000,000 元整。
- 2004 年 12 月 GPS 研發團隊加入，正式跨入 GPS 相關領域。
- 2005 年 03 月 參加 CeBIT 德國漢諾威展，推廣 GPS 自有品牌產品至歐洲。
- 2005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65,200,000 元整。
- 2005 年 12 月 研發出 CCM 影像感測模組測試設備，提供自製全距圖形模擬光箱等功能。

2006 年 03 月 與新加坡商安捷倫科技 (Agilent) 公司簽訂 IC 測試系統技術合作。

2006 年 04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69,630,000 元整。

2006 年 07 月 辦理現金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49,630,000 元整。

2006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26,430,000 元整。

2006 年 12 月 通過 ISO-14001 及 OHSAS-18001 環安衛管理系統認證。

2007 年 05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28,680,000 元整

2007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31,323,000 元整。

2007 年 12 月 購買創新一路七號廠房。

2008 年 01 月 購買力行路二號廠房。

2008 年 01 月 辦理合併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41,323,000 元整。

2008 年 04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43,073,000 元整。

2008 年 05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整。

2008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20,000,000 元整。

2008 年 10 月 通過 ISO/TS 16949 汽車行業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2009 年 06 月 子公司「廈門久元電子有限公司」於廈門翔安科技園區成立。

2009 年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40,021,640 元整。

2009 年 10 月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50,000,000 元整。

2010 年 01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46,545,720 元整。

2010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56,011,180 元整。

2010 年 09 月 子公司「常州久元光電有限公司」於江蘇武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成立。

2010 年 11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73,417,160 元整。

2011 年 01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78,949,180 元整。

2011 年 05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13,704,910 元整。

2011 年 07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45,552,170 元整。

2011 年 08 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55,341,660 元整。

2011 年 10 月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整。

2012 年 01 月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之境外公司 YTEC Samoa 間接投資巨豐半導體有限公司(簡稱巨豐半導體公司)。

2012 年 03 月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之境外公司 YTEC Samoa 間接投資控股公司 Clear Reach Limited 以持有朗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簡稱朗富公司)。

2012 年 05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09,065,130 元整。

2012 年 05 月 與日商 Yoshikawa Semiconductor Co., Ltd. 簽訂合作備忘錄。

2012 年 08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18,097,430 元整。

2012 年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28,746,330 元整。

2012 年 11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42,259,200 元整。

2013 年 05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55,255,840 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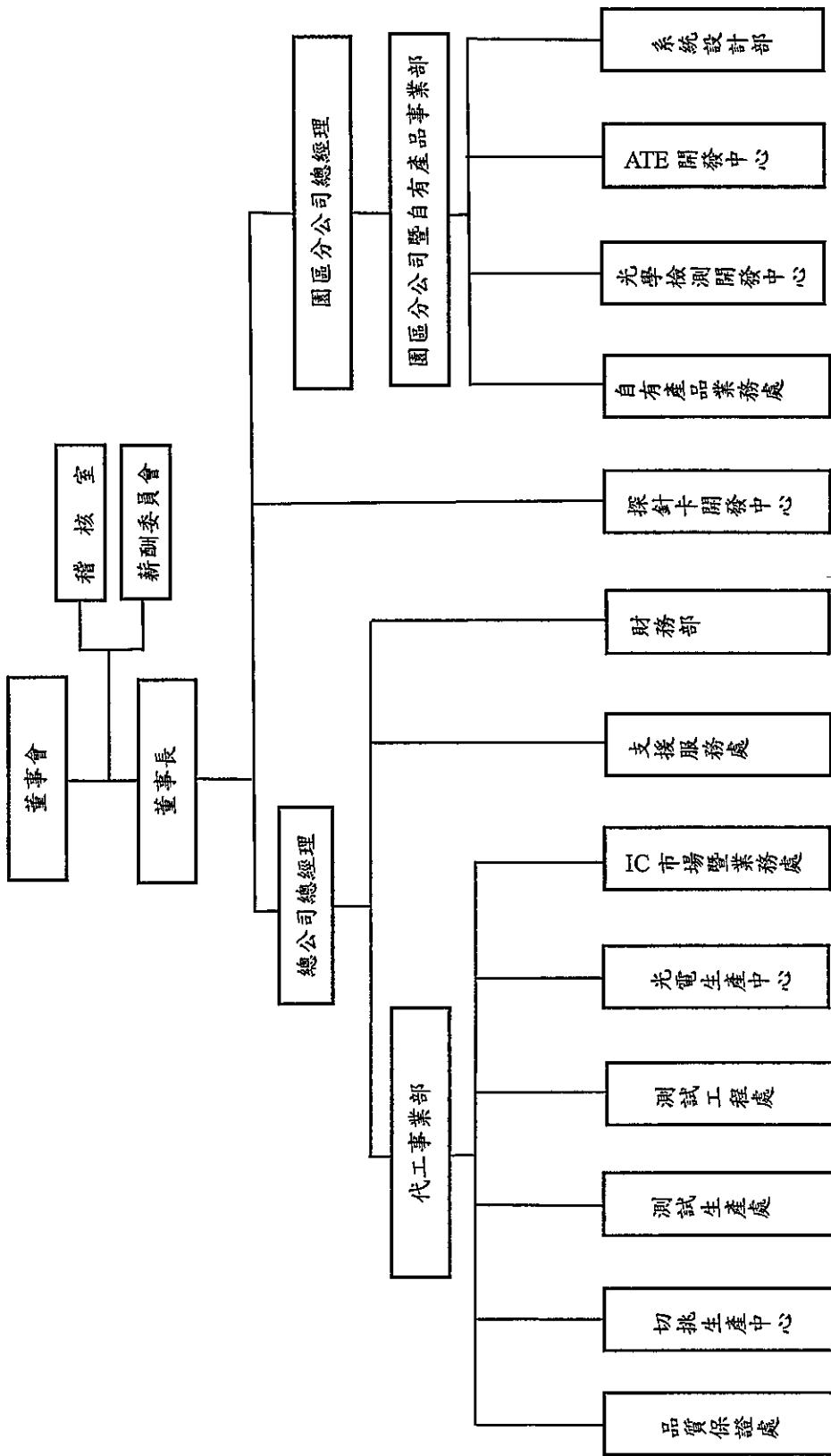
2013 年 08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64,417,330 元整。

2013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75,839,930 元整。

2013 年 11 月 荣獲 102 年度工業精銳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組織結構



2.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責
稽 核 室	1.調查與評估公司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 2.執行定期、不定期專案稽核工作，除消極性抑制舞弊外，更發揮積極性功能，落實各項制度推行，提高經營績效。
總 經 球 室	1.公司策略之擬定、專案之研究、企劃與執行輔導。 2.經營事項及事務流程之規劃、推動、追蹤。 3.經營目標之訂定。 4.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提供分析、評估等建議。 5.促進以合理成本達到有效之管理控制及改善作業之效率。
財 務 部	1.薪資計算及支付事項。 2.預算作業及控制。 3.綜理財務資金規劃及執行，建立及維護有關會計業務。 4.稅務及其它與公司財務或獲利有關之事項之規劃及執行。 5.股務作業及相關年報編製工作。 6.募資作業之處理。 7.轉投資事業之控管。
系統設計部	1.通訊裝置開發。 2.整合性產品的應用設計。
光學檢測開發中心	1.IC及LED產品目檢設備軟體及硬體開發。 2.光學檢測設備設計開發及委託製造。 3.光學檢測設備業務推廣及客戶服務。
自有產品業務處	1.針對合約或訂單要求之質疑處理，與客戶溝通。 2.負責客戶訂單審查事宜。 3.確保客戶合約或訂單之要求，契合本公司策略。
ATE開發中心	1.IC測試設設備、硬體電路，機構及軟體程式開發。 2.系統程式、網路程式開發。 3.自行研發設備之維修、生產線自動化工程Supporting。 4.組裝量產及零配件之管理。
支援服務處	管理部： 1.公司日常事務管理與規劃。 2.交期及供應鏈管理。 3.採購作業之詢價、議價、比價及訂購作業。 4.員工之招募。 5.勞、健保及團保相關業務之辦理。 6.教育訓練之推動及管理。 7.年度員工體檢辦理。 8.公告之編製。 廠務部： 1.與廠務相關之設施裝設及保養維護。 2.空壓系統、氮氣及真空系統之供應。 3.靜電防護裝設。 環安課： 1.為公司指派環安衛管理代表，並負責ESH之推動與管理。 2.擬定環境安全衛生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3.規畫、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5.督導環保相關業務(廢氣、廢水、廢棄物、毒化物)之執行。 資訊技術部： 1.管理資訊系統建立與維護。 2.全公司網路系統規劃、施工及管理。 3.測試生產線自動化工程規則。

部 門	主 要 職 責
光電生產中心	<p>1.LED研磨、切割、測試及挑檢代工訂單之開發。</p> <p>2.光電設備維護、管理與LED代工量產。</p> <p>3.客戶合約或訂單審查與處理。</p> <p>4.光電開發技術之開發、製程改善及自動化提升。</p>
測試生產處	<p>測試生產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部門教育訓練之規劃執行與追蹤報告。 2.部門工作分派及檢討。 3.跨部門事項之協調溝通。 4.相關規範修訂與宣導教育。 5.責任區內生產目標之達成。 6.部門人員溝通與問題解決。 7.人員紀律要求與效率管理。 8.責任區內產品品質要求與生產效率提升。 9.責任區內生產成本之控制與降低。 10.責任區內異常問題之迅速處理與報告。 11.生產機台排程。 12.Cycle Time追蹤。 13.生產系統運作改善。 14.責任區內作6S之徹底執行。 <p>測試資材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客戶來料/產出/回貨狀況掌控&生產資源協調與調度。 2.生產計劃與排程。 3.以客戶為導向服務機制，整合資源，縮短C/T，使客戶滿意與品質提升。 4.客戶盤點之統籌。 5. Material需求規劃，保持安全庫存量。
測試工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測試程式開發及導入量產。 2.生產支援處理(協助Setup及生產品質保證)。 3.異常處理(Low Yield分析及扣留品處理)。 4. Correlation Sample建立。 5.新機台驗證及機器設備維護。
IC市場暨業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產品訂價、推廣、銷售與售後服務。 2.負責新產品市場規劃與評估。 3.客戶合約或訂單審查與處理。
品質保證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品質策略及目標之訂定與執行。 2.統籌公司全面品質經營(TQM)及6S活動。 3.負責與其他部門溝通與協調有關品質事項。 4.負責內部品質稽核工作。 5.客戶服務與客訴案件處理。
切挑生產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督導客戶進貨之生產排程，交貨之溝通協調，以利交貨順暢。 2.進貨之整理，以確保產品規格符合客戶要求。 3.產品分發掌握所有貨物的流向。 4.負責產品出貨，運輸作業等，以利交貨順暢。 5.協調各班人員，以達成生產目標。
探針卡開發中心	1.探針卡開發。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相關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 年 4 月 13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遞(就)任日期	任期 (註 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比率	主要經營(舉)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忠經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汪秉 龍	101.06.27	3年	95.06.13	8,150,965	7.29%	8,309,315	7.03%	0%	0% 交通大學航技系 放異電子廠長	宏齊科技董事長兼總經理 久宏金科技(股)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無	無	
董事	張正光	101.06.27	3年	81.08.03	728,758	0.65%	562,032	0.48%	1,134	0%	0% 成功大學航空系 聯華電子副理 台灣茂得經理	代工事業部總經理 YTBC Holding(Samoa)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董事	陳桂標	101.06.27	3年	89.07.20	573,191	0.51%	979,250	0.83%	5,237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電子系 華隆微電子經理	自有產品事業部總經理 精準精密(股)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	無	無
董事	姚德彰	101.06.27	3年	101.06.27	0	0%	0	0%	0	0%	大眾電腦助理	雷笛克光學(股)公司董事 湯德電子(股)公司董事 建騰創達科技(股)公司法 人董事代表人 泰義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瑞明斯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董事	劉培豐	101.06.27	3年	95.06.13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高階經營管 理所	交大工學院教授 智邦科技獨立董事 群豐科技股分有限公司獨 立董事	無	無
監察人	立陽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莊峰青	101.06.27	3年	96.06.13	5,597,749	5.01%	5,706,497	4.83%	0	0%	0%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 工程博士班 交通大學教授	宏齊科技業務部副協理 億光電子副理	無	無
監察人		101.06.27	3年	95.06.13	0	0%	0	0%	0	0%	0% 合大會研所碩士 黃誠會計師事務所審 計部經理	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 誠泰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合夥會計師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分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 名	關係 無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監察人	李靜光	101.06.27	3年	93.01.15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企管所 畢業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會計師	眾新遠瞻稅務顧問有限公 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請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 年 04 月 13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忠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99.44%)
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靜如(41.18%)、李婉如(26.8%)、汪禹(21.08%)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 年 04 月 13 日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2）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汪秉龍(90%)、汪禹(10%)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2)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 年 04 月 30 日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公 開 發 行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家 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合格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忠釋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汪秉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11)
張正光			✓				✓	✓	✓	✓	✓	✓	✓	0
陳桂標			✓				✓	✓	✓	✓	✓	✓	✓	0
姚德彰			✓	✓	✓	✓	✓	✓	✓	✓	✓	✓	✓	0
劉增豐			✓	✓	✓	✓	✓	✓	✓	✓	✓	✓	✓	2
立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峰輝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11)
蔡育菁		✓	✓	✓	✓	✓	✓	✓	✓	✓	✓	✓	✓	0
李常先		✓	✓	✓	✓	✓	✓	✓	✓	✓	✓	✓	✓	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11) 忠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立齊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為公司法人董事、監察人，故不適用，以 N/A 表示。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 年 4 月 13 日；單位：股；%

職稱 (註 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代工業事業部總經理	張正光	92.10.01	562,032	0.48%	1,134	0%	0	0%	成大航空系 聯華電子副理 台灣茂矽經理	YTEC Holding(Samoa)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自有產品事業部總經理	陳桂麟	93.02.18	979,250	0.83%	5,237	0%	0	0%	工技學院電子系 華隆微電子經理 大眾電腦協理	精準精密(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ATE 開發中心副總經理 (註 3)	陳智達	96.01.0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 華隆微電子處長 定合科技總經理 聯華電子製造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支援服務處副總經理	劉華湘	98.04.13	25,060	0.02%	3,195	0%	0	0%	淡江大學 巨豐機械系 聯華電子製造部經理	巨豐半導體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品質保證處資深處長兼 發言人	劉復達	98.04.13	107,237	0.09%	0	0%	0	0%	中華大學工管系 華隆微電子主任 大眾電腦經理	吳江巨豐電子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CLEAR REACH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測試生產中心協理	洪振群	99.01.01	96,977	0.08%	0	0%	0	0%	逢甲大學 大王電子工程師 華隆微電子測試經理	CLEAR REACH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財務及會計主管	陳巧芬	100.01.01	5,849	0%	0	0%	0	0%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副理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壹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ATE 發開中心副總經理陳智達於 103 年 3 月 25 日離職。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102 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地點報酬 均益之比例(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註 3)	盈餘分配員 工薪資(C)(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D)(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地點報 酬均益之比例 (註 11)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 工薪資(G)(註 6)	員工薪資 報酬淨額 (H)(註 7)	取得限制 員工福利 報酬淨額 (I)(註 11)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董事長	忠釋實業(股)公 司代表人：汪秉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董事	張正光	0	0	0	4,384	4,384	0	0	0.88%	0.97%	6,236	6,236	0	0
董事	陳桂標										1,937	0	0	0
董事	姚德彰												0	0
董事	劉增豐												2,53%	2.78%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I	本公司(註 9)	
低於 2,000,000 元	張正光、陳桂標、姚德彰、劉增豐	忠祥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汪秉龍、忠祥實業(股)公司代表人：姚德彰、劉增豐	忠祥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汪秉龍、忠祥實業(股)公司代表人：張正光	姚德彰、劉增豐 忠祥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汪秉龍、 張正光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忠祥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汪秉龍	忠祥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汪秉龍	忠祥實業(股)公司代表人：張正光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0	0	陳桂標	陳桂標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0	0		0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0	0		0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0	0		0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總計	5	5	5	5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為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兼職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獎勵加給、獎勵金、各種獎金、榮勳金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方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獎勵條件之董事酬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的資產之性質及成太、實際或按公平市價換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車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薪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總經理人員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獎勵加給、獎勵金、各種獎金、獎勵金、各種獎金、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的資產之性質及成太、實際或按公平市價換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車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薪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總經理人員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方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獎勵條件之紅利金額，並另開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總經理人員及員工)取用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中總酬金額，於所屬單位中總酬金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額，於所屬單位中總酬金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報稅額並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公司董事由領取來自本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併入酬金報表之丁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持轉投資事業」。

b. 本公司董事由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總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薪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102 年度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 8)	A、B 及 C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 8)
		報酬(A)(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監察人	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峰輝	本公司	財務報告 本公司內所有公司 (註 5)	財務報告 本公司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本公司
監察人	蔡育菁	0	0	316	0	0.06%
監察人	李常先				0.07%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D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峰輝、蔡 育菁、李常先	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峰輝、蔡 育菁、李常先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0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0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0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0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0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0
總計	3	3	3	3	3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集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會通過提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費及其他給付。另如配公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其所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其所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劃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數 (註 5)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註 10)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總經理兼 代工事業 部總經理	張正光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自有產品 事業部總 經理	陳桂標	4,742	4,742	0	6,225	6,225	5,134	0
ATE 開發 中心副總 經理(註 1)	陳智煌 (註 1)							
支派服務處 副總經理	劉華拙							

註 1：ATE 發開中心副總經理陳智煌於 103 年 3 月 25 日辭職。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本公司(註 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E
低於 2,000,000 元	0	0	0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張正光、陳智煌(註 12)、劉華湘、陳桂標	張正光、陳智煌(註 12)、劉華湘、陳桂標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陳桂標	陳桂標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0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0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0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總計	4	4	4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集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獎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獎勵方案、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的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定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之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稅表已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註 12：ATE 發聞中心副總經理陳智煌於 103 年 3 月 25 日辭職。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兼代工事業部 總經理	張正光	0	5,812	5,812	1.17%
	自有產品事業部總經 理	陳桂標				
	ATE發開中心副總經 理(註5)	陳智煌				
	支援服務處副總經理	劉華湘				
	財務及會計主管	陳巧芬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〇〇〇一三〇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ATE發開中心副總經理陳智煌於103年3月25日離職。

(5)分析比較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給付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目 總類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 比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所有公司				
董事	2.53%	2.78%	2.20%	2.20%	15%	26%		
監察人	0.06%	0.07%	0.05%	0.05%	20%	4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24%	3.57%	2.59%	2.59%	25%	38%		

本公司支付給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並以現金發收董事、監察人之酬勞金。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員工紅利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係依據公司經營績效及所擔任之職位，授權董事長核定，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 註
董事長	忠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人代表：汪秉龍	5	2	71%	連任
董事	張正光	7	0	100%	連任
董事	陳桂標	6	1	86%	連任
董事	姚德彰	7	0	100%	新任
董事	劉增豐	6	0	86%	連任
監察人	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司代表人：莊峰輝	7	0	100%	新任
監察人	蔡育菁	6	0	86%	連任
監察人	李常先	6	0	86%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本公司第二屆薪酬委員會，截至目前已開會 4 次。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立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峰輝	7	100%	新任
監察人	蔡育菁	6	86%	連任
監察人	李常先	6	86%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無設立溝通管道。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報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監察人如需要可直接向內部稽核主管或會計師進行詢問，而會計師亦能在無管理階層陪同下直接向監察人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 情 形 及 原 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本著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明訂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杜絕非常規交易情形。	無差異。 第19條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5%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10名之股東；本公司可取得股東名簿之時機係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依該名簿可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已設置二席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差異。 無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與利害關係人包含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等與公司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	無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除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外，本公司尚架設網站，以方便社會大眾查詢公司之財務業務及治理資訊。 (二)本公司依工作職掌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無差異。 無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0.12.27經董事會通過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101.6.27股東會執行改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截至103.4.30，已開會7次。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相關運作大致依循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 情 形 及 原 因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員工權益：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辦理。													
(2)僱員關懷：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辦理。													
(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維護與投資者之關係。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並未強制要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專業課程，係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及監察人參與。													
以下為102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時數、課程及主辦單位之資訊：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 修 時 數	是 否 符 合 規 定 (註一)					
			起	迄									
董事長	忠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汪秉龍	92/06/25	102/12/20	102/12/20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併購實務作業	3.0	是					
董事	張正光	92/06/25	102/09/18	102/09/1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0	是					
董事	陳桂標	92/06/25	102/07/31	102/07/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是					
獨立監察人	李常先	93/01/15	102/10/31	102/10/31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	兩岸與國際稅務問題	3.0	是					
獨立監察人	蔡育菁	95/06/13	102/01/04	102/01/04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	二代健保實務解析	3.0	是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莊峰輝	101/06/27	102/07/26	102/07/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是					
獨立董事	姚德彰	101/06/27	102/10/22	102/10/2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與跨境查稅因應策略	3.0	是					

註一：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簽訂合約以提供其相關服務及產品。
- (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投保USD3,000,000元責任險。
- (10)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辦理，部份規範如下：

第二章 服務守則

- 第五條 應愛護公司榮譽，發揮團隊精神，恪守本公司一切相關法令及公司所有規章，服從各級主管人員之合理指導。如有意見應以書面或口頭陳述之；對於兩級主管同時發佈之命令以上級單位（直屬主管）為準，各級主管人員對員工應親切誘導，諄諄教誨。
- 第六條 對內應認真工作、愛惜公物、減少耗損、提高品質、增加生產，對外應保守業務或職務上之機密，非本公司許可不得在外參與本公司類似業務之任何職務。除辦理公司業務外不得擅用公司名義，且不對外印送公司之資料文件。
- 第七條 不洩漏自己或探詢他人之薪資資料。
- 第八條 對於個人經營之文書財物、辦公器具等應善盡保管之責，不浪費或挪為私用。
- 第九條 工作時間內，未經核准不得接見親友或擅離工作崗位，如確因重要事故必須會客時，應辦理會客手續，在指定地點會客，時間不得超過十五分鐘，否則應辦理請假手續。
- 第十條 未經核准不得私帶親友進入公司(工廠)。
- 第十一條 維護工作場所及其四周之安全衛生及整潔並防止竊盜、火災或其他自然災害。
- 第十二條 誠實廉潔、謹慎勤勉，不得有賭博、吸食毒品、酗酒、嚼食檳榔等損害名譽之行為。
- 第十三條 在工作場所內應穿著規定之工作服，並配帶識別證。
- 第十四條 員工除差假外，均應依規定時間上下班，並親自刷卡，不得委託或代人刷卡，亦不得遲到、早退或曠工（職）。員工上班若搭乘其他交通工具上班，未備有交通工具，若途中發生不可歸屬於員工之事由因而遲到，除查明有虛偽表示者外，不視為遲到或曠職。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姚德彰		商務、法官、檢察 務、財官、律師、會 務、會計、計師或其他 或公司業與公司業務 務所需相所需之國家 關科系之考試及格 公私立大領有證書之 專院校講師以上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劉增豐			✓	✓	✓	✓	✓	✓	✓	✓	1	無
其他	吳宗豐			✓	✓	✓	✓	✓	✓	✓	✓	0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1年06月27日至104年06月26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姚德彰	3	0	100%	獨立董事
委員	劉增豐	3	0	100%	獨立董事
委員	吳宗豐	3	0	100%	第一屆原召集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無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公司定期舉辦月會並與考核系統結合，以便高階管理者與一般員工進行各項政策之溝通及宣導。	惟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公司設有環安課，定期針對環安部份進行稽核及制度維護，並通過ISO-14001及OHSAS-18001之認證，以關懷地球生態，生產環保、無污染之產品為目標。 本公司配合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會適時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規定。	並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本公司遵守並尊重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以充分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依勞動基準法制定工作管理規則，以及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任用招募、獎懲、離職、退休、陞遷等條款，以作為遵循。 本公司訂定有相關辦法及定期提供員工免費健檢，並適時對員工工作環境、設備儀器、有害物質的管理教育訓練宣導，以保障員工工作上的安全與健康。 本公司每月的月會藉以瞭解員工需求，營運變動上除公佈欄及公司內部郵件通知，並請各主管加強宣導。 本公司訂有相關客訴辦法以提供客戶透明且有效之申訴管道。 本公司未來將考量在適當時機藉由與供應商合作，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會考量自身能力並會藉由適當的方式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活動，如開放大專院校學生參訪，舉行說明會介紹產業相關知識，贊助新竹家扶中心102年冬暖慈幼園遊會，及世界和平會"籌募貧弱兒童愛心早餐慈善公演等。	並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於本公司年報中已有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未來將視情況考量是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制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執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環保：公司配合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會適時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規定。																				
(2)社區參與：無。																				
(3)社會貢獻：開放大專院校學生參訪，舉行說明會介紹產業相關知識。																				
(4)社會服務：無。																				
(5)社會公益：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th>受捐單位</th><th>捐款</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世界和平會"籌募貧弱兒童愛心早餐慈善公演</td><td>10,000</td></tr> <tr> <td>2.</td><td>啟智宣導及親子愛心園遊會</td><td>10,000</td></tr> <tr> <td>3.</td><td>舞出敦煌~舞想巡演</td><td>1,350,000</td></tr> <tr> <td>4.</td><td>新竹家扶中心</td><td>15,000</td></tr> <tr> <td></td><td>合計</td><td>1,385,000</td></tr> </tbody> </table>				受捐單位	捐款	1.	世界和平會"籌募貧弱兒童愛心早餐慈善公演	10,000	2.	啟智宣導及親子愛心園遊會	10,000	3.	舞出敦煌~舞想巡演	1,350,000	4.	新竹家扶中心	15,000		合計	1,385,000
	受捐單位	捐款																		
1.	世界和平會"籌募貧弱兒童愛心早餐慈善公演	10,000																		
2.	啟智宣導及親子愛心園遊會	10,000																		
3.	舞出敦煌~舞想巡演	1,350,000																		
4.	新竹家扶中心	15,000																		
	合計	1,385,000																		
(6)消費者權益：本公司訂有相關客訴辦法以提供客戶透明且有效之申訴管道。																				
(7)人權：設置哺乳乳室，為提供與女性員工方便集乳，設置完善的哺乳乳室，以鼓勵哺育母乳的風氣，確保下一代的健康；設置反性騷擾投訴專線及員工意見信箱，廣採員工之建議，建立制度化的提案、溝通與申訴管道，使員工的期望、建議、疑惑及委屈，可獲得合理適切的發揮、答覆與處理。																				
(8)安全衛生：除依法設置醫務室及專職護士，每月皆有醫師諮詢服務，及健康、職業安全衛生等講座，且藉由每年定期健康檢查篩檢及追蹤員工的健康，並定期執行作業環境測定及提供防護設備，以避免員工遭受危害暴露及減少罹患職業病的風險；對員工工作環境、設備儀器、有害物質的管理教育訓練宣導，以保障員工工作上的安全與健康。本公司更獲得新竹市衛生局102年度新竹市健康職場自主認證標章。																				
本公司安全衛生政策如下：																				
環安衛與品質管理：																				
本公司全面落實環安衛與品質管理，以改善工作環境及強化生產品質；並陸續於2000年3月通過ISO 9001品質系統認證，2006年12月通過ISO 14001及OHSAS 18001環安衛系統認證。																				
環境、安全與衛生政策：																				
1. 以『主人翁的經營理念』，塑造優質的工作環境。 2. 減少物質的濫用，降低污染及能源的消耗。 3. 提升員工環安衛知識，以零污染、零事故為目標。 4. 持續維護與改善工作環境，落實公司環安衛制度。																				
(9)其他社會責任：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系統別 System	證書編號 Certificate Registration No.	驗證單位 Certification Body	驗證日期 Initial Date	到期日期 Valid Date	驗證範圍 Scope	備註 Remark
ISO 9001:2008	44 100 112018	TUV NOR	2014/1/11	2017/1/10	Design and Manufacturing of Semiconductor Equipments and Automated Optical Inspection Equipments Wafer Sorting, Grinding, Sawing, and Substrate Sawing Services IC Testing and Turn-key services LED Sawing, Testing, Sorting and Turn-key Services	一廠一證
ISO 14001:2004	44 104 102115	TUV NORD	2014/1/10	2016/1/10	Design and Manufacturing of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Wafer Sorting, Grinding, Sawing IC Testing and Turn-key Services LED Testing, AOI, Sorting and Sawing, Services	
OHSAS 18001:2007	2010005	TUV NORD	2013/11/11	2016/3/10	Design and Manufacturing of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Wafer Sorting, Grinding, Sawing IC Testing and Turn-key Services LED Testing, AOI, Sorting and Sawing, Services	
ISO/TS 16949:2009	44 111 087141 IATF: 0131308	TUV NORD	2011/12/12	2014/12/11	Wafer Grinding and Sawing Production of Automobile Semiconductors	
IECQ QC080000	TW-HSPM-1445 IECQ Cert: IECQ-H TUVNTW 11.0002	TUV NORD	2014/2/5	2017/1/23	Design and Manufacturing of Semiconductor Equipments and Automated Optical Inspection Equipments Wafer Sorting, Grinding, Sawing, and Substrate Sawing Services IC Testing and Turn-key services LED Sawing, Testing, Sorting and Turn-key Services	一廠一證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企業經營首重誠信，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原則，訂定員工道德管理規範，規定所有員工在執行公司業務時，必須廉能公正遵守政府法令及道德行為規範。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相關規章，但本公司在對外簽訂各項合約時，均本著誠信互惠原則，議定合理之合約內容，並積極履行合約承諾事項。 (二)本公司尚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制度或方案，但本公司宣導誠信行為之重要性，內稽單位於執行稽核時，對內部是否發生不誠信行為亦會列入稽核重點，當遇員工有發生不誠信行為時，視情節及影響重大性。予以告誡或依據「員工獎懲辦法」懲戒。 (三)本公司尚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制度或方案，但於「員工手冊」、「聘僱契約書」及與供應商簽訂的「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等，皆有說明行為規範，並透過公司內部稽核機制，防範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無差異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公司對往來客戶及廠商有評估其基本資料，簽訂客戶合約時對雙方義務及權利均詳訂其中，於供應商更簽訂「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 (二)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對於違規及訴怨行為，員工可向直屬部門主管、人資經理或直接向董事會之稽核單位報告。 (四)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就內部控制制度定期稽查外；每年會計師亦會對公司內部控制執行審查。	無差異情形。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對於違規及訴怨行為，員工可向直屬部門主管、人資經理或直接向董事會之稽核單位報告。如查明確有其事發生時，視情節及影響重大性。予以告誡或依據「員工獎懲辦法」懲戒。	無差異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公司尚未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公司於公司內部網站放置「員工手冊」，並加請各主管加強宣導，隨	無差異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時提醒員工注意自己行為道德。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暫無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置「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控制作業」等相關辦法，並已於公司網站揭露。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不適用。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 1.內部控制聲明書：參閱第 32 頁。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參閱第 33-34 頁。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不適用。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3 年 0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代理發言人	蔡枚桂	95.11.16	102.11.29	辭職
稽核主管	蔡建中	99.04.01	103.04.10	辭職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汪秉龍



簽章

總經理：張正光



簽章

總經理：陳桂標



簽章

日期	會別	決議內容
102.07.23	董事會	<p>報告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p>討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本公司一○二年增資發行新股除權、除息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提請討論。 擬定本公司一○○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停止受理轉換期間，提請討論。 調整本公司一○○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提請討論。 訂定本公司發行之一○○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一○二年第二季自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提請核議。 與銀行續訂綜合授信合約，提請核議。 撤銷透過第三地與 HARVATEK (Hong Kong) LIMITED 合資間接投資大陸案，提請討論。 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本公司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監酬勞及經理人員紅利金額案，提請核議。
102.08.06	董事會	<p>報告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提報本公司一○二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p>討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分資產予關係人廈門久元電子有限公司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提請核議。
102.11.05	董事會	<p>報告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提報本公司一○二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p>討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增加間接投資大陸子公司廈門久元電子投資案，提請核議。
102.12.31	董事會	<p>報告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擬定本公司一○三年度稽核計劃報告。 <p>討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一○三年度營運計劃，提請核議。 訂定本公司發行之一○○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一○二年第四季自 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提請核議。 新增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法管理辦法』案，提請核議。 新增訂定『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變動之管理作業』案，提請核議。 新增訂定『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管理辦法』案，提請核議。
103.01.21	董事會	<p>報告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p>討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本公司一○二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金額案，提請核議。

日期	會別	決議內容
103.03.18	董事會	<p>報告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p>討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核議。 2. 本公司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核議。 3. 擬辦理一○二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核議。 4. 本公司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核議。 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6. 召開一○三年股東常會案，提請核議。 7. 新增本公司對子公司吳江巨豐電子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提請核議。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蘇立 黃鴻文	102年1月1日至 102年12月31日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 紿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

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不適用。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103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兼董事長 (註 3)	忠釋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汪秉龍	80,72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張正光	(113,666)	0	(60,000)	0
董事兼總經理	陳桂標	400,600	0	0	0
董事(註 4)	姚德彰	0	0	0	0
董事(註 3)	劉增豐	0	0	0	0
監察人(註 3)	蔡育菁	0	0	0	0
監察人	李常先	0	0	0	0
監察人(註 4)	立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峰輝	55,435	0	0	0
副總經理(註 5)	陳智煌	(166,420)	0	(14,727)	0
副總經理(註 6)	劉華湘	243	0	0	0
會計主管(註 7)	陳巧芬	56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 3：於 95 年 6 月 13 日當選。

註 4：於 101 年 6 月 27 日就任。

註 5：於 96 年 1 月 1 日就任；於 103 年 3 月 25 日離職。

註 6：於 99 年 1 月 1 日就任。

註 7：於 100 年 1 月 1 日就任。

(2) 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3) 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 年 4 月 13 日；單位：股；%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 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 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 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忠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禹	8,309,315	7.04%	0	0%	0	0%	立齊投資	主要股東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禹	6,590,045	5.58%	0	0%	0	0%	汪秉龍	公司代表人為其 二親等以內親屬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 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 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 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國泰人壽公司全委新光 投信公司投資專戶	5,719,521	4.84%	0	0%	0	0%	無	無	
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翠芳	5,706,497	4.83%	0	0%	0	0%	汪秉龍	公司董事為其二 親等以內親屬	
汪秉龍	4,690,618	3.97%	115,361	0.10%	0	0%	立齊投資有 限公司 立陽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為其 二親等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為其二 親等以內親屬	
花旗(台灣)商銀託管新 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2,984,719	2.53%	0	0%	0	0%	無	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947,844	2.50%	0	0%	0	0%	無	無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1,780,000	1.51%	0	0%	0	0%	無	無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1,488,491	1.26%	0	0%	0	0%	無	無	
立發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麗珠	1,448,780	1.23%	0	0%	0	0%	立陽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
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 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 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威控自動化機械（股）公司	3,508	19.49	0	0	3,508	19.49
久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0	100.00	0	0	2,900	100.00
晶準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900	75.00	0	0	900	75.00
天正國際精密（股）公司	3,300	20.00	0	0	3,300	2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 募資情形

一、 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80.07	10	500	5,000	500	5,000	創立時股本
83.05	10	1,500	15,000	1,500	15,000	現金增資10,000仟元
86.08	10	2,800	28,000	2,800	28,000	現金增資13,000仟元
87.03	10	15,800	158,000	8,000	80,000	現金增資52,000仟元
88.10	10	15,800	158,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40,000仟元
89.04	15	15,800	158,000	13,000	130,000	現金增資10,000仟元
89.05	35	16,500	165,000	16,500	165,000	現金增資35,000仟元
89.08	10	19,000	190,000	19,000	190,000	盈餘轉增資25,000仟元 (含員工紅利2,200仟元)
90.10	10	37,000	370,000	23,500	235,000	盈餘轉增資45,000仟元 (含員工紅利5,000仟元)
91.06	10	47,000	470,000	28,700	287,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1,750仟元 盈餘轉增資40,250仟元 (含員工紅利5,000仟元)
92.10	10	47,000	470,000	36,083	360,826	盈餘轉增資73,826仟元 (含員工紅利16,426仟元)
93.10	10	78,000	780,000	45,200	452,000	盈餘轉增資91,174仟元 (含員工紅利19,008仟元)
94.08	10	78,000	780,000	56,520	565,200	盈餘轉增資113,200仟元 (含員工紅利22,800仟元)
95.04	10	78,000	780,000	56,963	569,63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4,430仟元
95.07	10	78,000	780,000	64,963	649,630	現金增資80,000仟元
95.09	10	88,000	880,000	72,643	726,430	盈餘轉增資76,800仟元 (含員工紅利20,280仟元)
96.05	10	88,000	880,000	72,868	728,68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2,250仟元
96.08	10	100,000	1,000,000	83,132	831,323	盈餘轉增資102,643仟元(含員工紅利30,000仟元)
97.01	10	100,000	1,000,000	84,132	841,323	合併轉增資10,000仟元
97.04	10	100,000	1,000,000	84,307	843,07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1,750仟元
97.08	10	120,000	1,200,000	92,000	920,000	盈餘轉增資76,197仟元(含員工紅利34,007仟元)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730仟元
98.09	10	120,000	1,200,000	94,002	940,022	盈餘轉增資20,022仟元(含員工紅利10,822仟元)
98.12	10	120,000	1,200,000	94,655	946,546	公司債轉換6,524仟元
99.08	10	120,000	1,200,000	95,601	956,011	盈餘轉增資9,465仟元
99.11	10	120,000	1,200,000	97,342	973,417	公司債轉換17,406仟元
99.12	10	120,000	1,200,000	97,895	978,949	公司債轉換5,532仟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 款 者	其 他
100.05	10	120,000	1,200,000	101,370	1,013,705	公司債轉換34,756仟元	無	(註23)
100.08	10	120,000	1,200,000	104,555	1,045,552	公司債轉換31,847仟元	無	(註24)
100.08	10	120,000	1,200,000	105,534	1,055,341	資本公積轉增資9,789仟元	無	(註25)
100.11	10	120,000	1,200,000	106,489	1,064,890	公司債轉換9,549仟元	無	(註26)
101.05	10	120,000	1,200,000	110,907	1,109,065	公司債轉換44,175仟元	無	(註27)
101.08	10	120,000	1,200,000	111,810	1,118,097	公司債轉換9,032仟元	無	(註28)
101.09	10	120,000	1,200,000	112,875	1,128,746	盈餘轉增資10,649仟元	無	(註29)
101.11	10	120,000	1,200,000	114,226	1,142,259	公司債轉換13,513仟元	無	(註30)
102.05	10	120,000	1,200,000	115,526	1,155,256	公司債轉換12,997仟元	無	(註31)
102.08	10	120,000	1,200,000	116,442	1,164,417	公司債轉換9,161仟元	無	(註32)
102.09	10	120,000	1,200,000	117,584	1,175,840	盈餘轉增資11,423仟元	無	(註33)

註 1：經87年07月29日經(087)商第119083號函核准。

註 2：經89年04月24日經(089)商第111950號函核准。

註 3：經89年05月19日經(089)商第115573號函核准。

註 4：經89年08月01日經(089)商第125728號函核准。

註 5：經90年10月08日經(090)商第09001392810號函核准。

註 6：經91年07月24日經授商字第09101293080號函核准。

註 7：經92年10月08日經授中字第09232764220號函核准。

註 8：經93年10月05日經授中字第09332805900號函核准。

註 9：經94年08月23日經授中字第09401165320號函核准。

註10：經95年04月14日經授商字第09501066930號函核准。

註11：經95年07月24日經授商字第09501156760號函核准。

註12：經95年09月15日經授商字第09501207620號函核准。

註13：經96年05月14日經授商字第09601104080號函核准。

註14：經96年08月24日經授商字第09601205530號函核准。

註15：經97年01月18日經授商字第09601319410號函核准。

註16：經97年04月18日經授商字第09701089710號函核准。

註17：經97年08月26日經授商字第09701209920號函核准。

註18：經98年09月09日經授商字第09801209300號函核准。

註19：經99年01月18日經授商字第09901011630號函核准。

註20：經99年08月18日經授商字第09901186600號函核准。

註21：經99年11月09日經授商字第09901250270號函核准。

註22：經100年01月12日經授商字第10001007940號函核准。

註23：經100年05月10日經授商字第10001093930號函核准。

註24：經100年08月02日經授商字第10001176930號函核准。

註25：經100年08月24日經授商字第10001195820號函核准。

註26：經100年11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001259710號函核准。

註27：經101年05月11日經授商字第10101083900號函核准。

註28：經101年08月06日經授商字第10101160580號函核准。

註29：經101年09月05日經授商字第10101184000號函核准。

註30：經101年11月12日經授商字第10101233500號函核准。

註31：經102年05月14日經授商字第10201088990號函核准。

註32：經102年08月01日經授商字第10201158050號函核准。

註33：經102年08月30日經授商字第10201180200號函核准。

103 年 04 月 13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櫃)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118,120,248	1,879,752	120,000,000	額定資本額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份使用，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總括申報製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3 年 04 月 13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 數(人)	0	10	71	89	15,157	15,327
持有股數(股)	0	11,196,985	31,544,908	12,149,622	63,228,733	118,120,248
持股比例(%)	0%	9.48%	26.71%	10.28%	53.53%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103 年 04 月 13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531	550,094	0.47%
1,000 至 5,000	7,056	13,534,733	11.46%
5,001 至 10,000	1,390	9,388,680	7.95%
10,001 至 15,000	565	6,475,624	5.48%
15,001 至 20,000	197	3,386,266	2.87%
20,001 至 30,000	230	5,468,046	4.63%
30,001 至 40,000	113	3,869,661	3.28%
40,001 至 50,000	59	2,642,403	2.24%
50,001 至 100,000	96	6,588,280	5.58%
100,001 至 200,000	42	5,782,270	4.89%
200,001 至 400,000	22	5,792,316	4.90%
400,001 至 600,000	7	3,359,014	2.84%
600,001 至 800,000	2	1,422,364	1.20%
800,001 至 1,000,000	3	2,778,349	2.35%
1,000,001 以上	14	47,082,148	39.86%
合 计	15,327	118,120,248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持股比例

103 年 04 月 13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
忠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309,315	7.04%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6,590,045	5.5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註 8)
每 股 市 價 (註 1)	最 高	88.00	77.00	66.00
	最 低	54.50	52.50	65.20
	平 均	73.24	65.57	65.51
每 股 淨 值 (註 2)	分 配 前	43.84	44.48	47.66
	分 配 後	39.09	(註 2)	(註 2)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仟 股)	113,098	116,962	117,584
	每 股 盈 餘 (註 3) 調 整 前	5.50	4.25	0.99
	每 股 盈 餘 (註 3) 調 整 後	5.46	(註 2)	(註 2)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4.65961048	3.70(註 2)	—
	無 償 配 股	0.09809713	0.10(註 2)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 4)	無	無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 5)	13.41	15.43	—
	本 利 比 (註 6)	15.72	17.72(註 2)	—
	現 金 股 利 殘 留 率 (註 7)	6.36%	5.64%(註 2)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民國 102 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民國 10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之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數且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廠之計畫暨資金需求，故本公司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原則上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但仍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933,735,777	
採用 IFRS 轉換調整數	(80,753,487)	
調整後之期初未分配盈餘	852,982,290	852,982,290
加：退休金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調整數	29,348,105	29,348,105
本年度稅前盈餘	602,881,130	
減：所得稅費用	(106,351,503)	
本期稅後淨利	496,529,627	
減：法定盈餘公積 10%	(49,652,963)	
本期可分配盈餘		446,876,664
可分配盈餘		1,329,207,059
股東紅利【每股配 0.1 元股票】	(11,758,400)	
股東紅利【每股配 3.7 元現金】	(435,060,775)	
期末未分配盈餘		882,387,884

附註：

- 1.配發員工紅利 80,400,000 元 【 496,529,627*(1-10%)*17.9915%】
- 2.配發董事監事酬勞 4,700,000 元 【 496,529,627*(1-10%)* 1.0517%】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1,175,840
本 年 度 每股現金股利(元)		3.70 元
配股配息情形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註 2)		-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10 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不 適 用 (註 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 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並未公開 103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

註 2：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議決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時按下列規定分派之：①員工紅利不低於2%；②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5%；③其餘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3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分配現金股利3.70元及股票股利0.10元。

(1)員工紅利新台幣80,400,000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4,700,000元。

(2)擬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3.70元。

3.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1)員工紅利為新台幣8,300,000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為新台幣5,500,000元。

(2)101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情形相同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不適用。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03年4月13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0年10月19日
面額	新台幣10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
總額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利率	0%
期限	3年期 到期日：103年10月19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高秉涵法律事務所 高秉涵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蘇立、黃鴻文會計師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3%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伍億柒仟叁佰萬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p>(一)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0 年 11 月 20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p> <p>(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0 年 11 月 20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p> <p>(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p>				
限制條款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table border="1"> <tr> <td>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 (交換或認股) 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 金額</td> <td>0</td> </tr> <tr> <td>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td> <td>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td> </tr> </table>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 (交換或認股) 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 金額	0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 (交換或認股) 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 金額	0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已發行股本 117,584 仟股加計待登記股本 536 仟股計算合計流通在外股數為 118,120 仟股，並依目前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59.3 元計算，若本次轉換公司債在外流通餘額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增加股數為 8,132 仟股稀釋比率約為 6.88%，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轉換公司 債市價	最 高	126.15	119.30	116.00
	最 低	99.20	103.80	108.60
	平 均	113.26	109.83	112.25
轉 换 價 格		64.40	59.30	59.30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0 年 10 月 19 日發行 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 70.0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不適用。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不適用。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八、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B.機械設備製造業。
 - C.製造輸出業。
 - D.電信器材零售業。
 - E.電信器材批發業。
 - F.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G.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及其合併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項目	102年度營業額	營業比重%
測試代工收入	1,938,672	53.1
切割挑檢代工收入	1,289,010	35.3
機器組裝等產品銷售及其他	423,562	11.6
營業淨額	3,651,244	1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為專業半導體及 LED(光電)產品代工及自有產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服務廠，主要之服務項目為半導體封裝、成品測試、晶圓測試、研磨、切割、挑檢；LED 產品測試、研磨、切割、挑檢及其它特殊切割、如 PCB 基板、石英與 LED 等暨半導體、光電產品相關之測試系統及自動化設備研發、製造與銷售，並積極朝自行研發新產品開發邁進，如 IC 測試系統開發、光電自動化設備開發、如 AOI(自動光學檢測系統..等及模組產品開發。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1. PCB 軟板保護膜自動貼片機。
2. PCB 軟板外觀自動檢測系統。
3. 80 DPS board
4. 200Mhz high performance tester
5. ddr3 SPM board。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在資訊科技、行動通訊、數位影音娛樂、網際網路等相關應用蓬勃發展的二十一世紀，半導體已經普及於各式各樣的電子系統產品之中。依半導體產品的功能特性區分，主要可分為微控制器(Micro)、邏輯元件(Logic)、類比元件(Analog)、記憶體(Memory)等四大積體電路(IC)產品，以及分離式(Discrete)元件與光學(Opto electronics)元件等合計六大類別。在六大類別的半導體產品中，除記憶體產品因規模經濟效益而須集中量產，類比元件、分離式元件及光學元件

因製程特殊亦須特別生產外，其他微控制器及邏輯元件因產品應用需求的少量多樣化特性，遂成為晶圓專工廠的主流代工產品項目。

在市場規模部分，據SEMI(國際半導體設備材料產業協會)與TechSearch International共同出版的報告顯示，2009年至2013年半導體產業的年複合成長率(GAGR)將超過12%，算是成長力道相當不錯的產業之一。但由於半導體產業具有技術密集、資本密集與資本投資遞延效應的特性，因此半導體產業的景氣循環也特別明顯。

依據DIGITIMES Research報導，在不考量整合元件廠(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IDM)封測部門產值表現前提下，全球專業代工封測產業景氣在包括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等行動上網裝置出貨量大幅成長帶動下，自2010年即呈現穩定成長態勢。

然而，面對歐債問題懸而未決、就業數據未見顯著改善等總體經濟因素影響下，2011年與2012年專業代工封測產業產值分別為225.2億美元、230.2億美元，年成長率3.8%、2.2%，產值成長動能不僅遠不及2010年26.2%，且出現逐年減緩的警訊。除總體經濟因素干擾外，全球主要晶片供應商在歷經2011年下半年調節庫存動作後，各廠商在2012年下半年終端市場將強勁成長的預期誤判下，紛紛提前回補庫存，除造就2012年第2季全球專業代工封測產業產值超過10%季成長率外，亦使得2012年前3季全球主要晶片供應商合計存貨金額重回成長軌跡，並於第3季達165.14億美元歷史高點。

觀察2013年台灣封測業產，雖然個人電腦及液晶電視等產品需求趨緩，但在智慧手持裝置包括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等產品帶動下，2013年台灣IC封測產業產值達新台幣3,647億元，相較於2012年成長幅度達4.9%。展望2014年，智慧手持裝置產品仍為帶動台灣IC封測產業的主要成長動能，此外，其它新興產品如智慧手錶，智慧眼鏡等穿戴式裝置，亦為IC封測產業之前在需求。2014年台灣封測業產值預估達新台幣3,874億，相較於2013年成長幅度達6.2%。

在產業議題之部份，隨著電子產品逐漸走向體積輕薄，效能增進與省電節能等需求，對於晶片的整合度需求持續提升，帶動高階及多元封裝方式的需求，對於封測業者來說，可提升晶片測試單價，亦可提供更多加值服務的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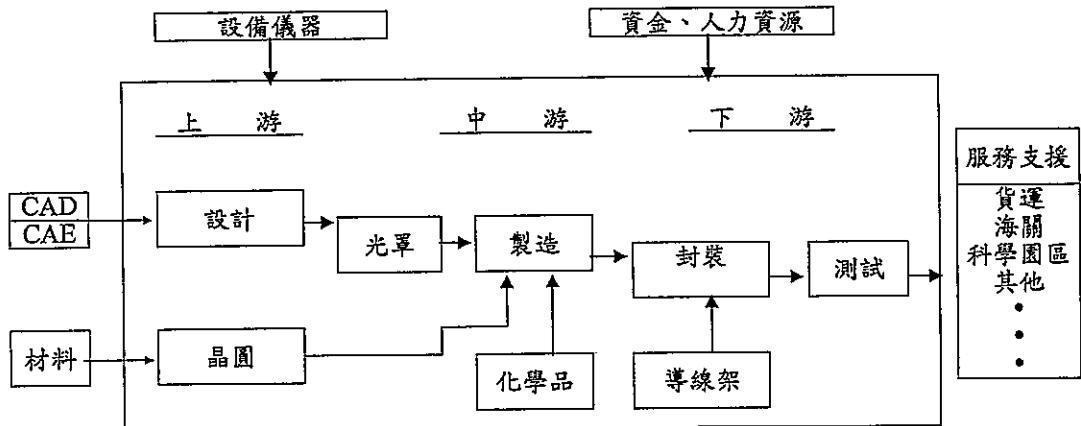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半導體產業經歷多年的發展經驗，已建立起獨特的垂直分工體系，乃是從IC設計到光罩製作、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等一連串的IC製程，由上游到下游垂直分工。藉由各生產部門獨立，可提高專業性及精密度，減低經營管理方面的困難；並可縮短生產週期，大幅減少庫存，降低成本；同時生產部門直接面對國際競爭對手，有助於提高整體產業的競爭能力。

整個IC製造流程，始自IC設計，完成IC設計後，再由光罩公司按照預定的晶片製造步驟，將IC的電路佈局圖轉製於平坦的玻璃表面上，這塊玻璃就是所謂的光罩。完成IC光罩後，由IC製造廠運用微影成像的技術，以光阻劑等化學品為材料，將光罩上極細的線路圖複製在矽晶圓上，再運用硝酸等化學品清洗、蝕刻，就完成晶圓的製造。其次，將晶圓切割成晶粒，以金線連接晶粒及導線架的線路，再封裝絕緣的塑膠或陶瓷外殼，並測試IC的功能是否能正常運作，即完成IC的製造。

IC設計業係屬IC產業體系中之最前端部份(見下圖所示)，其產業依序尚包括

光罩、晶圓製造、封裝、測試等。形成特有之專業分工體系，如此龐大而綿密之週邊相互支援體系，有別於國際大廠之上下游垂直整合經營模式。茲就我國IC產業上、下游關係列示如下：



3. 產品發展趨勢

(1) 封裝、測試代工服務

本公司已佈局大陸地區封測產業、以快速提供整合性IC後段封測服務、為客戶帶來更多的便利、完整且適當有效的生產製造解決方案、更可透過久元在測試代工領域上之多年經驗及研發能量、深入了解客戶、將封測服務推入新里程碑。另IC產品世代交替快速，相對地設備投資亦呈現兩極化之趨勢，具備龐大資本之IDM公司考量測試設備之投資動輒佔總投資額之20%甚至更高，紛紛釋出代工訂單予專業測試廠，該類產品主要以Memory及Logic產品為主，至於資本額較小之Fabless(Design House)，由於經營成本及風險考量紛將多樣化之產品委託具競爭力之小型測試廠代工，以利基產品為主。就IC產品代工之發展趨勢而言，交期、服務、品質及成本等均是經營成敗的關鍵，此外，具備專業能力之測試人才能針對產品生命週期之快速變遷及複雜化即時因應，以上諸項乃是專業測試代工廠成功的要件。

本公司在此服務項目主要提供：

- a.半導體測試服務：4"~8"晶圓測試、IC成品電性測試、邏輯(Logic)、類比(Analog)、混合訊號(Mixed-signal)、非揮發性記憶體、MCU、LCD驅動IC、High speed/High pin count產品及CIS...等產品測試。
- b.LED測試：含各種可見光(如藍、綠、黃、紅光等)及不可見光(如紅外線IR、LD等)、MOS_RELAY、CHIP RESISTANCE、REGULATOR等產品測試及靜電測試。

(2) 切割、挑檢代工服務

傳統半導體切割服務主要由A線切割(不含封裝之切割)及封裝代工均分，前者主要以消費性產品在完成晶圓切割後做COB，而後者為標準的封裝製程，切動作業為封裝製程之一，本公司在半導體切割服務方面係屬前者，惟產品別及產量隨著產業之發展有增加之趨勢，例如LCD Driver IC為新興之產品，在本公司之切割業務亦佔有相當之比例。另外，本公司所開拓的特殊材

料切割業務包含陶瓷、石英玻璃、PCB等亦隨著產品型態之多樣化而增加，可以預見地，未來不但會在切割設備數量上擴充，而且在專業技術及人才要求之水平亦將不斷地提昇，上述條件勢將成為切割服務致勝之關鍵。

公司在光電(LED)產業亦佈局大陸地區設廠營運、除積極開發新客戶代工服務業務、提高營收、擴大營運規模外、另結合本身技術優勢、將目前自行開發高效率機台、提供給獲准投資的大陸子公司、以提昇代工服務產業的國際競爭力、期許成為世界性之LED專業代工服務廠。

本公司在此服務項目主要提供：

- a.切割挑檢服務：晶片之研磨、切割、打線及包裝業務。
- b.LED代工服務：LED切割、研磨及產品分類(級)、LED晶粒翻轉及擴張作業等代工服務。

(3)機器組裝等產品銷售

傳統的IC測試系統受限於技術及材料成本，就功能而言分為Logic、Memory及Mixed-Signal Tester等，隨著IC功能不斷地翻新，例如Logic產品具有Embedded Memory之功能，以及Logic、Memory與Analog功能合而為一之SOC系統晶片日益普及，單一功能之測試系統已無法滿足市場需求，近年來，拜IC功能發展日益精進之賜，具備多項功能之測試設備因應而生，並朝輕薄短小之趨勢發展，對測試速度及精確度之要求亦日益增高。

本公司目前致力於相關機台的研發，分為下列幾種項目：

- a.LED測試機系列：具有LED元件光學量測、電氣特性量測及測試資料統計分析等功能。
- b.CCM相機模組測試系列：具有自動焦距調整、電氣及影像功能測試、自動入出料等功能。
- c.自動光學檢測設備系列：應用於光學檢測技術檢測元件六面外觀是否有破損、刮傷、缺角、異色、沾污、毛邊、氣泡、凹陷及短路等外觀瑕疵問題。
- d.LED晶粒計數機：應用光學檢測技術計數LED晶粒的數量，可計數紅光、藍光及綠光等不同類型的LED晶粒。
- e.LED晶粒外觀目檢挑除機：應用光學檢測技術檢測LED晶粒的P-N電極、發光區、晶粒本體是否有外觀不良等問題，也檢測LED晶粒排列的間隙是否有差異或位移及將不良LED晶粒給予挑除。
- f.LED料帶包裝機：具有高速且穩定包裝產品的功能，其速度最高可達每分鐘800EA，因其作動皆以正負壓將產品做進出料，故可降低機台造成產品損壞的不良率。
- g.LED測試分選機：應用新型Disc設計作動方式及密封式INDEX機構設計，排除傳統舊式轉塔作動方式會掉料缺點及增加測試分類產能，分BIN數可達128BIN。

4. 競爭情形

(1)測試代工服務

在測試服務界同等級之國內廠商有超豐、京元、矽格、台星科、力成等，由於客戶在選擇協力廠商時，基於分散風險之考量，會將產品分由數家協力廠商測試，而具有競爭力之廠商(如工程能力、製程週期、價格、服務等能力超強)，無疑地，擁有較多訂單。本公司擁有自製測試設備之能力，使測試技術具備有高度的自主性，可滿足客戶對產能的需要並降低生產成本，增加本公司及客戶的競爭優勢，同時，針對客戶的多樣需求，也具備較具彈性之服務能力。此外，本公司也跨足光電產業，對於LED產品測試及挑檢技術開發亦有顯著之成效。

(2)切割、挑檢服務

國內切割服務市場上主要競爭廠商為京元；上述廠商主要以半導體晶圓切割為主，本公司除具備晶圓切割外，特殊材質如陶瓷、石英玻璃及基板之切割亦佔切割業務一半以上，與國內其它廠家有明顯區隔，同時，以穩定且務實的經驗及高度彈性的生產線組合，來滿足客戶在後段製程上之需求，對應市場景氣之變化亦表現出更具彈性之競爭力。

(3)測試設備

本公司開發之測試機涵蓋Logic、Memory、Mixed-Signal、Power及LCD Driver等五大功能，並可依待測產品特性不同而與實驗室之Instrument結合，堪稱全功能IC測試機，目前已銷售予國內Design House及大陸IDM公司，成績斐然。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最近4年度及截至第一季季報之研究經費及其佔營業額之比例如下表所示，103年預計再投入新台幣252,806仟元。各項研發計畫均為提供先進技術、提升客戶滿意度為主，同時可望增進企業整體營運之成長。

1. 最近4年度及截至第一季季報之研發費用及其佔營業額之比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3月31日
營收淨額	3,100,141	3,053,745	3,706,080	3,651,244	858,559
研發費用	226,353	246,061	234,781	250,303	73,671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例	7.30%	8.06%	6.34%	6.86%	8.58%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98	1.GPS 第二代小型軌跡記錄裝置。 2.多工、多站平行處理 LED 測試機。 3.高電流誤率 IC 量測板。 4.自動定位高速多頭點膠系統。 5.高速多站別旋轉定位裝置。

年度	研發成果
99	1. 高速 CIS/CCM 影像擷取暨量測系統。 2. 全自動多站式(16 Sites)CCM 影像測試系統。 3. 第 5 代 768 Pin 100Mhz IC 測試機。 4. 適用於 QFN 封裝之多站測試包裝機 5. 圓盤式 LED 測試包裝機
100	1. LED 電源模組 2. LED 調光模組 3. LED Driver IC 測試機 4. 高精準類比測試機 5. 雙圓盤式 LED 測試分類機 6. Light Sensor 測試包裝機 7. 子元件高速雙軌六面外觀檢測機
101	1. MIP board 2. LED HV board 3. LED 加熱測試分類機 4. 多站轉塔式自動測試分類包裝系統
102	1. HVlog board 2. IC 載板外觀自動檢測系統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① 分散產品銷售市場，以降低對單一客戶之依存度。
- ② 有效掌握產品代工進度及靈活調度，以縮短交貨期間，增加客戶滿意度。
- ③ 確實落實ISO品質管理，建立完整有效率之品保體系，期以高品質之形象，拓展市場。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① 加強客戶支援作業，協助客戶解決問題，以維持與客戶長期之合作關係。
- ② 配合產品快速變化，調整接受訂單之產品組合，並開發其它產業之客戶，以擴大營運規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銷售額	%	銷售額	%	銷售額	%
內 銷	3,022,012	98.96	3,029,851	81.75	2,818,715	77.20
外 銷	31,733	1.04	676,229	18.25	832,529	22.80
合 計	3,053,745	100.00	3,706,080	100.00	3,651,244	100.00

本公司產品之銷售及提供加工服務之對象，主要為國內 IC 設計業、半導體製造業及 IC 封裝業等。由於產品性質屬消費性電子之 IC 設計業大部份均分佈於國內且以新竹地區居多，故本公司服務的客戶大部份為國內。至於半導體後段設備銷售部份，目前服務對象也幾乎以內銷為主。但隨著半導體國際化之潮流，本公司已與具備工程支援背景之代理廠簽訂銷售及服務合約，將推展外銷列為重要目標。

2. 市場占有率

根據經濟部技術處IT IS計畫統計資料顯示，我國消費性IC測試產業營業額及本公司所佔比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測試產值	本公司測試產值	市場佔有率(%)
2012	121,500,000	3,422,270	2.82
2013	132,700,000	3,227,742	2.43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MIC]與 DIGITIMES Research 的預估，IC 半導體及 LED 產業市場未來需求狀況及成長性如下：

2013 年在全球半導體市場在智慧手持裝置的帶動下，預估有 3.3% 的成長幅度。展望 2014 年總體經濟環境復甦，個人電腦衰退趨緩，加上智慧型手持裝置的帶動，2014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可望有 4.2% 的成長。台灣半導體產業的部份，受惠於中低階智慧手持裝置，2013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達新台幣 17,957 億元，相較於 2012 年成長幅度達 16.2%。展望 2014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競爭愈趨激烈，台灣半導體產業成長動能將較 2013 年減緩，預期成長幅度達 8.3%。

根據 DIGITIMES Research 的預估，預估 2014 年全球高亮度 LED 產值年增率將為 12.9%、達 127.4 億美元，帶動產業成長動能的應用產品別為 LED 照明、Tablet、Mobile device、車用等，以 LED 使用顆數計，年增率將分別為 64.2%、36.8%、9.2%、9.8%。

全球 LED 照明市場方面，預估 2014 年市場規模將達 258.2 億美元，以金額計滲透率將為 23.4%，主因為 LED 燈泡、燈管、射燈出貨量將呈倍數增長，然因價格將朝平價化發展結果，LED 照明產值年增率將為 38%。若以照明產品中，各應用別 LED 元件使用量計，2014 年將以燈泡比重最高、達 36.8%，其次為燈管及射燈，比重將分別為 33.4%、23.3%。

預估 2014 年全球 LED 市場總規模將達 258.2 億美元，將較 2013 年成長 38%，滲透率將超過 20%、達 23.4%。由上述可知，產值成長率不若出貨量成長率高，主要原因是 2014 年照明大廠將以平價產品為主，故終端產品價格降幅將顯著；另，LED 量產型元件發光效率達 100 lm/W 以上並非難事，故高光效及價格具吸引力產品將為 2014 年主要訴求。

另半導體設備訂單出貨比觀察北美及日本地區的訂單出貨比自 2013 年止跌回升半導體並維持成長態勢，整體而言 2013 年北美及日本地區半導體訂單出貨比維持在 1.0 以上的水準，雖然第三季由於季節性調節因素而有下滑的跡象，但 9 月份開始恢復成長並持續走高，顯見業者對於 2014 年整體半導體產業前景持樂觀態度。加上製程微縮對於先進設備的需情求，因此相關業者持續進行半導體設備的訂購以及產能的擴張。

4. 競爭利基

①堅強及穩定的經營團隊陣容

本公司經營團隊陣容，自成立以來並無重大異動，對於公司保持高度向心力，使客戶關係及勞資關係日趨穩固，並建立良好風評及口碑。

②優異之研發能力及擁有獨立自主的研發技術

IC功能越趨複雜，測試程式之設計及測試設備運用日益重要，本公司對於測試設備力主自行研發，自2001年成功開發「全功能自動測試機」，並完成相關驗證後，對於測試成本控管有相當程度助益，並於測試相關領域紮下堅實之研發基礎。

③經營階層擁有良好之成本控管能力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經營階層對於成本控管始終高度重視，資本支出相對低於同業，因而能有相對效益回饋，展望全球商業運轉經營模式，供給大於需求儼然是企業獲利之最大隱憂，本公司始終保持對成本控管之高敏感度，已成為本公司在該產業競爭最大利基。

④大量生產之低成本優勢

在提供客戶最佳之品質、交期、價格於市場拓產出相當之知名度後，本公司已可達到大量生產之經濟規模，另受惠於成本控管能力相對優良，整體營運營收損益平衡點相對偏低，實質利益容易浮現。

⑤強調互補平衡產品線

在一年週期循環內，產品淡旺季之分容易導致營收波動劇烈，對於現金流量及營運規劃亦造成計劃更動，本公司消費性產品測試、切割代工，採取廣泛性接單，保持高標準設備稼動率，另於淡季時加強自有研發測試設備出售，平衡營收波動，提昇獲利能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切割、研磨及封測服務

I.我國半導體產業結構健全且持續成長

半導體相關產業持續成長，帶動切割及封測服務需求，半導體產業已成為我國最成熟且最具國際競爭力的產業，在未來需求不斷成長下，除電腦及資訊用半導體成為最主要之生產國之外，行動通訊用半導體及中國大陸消費性市場之崛起亦將帶動半導體相關產業的另一波高峰。

II.IDM大廠及有如雨後春筍般的Design House提高委外代工比例

IDM大廠及有如雨後春筍般的Design House提高委外代工比例在半導體專業分工模式確立後，IDM大廠及大型Design House有鑑於後段設備投資金額龐大，基於營運效率、成本及投資風險考量已提高委外代工訂單，相對地，客源之穩定亦使代工業者得以積極提高產能並改善品質，提供更良好的服務。

III.本公司具備充份且專業之工程人力及優良之成本控管能力

本公司具備充份且專業之工程人力及優良之成本控管能力，公司切割及測試之工程人員大多數來自於科學園區，具備專業之知識及資深之年資，尤其在公司的一貫主張「主人翁的經營理念及下工程即是客戶」的信念下，對人員、物品等成本之控管更是績效卓著，大大地提昇公司之競爭力。

b.測試設備

I.我國封測設備產業供應鏈逐漸成型

我國半導體產業設備除少數尖端設備無法在國內發展外，針對下游製程設備如封裝、測試等設備已有多家廠商投入研發及製造，伴隨著整體產業之發展，形成產業設備供應鏈之態勢已陸續成形，增加半導體廠商對設備供應商之信心。

II.自主設備有成本、服務之優勢及地利之便

在自主設備方面，由於國內平均工資及材料均較國外大廠為低，相對地有設備成本上之優勢，同時，在服務及地利方面，有同文同種、易於溝通，反應迅速等各方面之優點，這是向國外採購設備遠遠所不及的。

III.將代工服務事業聚焦於半導體消費性產品

半導體消費性產品自2000年以來保持穩定成長狀態，且產品應用面隨著開發技術突破而隨之廣泛，成長動力相對充沛，另外，消費性產品受到產業景氣影響波動相對溫和，對於公司營運規模成長及技術研發實力累積皆有良好之正面助益。

B.不利因素：

a.切割、研磨及封測服務

I.大者恆大，強者愈強之格局

半導體上游客戶為確保產能與交期，常與下游封測廠進行交互投資成策略聯盟，鞏固彼此關係，且由於國外IDM廠釋出訂單時通常傾向於具有一定規模及知名度之業者，而形成大者恆大，強者愈強之局面。

因應對策：

本公司已佈局大陸地區封測產業、以快速提供整合性IC後段封測服務、為客戶帶來更多的便利、完整且適當有效的生產製造解決方案，本公司之切割業務所服務的客戶有80%為長期往來，彼此互為依存的關係，同時，交期與品質均在同業中名列前茅。而測試業務方面，具備自主之測試設備開發能力，能提供客戶良好的技術支援，另外，由於大多數之測試設備均為自行開發，相對地，一旦客戶驗證認可後，將不輕易更換外包廠商，亦提供了在客源方面之長期穩定度。

b. 測試設備

I. 國內業者對國產設備信心不足

由於歐美及日本知名大廠在設備研發及製造均較國內廠商提早，知名度及穩定度均較國內廠商成熟許多，而國內客戶在選擇設備時，基於量產時間壓力下，不得不選擇價格較高，但較有把握之投資，進而形成國內測試設備由少數國外大廠寡占之情形。

因應對策：

由已在本公司進行產品代工之客戶反應得知，本公司之測試設備功能性及穩定性均已獲得高度肯定，逐漸建立良好之口碑及品牌知名度，本公司亦積極延攬優秀人才投入研發，並與客戶形成良好的互動，瞭解市場的變化與需求，同時，切入利基市場，提供彈性之功能與價格，藉地利之便提供技術支援及全方位服務。

II. 國際知名大廠持續投入研發

先進國家在測試設備之技術研發費用，與國內業者之差異何止以千里計，並進而佔領國內主流市場。

因應對策：

除積極延攬優秀人才投入研發外，並與客戶形成良好的互動，瞭解市場的變化與需求，同時，切入利基市場，提供彈性之功能與價格，藉地利之便提供技術支援及全方位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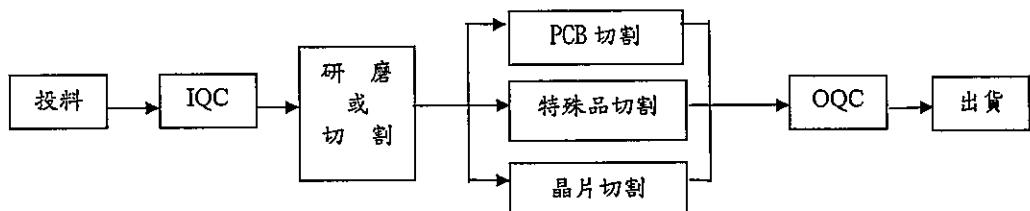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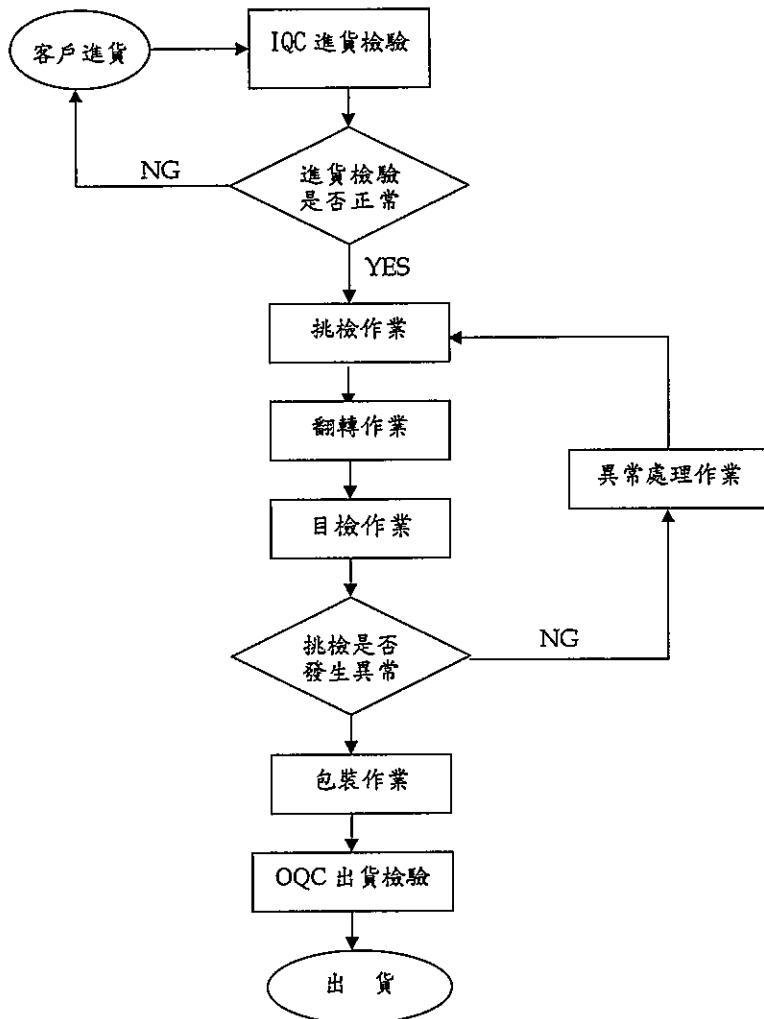
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	重要用途或功能
晶圓切割挑檢服務	將晶圓加工切割成晶粒並予以篩選、挑檢。
基板切割服務	主要係將生產 LED 及 PPTC 之基板，加以切割為顆粒，以符合後續製程需求。
晶圓封測服務	主要 IC 檢查及封測晶圓本身有無缺陷。
成品測試服務	主要確認半導體元件功能、速度、容忍度、電子消耗、電子放射等屬性是否符合標準。
光電挑檢服務	LED 藍光及四元產品之等級分類及篩選挑檢之加工服務。
機器設備	1. 全功能 IC 測試機主要適用於工程及量產測試，具有 Function Pattern、DC 及 AC 參數量測、測試統計報表等功能。 2. 光電挑檢機是透過晶圓測試後之圖像資料來檢選，它的多重偵測系統提供了晶粒先進之檢查，再以精確的挑檢及排列系統將好與壞的晶粒識別出來自動地收集起來。

(2) 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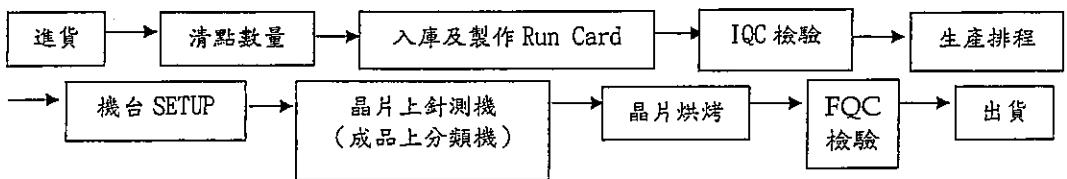
A. 切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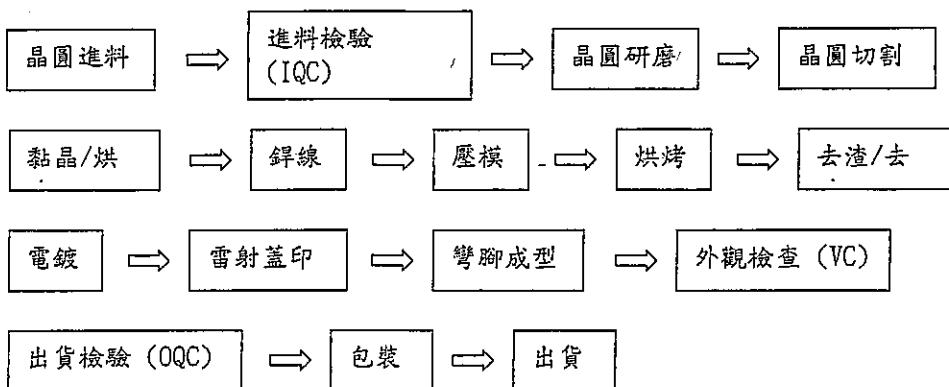
B. 光電挑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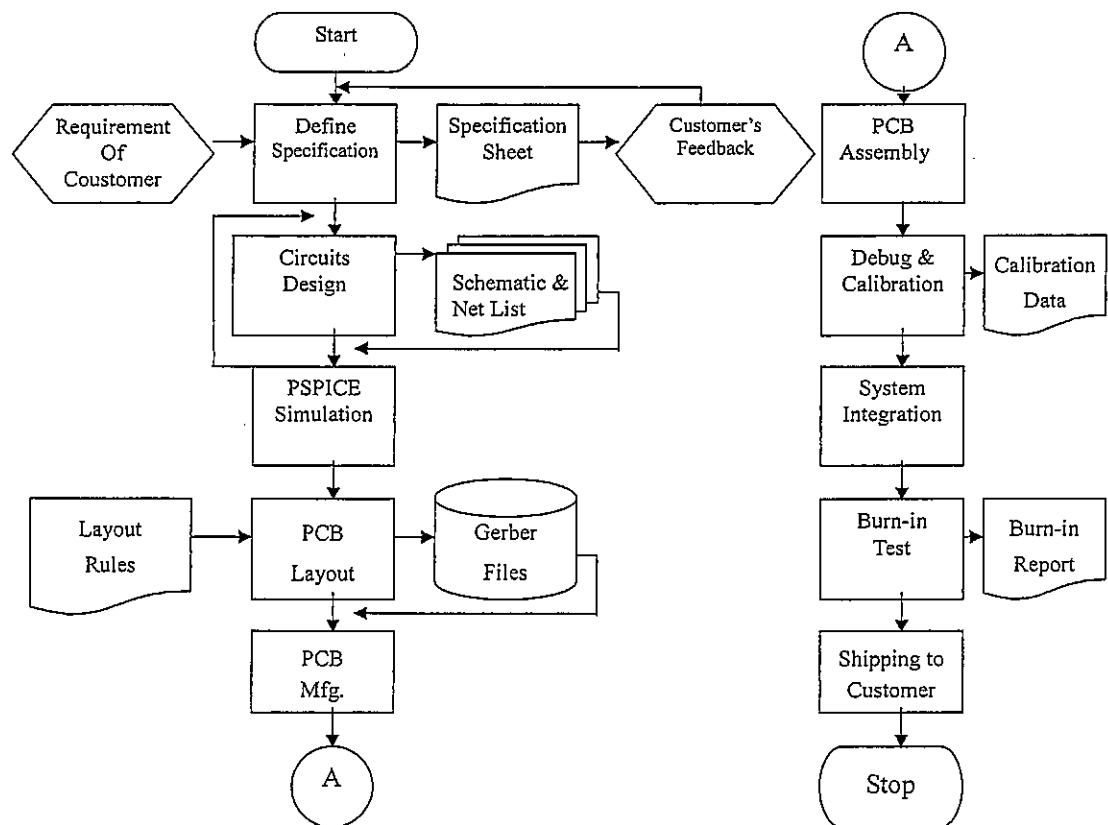
C. 測試：



D. 封裝：



E. 機器設備：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使用之主要原料為組裝機器設備之 IC、電容、電阻、印刷電路板、電源供應器及機台之機構組件等，及封裝測試用導線架、金線、鍍鉑銅線、膠餅 COMPOUN 等，各項原物料之取得均有交易穩定且合作多年之供應商，故進貨之品質及交期之配合均屬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1) 主要進貨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 至前一季止 進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茂綸	82,033	10.96	-	-	-	-	-	-	-	-	-	-
2 賀利氏招遠	75,525	10.09	-	-	-	-	-	-	-	-	-	-
3 其他	591,144	78.95	-	其他	698,266	100.00	-	其他	519,946	100	-	-
進貨淨額	748,702	100.00		進貨淨額	698,266	100.00		進貨淨額	519,946	100		

本公司 101 年佔 10%以上的供應商於 102 年及 103 年採購皆未佔 10%以上，主要係進貨之原物料終端廠商為 Elevate Semiconductor Inc.，原透過茂綸代理出售料件，改為自行銷售；另為分散主原物料供應商之風險，故減少對賀利氏招遠之採購，新增相同購料之供應商。

(2) 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晶元光電	448,265	12.10	-	晶元光電	391,491	10.72	-	晶元光電	90,705	10.55	-	-
2 其他	3,257,815	87.90	-	其他	3,259,753	89.28	-	其他	768,756	89.45	-	-
銷貨淨額	3,706,080	100.00	-	銷貨淨額	3,651,244	100.00	-	銷貨淨額	859,461	100.00	-	-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變動情形：101 年及 102 年占 10%以上之客戶只有晶元光電，主要是因為客戶的合併整合及市場對晶粒需求的增長。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片

年 度 生 產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封裝測試代工	2,120,276	1,677,522	1,471,943	1,992,210	1,502,081	1,401,210
切割挑檢代工	67,218,291	49,109,319	1,067,194	70,655,705	53,610,512	1,043,933
機器組裝等產品銷售及其他	-	3	88,935	-	2	200,904
合計	69,338,567	50,786,844	2,628,072	72,647,915	55,112,595	2,646,047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片

年 度 生 產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封裝測試代工	997,887	1,184,972	679,630	851,343	845,854	1,253,513	656,173	685,219
切割挑檢代工	40,716,846	1,151,653	8,392,478	234,302	31,217,238	897,411	22,393,327	391,599
機器組裝等產品銷售及其他	1	105,968	2	177,842	1	361,339	1	62,163
合 計	41,714,734	2,442,593	9,072,110	1,263,487	32,063,093	2,512,263	23,049,501	1,138,981

本公司102年度較101年度測試代工銷售量值均呈現下降之情形，係102年度景氣成長趨緩影響所致，另切割挑揀代工因LED測試價跌，故雖測試量增加，銷售值卻下降。

三、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39	40	37
	研發人員	144	160	163
	業務人員	8	13	15
	一般職員	573	618	638
	直接人員	1,355	1,504	1,429
	合 計	2,119	2,335	2,282
平均年歲(歲)		26.22	26.73	27.18
平均服務年資(年)		2.32	3.27	3.1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	2	2
	碩 士	54	63	66
	大 專	663	727	754
	高 中	628	743	578
	高中以下	773(含外勞 181)	800(含外勞 164)	882(含外勞 147)
合 計		2,119	2,335	2,282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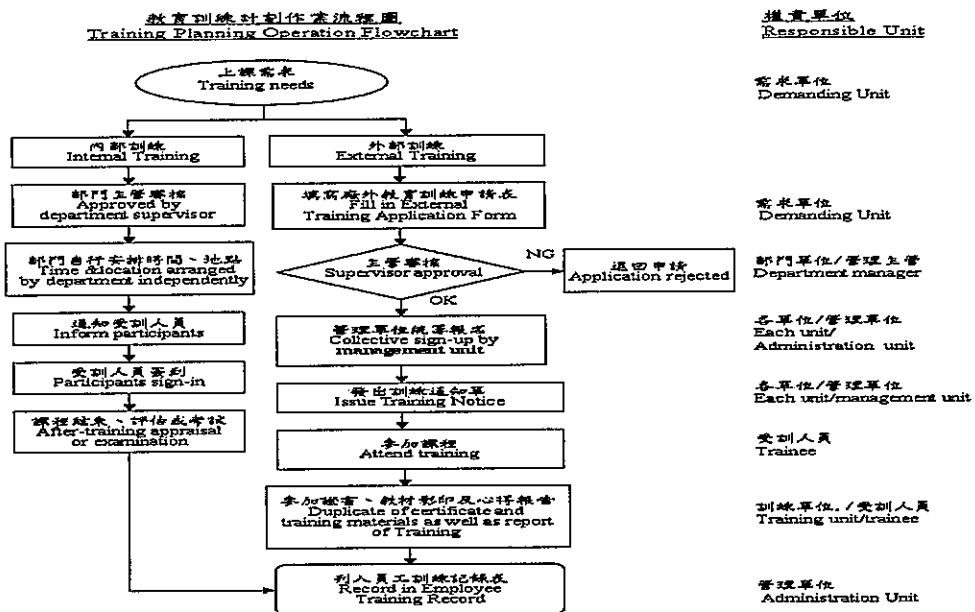
本公司一廠係從事LED封裝基板切割、挑檢等作業並排放廢水於地面水體，該項作業依法需申請排放廢水許可。本公司已於92年5月22日檢附水污染防治措施計劃書辦理申請，而廢水處理系統已於92年7月底裝置完成，並於92年8月28日取得新竹市政府環保局對此計畫之認可。目前排放之廢水已達環保標準，且已取得新竹市政府發放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子公司吳江巨豐壓模工序產生廢膠（固體有機樹脂類廢物，大陸環保代碼HW13），該廢膠系環保定義為危險廢棄物，依法需申報當地環保局并由環保局授權專業危廢處理公司進行處理。本公司自2012年起開始進行在蘇州環保局網站每月申報廢膠量，并與環保局授權專業危廢處理公司每年簽訂代處理合同，目前此廢膠的處理均取得環保局同意並由代處理代處理公司合法處理。

- 2.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環境污染情事。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份之總額，未來因應政策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環境污染情事。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或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 6.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相關資訊：本公司有直、間接外銷歐洲之情事，目前已建立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並已依歐盟環保指令 (ROHS) 相關規範導入產品製程，以符合客戶及國際環保法規之要求。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提撥福利金辦理員工福利事項。員工福利項目包括：員工分紅、勞工保險、健康檢查、員工婚、喪、喜、慶補助、年度旅遊、年中獎金、年終獎金、年終晚會及摸彩。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制定退休制度，使每位員工能有安定之職工退休生活。本公司勞資關係向來和諧，尚無勞資間須協議情形存在。子公司為正式員工辦理國家規定之保險和投保雇主責任險；為間接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依法令辦理退休，使每位員工能有安定之職工退休生活。成立工會，逢年/節假日不定期提撥工會金辦理員工福利事項，如三八節、中秋節、春節等。享受生日禮金、新婚禮金和慰問金，依法享受國家規定帶薪福利假。依公司整體營運、部門及個人績效評發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定期舉辦企業文化活動、年終晚會及摸彩。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者體認員工係公司創造利潤的基礎，向來重視勞資關係，因此未曾發生勞資糾紛，亦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預計未來亦無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之可能。
3. 員工教育訓練支出：
(一)、目的：為使所有員工瞭解公司經營方針、品質/環安衛政策與 HSF 品質相關要求，並提高員工素質，以達到適人適任，特訂定此訓練程序以為規範。
(二)、教育訓練體系：本公司教育訓練包括新進人員訓練(職前訓練)、在職訓練(技能昇級與再強化訓練)。
(三)、教育訓練執行方式：包含內部訓練與外部訓練。

(四)、教育訓練計劃作業流程圖



(五)、102 年度員工作業訓練統計及支出如下：

教育訓練別	內訓	外訓
受訓人次	13,247(人次)	88(人次)
經費支出	616(仟元)(備註)	282(仟元)
課程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SD 靜電防護 ◆ 個人資料保護法解析與因應 ◆ Scud-1A(G3)case maintain ◆ PI 異常宣導及改善說明(第二季) ◆ 認識生管 ◆ 作業方式變更教育訓練 ◆ Olympus 300mm wafer Auto Loader 顯微鏡操作 ◆ 新客戶光銻規範導讀 ◆ DL 產品外觀判定 ◆ 8D 方法持續改善之理念 ◆ AOI 異常處理程序 ◆ ANSI 與 Unicode ◆ TS3 五大系統認證前教育訓練 ◆ IT 文管系統上線前操作訓練 ◆ EQC2+轉檔+DataAnalysis 設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何掌握創意思考的脈絡 ◆ 兩岸跟境交易稅貿新挑戰 ◆ 個資法導入與查核企業內稽內控環作業管理規範實作班 ◆ 成本會計運用實務 ◆ 數位 IC 前段晶片設計 ◆ 8D 方法持續改善之理念 ◆ ARM Cortex-M3 單晶片微電腦系統之 Freetos 開放式嵌入及時作業系統 ◆ 自動光學檢測 ◆ 臺灣東方馬達技術研討會 ◆ VERilog FPGA 數位電路設計 ◆ c/c++入門及視窗應用程式開發 ◆ 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輻射安全訓練 ◆ LED 照明量測技術 ◆ 虛擬儀控程式設計-LAB VIEW 基礎課程

註一：大部份內訓課程皆邀請內部講師進行授課，所以課程費用較低。

(六)、102 年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規定 (註一)
			起	迄				
董事長	汪秉龍	92/06/25	102/12/20	102/12/20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併購實務作業	3.0	是
總經理	張正光	92/06/25	102/09/18	102/09/1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0	是
總經理	陳桂標	92/06/25	102/07/31	102/07/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是
財務及會計主管	陳巧芬	100/01/01	102/09/30	102/10/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是
稽核主管	蔡建中	99/04/01	102/06/17	102/06/17	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發展研究院	個資法導入與查核企業內稽內控循環作業管理規範實作班	7.0	是
			102/06/27	102/06/28	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發展研究院	IFRS 內控內稽實務作法講座班	12.0	

六、重要契約

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103 年 4 月 30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IC 測試機相關 技術及市場 銷售授權合約書	新加坡商安捷倫科 技公司(註一)	95.03.06~101.03.31	新加坡商安捷倫科技公司與本公司共同進行 IC 測試平台相關技術研發，並授權相關產品之市場銷售予新加坡商安捷倫科技公司。	契約期間本公司不得自行銷售合約內容定義之 IC 測試系統。
	日商愛德萬測試股 份有限公司(註二)	101.04.01~101.12.31	Advantest 與本公司共同進行 IC 測試平台相關技術研發，並授權相關產品之市場銷售予 Advantest。	

註一：同年本公司因安捷倫科技組織調整轉與安捷倫科技分割成立半導體測試子公司惠瑞捷(Verigy Ltd.)合作。

註二：101 年 4 月 日商愛德萬測試股份有限公司(ADVANTEST CORPORATION)併購惠瑞捷(Verigy Ltd.)，合作廠商為日商愛德萬測試股份有限公司，並續約至 101.12.3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 度 截 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4)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2,996,358	2,929,497	3,082,5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3,197,206	3,551,279	3,655,613
無形資產	4,643	6,043	6,436
其他資產(註2)	626,465	1,124,719	956,191
資產總額	6,824,672	7,611,538	7,700,76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99,689	1,779,901	1,694,424
	分配後 1,342,262	(註3)	(註4)
非流動負債	776,904	394,853	400,94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76,593	2,174,754	2,095,370
	分配後 2,119,166	(註3)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008,213	5,230,276	5,407,132
股本	1,142,259	1,175,840	1,176,143
資本公積	1,878,304	1,994,734	1,996,21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63,418	1,935,301	2,051,986
	分配後 1,420,845	(註3)	(註4)
其他權益	24,232	124,401	182,790
庫藏股票	0	0	0
非控制權益	239,866	206,508	198,25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248,079	5,436,784	5,605,391
	分配後 4,705,506	(註3)	(註4)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以上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4：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二年 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3)
	101 年	102 年(註2)	
營 業 收 入	3,706,080	3,651,244	859,461
營 業 毛 利	1,078,008	1,005,197	230,235
營 業 損 益	695,888	559,987	104,6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50)	5,670	25,070
稅 前 淨 利	689,238	565,657	129,711
繼 續 营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571,207	451,504	105,43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571,207	451,504	105,4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183,893)	141,186	61,3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7,314	592,690	166,825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18,009	496,530	116,68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46,802)	(45,026)	(11,25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45,361	626,048	175,07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58,047)	(33,358)	(8,249)
每 股 盈 餘	5.46	4.25	0.99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以上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3：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個體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二年 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2 年
流 動 資 產	2,455,838	2,335,6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2,526,758	2,281,636
無 形 資 產	1,963	1,916
其 他 資 產 (註 2)	1,411,389	1,829,617

資產總額	6,395,948	6,448,79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14,259
	分配後	1,156,832
非流動負債		93,28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87,735
	分配後	1,930,308
股本	1,142,259	1,175,840
資本公積	1,878,304	1,994,7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63,418
	分配後	1,420,845
其他權益	24,232	124,401
庫藏股票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008,213
	分配後	4,465,640
		(註3)

註1：以上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二年 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2 年(註2)
營業收入	3,035,979	2,849,002
營業毛利	1,161,284	1,049,749
營業損益	846,965	686,2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0,925)	(83,364)
稅前淨利	736,040	602,88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18,009	496,53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本期淨利(損)	618,009	496,5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2,648)	129,5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5,361	626,048
每股盈餘	5.46	4.25

註1：以上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3)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7 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流動資產		1,238,736	1,752,904	2,789,760	3,433,406	2,467,808
基金及投資		162,137	394,760	579,660	540,562	1,414,605
固定資產		1,901,941	1,956,374	2,108,847	2,441,455	2,274,262
無形資產		70,836	52,608	34,380	16,152	5,458
其他資產		331,547	357,018	369,476	330,135	375,940
資產總額		3,705,197	4,513,664	5,882,123	6,761,710	6,538,07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86,003	945,629	779,469	961,543	612,417
	分配後	662,003	1,229,593	1,268,944	1,547,233	1,154,990
長期負債		491,259	337,877	695,131	945,926	647,457
其他負債		32,269	68,607	78,569	85,512	190,62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09,531	1,352,113	1,553,169	1,992,981	1,450,495
	分配後	1,185,531	1,636,077	2,042,644	2,578,671	1,993,068
股 本		920,000	946,546	978,949	1,064,890	1,142,259
資本公積		674,408	765,373	932,776	1,506,926	1,880,74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99,213	1,295,299	1,821,677	2,024,412	2,044,171
	分配後	923,213	1,011,335	1,332,202	1,438,722	1,501,598
金融商品未實現跌價損失		2,045	156,624	603,421	161,377	57,482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2,291)	(7,869)	11,124	(22,12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14,955)
股東權益	分配前	2,795,666	3,161,551	4,328,954	4,768,729	5,087,578
總 額	分配後	2,519,666	2,877,587	3,839,479	4,183,039	4,545,005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7 年度	98 度	99 度	100 度	101 度
營業收入淨額	\$2,054,612	\$1,985,156	\$2,948,777	\$2,792,127	\$3,035,979	
營業毛利	866,639	734,344	1,276,414	1,087,029	1,162,559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0	0	0	(203)	(4,904)	
營業損益	597,776	494,080	932,544	719,765	777,46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6,002	67,355	153,043	135,366	108,92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2,563	69,890	123,426	64,899	152,97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631,215	491,545	962,161	790,232	733,419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60,287	381,286	819,807	692,210	616,098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0	
本期損益	560,287	381,286	819,807	692,210	616,098	
基本每股	追溯調整前	6.09	4.03	8.45	6.68	5.50
盈餘(元)	追溯調整後	5.73	3.92	8.02	6.62	5.46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事 務 所 名 稱	會 診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9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蘇立、黃鴻文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蘇立、黃鴻文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蘇立、黃鴻文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蘇立、黃鴻文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蘇立、黃鴻文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自 97 年 9 月 22 日起，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為「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4.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不適用。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合併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 日 (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23.10	28.57	27.2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188.45	164.21	164.3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	374.69	164.59	181.92
	速動比率	-	-	-	319.50	141.20	157.16
經營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	-	-	44.21	36.06	24.86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4.53	3.98	3.97
獲利能力	平均收現日數	-	-	-	80.62	91.64	91.94
	存貨週轉率(次)	-	-	-	7.04	6.64	6.37
現金流量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7.50	7.09	8.23
	平均銷貨日數	-	-	-	51.84	54.96	57.31
槓桿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1.32	1.08	0.95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0.55	0.51	0.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8.63	6.44	1.44
	權益報酬率(%)	-	-	-	11.47	8.45	1.91
現金流量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	-	-	60.34	48.11	11.03
	純益率(%)	-	-	-	15.41	12.37	12.27
槓桿度	每股盈餘(元)	-	-	-	5.46	4.25	0.99
	現金流量比率(%)	-	-	-	195.60	55.23	4.9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79.13	77.15	64.9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9.82	4.43	0.8
	營運槓桿度	-	-	-	1.98	2.11	2.62
	財務槓桿度	-	-	-	102.35	102.97	105.4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本期新增長短期借款，使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
2. 流動比率：本期短期借款及一年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增加，使流動比率下降。
3. 速動比率：本期短期借款增加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將於一年內到期，使速動比率下降。
4. 資產報酬率：本期營收下滑加上管理費用增加，使稅後純益下降，連同報酬率較去年為低。
5. 權益報酬率：本期營收下滑加上管理費用增加，使稅後純益下降，連同報酬率較去年為低。
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本期營收下滑加上管理費用增加，使稅前純益下降。
7. 純益率：本期營收下滑加上管理費用增加，使稅後純益下降，純益率因而下降。
8. 每股盈餘：本期營收下滑加上管理費用增加，使稅後純益下降。
9. 現金流量比率：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加上本期新增長短借款，負債增加，故現金流量比率大幅下降。
10. 現金再投資比率：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故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個體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21.70	18.9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228.82	233.3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	399.80	207.57
	速動比率	-	-	-	339.28	174.64
經營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	-	-	47.14	54.83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4.22	4.06
經營能力	平均收現日數	-	-	-	86.40	89.98
	存貨週轉率(次)	-	-	-	5.57	5.54
獲利能力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3.43	3.42
	平均銷貨日數	-	-	-	65.56	65.87
現金流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1.24	1.19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0.46	0.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9.64	7.87
	權益報酬率(%)	-	-	-	12.72	9.70
現金流量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	-	-	64.44	51.27
	純益率(%)	-	-	-	20.36	17.43
槓桿度	每股盈餘(元)	-	-	-	5.46	4.25
	現金流量比率(%)	-	-	-	257.65	86.9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88.25	94.3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11.99	5.6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1.67	1.69
	財務槓桿度	-	-	-	101.92	101.6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將於一年內到期，使其比率下降。
2. 速動比率：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將於一年內到期，使其比率下降。
3. 平均收現日數：主係銷貨淨額下滑，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致使平均收天數增加。
4. 權益報酬率：本期營收下滑，使稅後純益下降，連同報酬率較去年為低。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本期營收下滑，使稅前純益下降。
6. 每股盈餘：本期營收下滑，使稅後純益下降。
7. 現金流量比率：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故現金流量比率大幅下降。
8. 現金再投資比率：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故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55	29.96	26.40	29.47	22.1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2.82	178.87	238.24	234.07	252.1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20.91	185.37	357.91	357.07	402.96
	速動比率	284.93	151.92	323.78	320.96	347.32
	利息保障倍數(倍)	37.54	22.09	42.55	55.60	49.3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45	4.13	4.28	3.82	4.01
	平均收現日數	82	88	85	96	91
	存貨週轉率(次)	7.82	7.51	8.67	5.67	5.5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84	8.86	9.99	7.03	7.82
	平均銷貨日數	47	49	42	64	6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06	1.03	1.45	1.23	1.2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8	0.48	0.57	0.44	0.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07	9.70	16.14	11.14	9.4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30	12.80	21.89	15.22	12.5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8.61	51.93	98.29	74.21	64.21
	純益率(%)	27.27	19.21	27.80	24.79	20.29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6.09	4.03	8.45	6.68
		追溯調整後	5.73	3.92	8.02	6.62
						5.4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9.87	91.52	176.34	53.39	267.8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7.99	77.65	86.33	79.13	90.35
	現金再投資比率(%)	5.65	11.61	15.87	0.30	12.2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1	2.47	1.72	2.32	2.34
	財務槓桿度	1.03	1.05	1.03	1.02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係本期已償還短借，加上可轉換公司債的轉換及到期，致負債減少，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增加，使本期稅後純益減少，加上股東權益增加，致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
- 3.純益率：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增加，使本期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 4.每股盈餘：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增加，使本期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 5.現金流量比率(%)：本期係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加上與去前相較已償還短借，負債減少，故現金流量比率大幅調升。
- 6.現金再投資比率(%)：本期係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故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參閱第 73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參閱第 74 頁至第 176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參閱第 177 頁至第 274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影響：無。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
達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
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有關法令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峰輝

李常先



蔡育菁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相關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29,811 仟元、81,808 仟元及 77,756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2.01%、1.28% 及 1.16%，及其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9,257 仟元及 3,975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1.54% 及 0.5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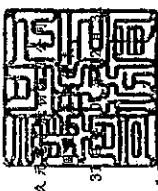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 鴻 文

黃鴻文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四及六）	\$ 683,421	11	\$ 798,906	12	\$ 1,161,155	17	2100	-	\$ 230,000	3
1110	透過權益法之權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30,641	3	99,554	2	771,833	11	2120	-	-	-
1125	借貸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08,611	2	121,248	2	278,033	3	2170	-	170,456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597,735	9	787,665	12	636,414	9	2279	-	181,82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三十五）	48,589	1	51,206	1	38,601	1	2230	-	71,10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十）	13,158	-	7596	-	2,156	-	2320	-	51,43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附註三十五）	267,914	4	217,004	3	-	-	2339	-	14,80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十一及三一）	314,716	5	334,652	5	338,776	5	21XX	-	11,43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六）	13,000	-	1,198	-	251,199	4	2530	-	119,019	2
147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七）	57,841	1	37,109	1	45,166	1	2640	-	20,355	1
11XXX	非流動資產 借貸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以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二）	2,335,627	36	2,455,838	38	3,424,363	51	2600	-	7,430	1
15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三一至三五）	165,716	3	121,042	2	165,805	3	20XX	-	95,858	1
154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三六）	13,392	-	13,492	-	13,540	-	2600	-	119,01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二）	1,251,777	19	1,136,027	18	303,352	5	3110	-	1,218,52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三一至三五）	2,281,636	35	2,526,758	40	2,369,305	35	3200	-	1,984,734	31
176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8,265	1	29,425	-	30,438	1	3310	-	556,440	9
1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七）	1,916	-	1,953	-	18,614	-	3350	-	1,378,861	21
18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及三六）	41,337	1	41,759	1	18,537	-	3400	-	1,365,301	30
1980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五）	63,295	1	14,224	-	14,251	-	3400	-	124,401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64,745	4	47,340	1	344,778	5	3400	-	5,220,226	81
1500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13,192	64	3,940,110	62	3,279,482	49	3,279,482	-	5,003,213	78
1XXX	資產總計	\$ 6,448,796	100	\$ 6,395,848	100	\$ 6,703,845	100	資產總計	-	\$ 6,703,845	100

總附之附註集未勾稽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集算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監察人：江家龍
總經理人：張光正



76

會計主管：陳珂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盈餘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五）	\$ 2,849,002	100	\$ 3,035,979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三、二六及三五）	1,799,253	63	1,874,695	62
5900 营業毛利	1,049,749	37	1,161,284	38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7,062)	(1)	(4,904)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042,687	36	1,156,380	38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六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81,174	3	37,809	1
6200 管理費用	105,026	3	107,00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0,303	9	234,781	8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436,503	15	379,592	1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二六及三五）	80,061	3	70,177	2
6900 营業淨利	686,245	24	846,965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五）	19,195	1	27,2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二六及三五）	(3,100)	-	(33,745)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六)	(\$ 11,200)	(1)	(\$ 15,95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88,259)	(3)	(88,518)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83,364)	(3)	(110,925)	(3)
7900	稅前淨利	602,881	21	736,040	2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106,351	4	118,031	4
8200	本年度淨利	496,530	17	618,009	2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三及二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6,376	3	(33,250)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3,793	1	(103,895)	(4)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4,359	1	(42,867)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7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990	-	7,28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29,518	5	(172,648)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26,048	22	\$ 445,361	15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 4.25		\$ 5.46	
9850	稀 釋	\$ 3.95		\$ 4.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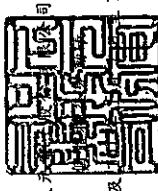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正光



會計主管：陳巧芬





民國 102 年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利為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共 他 盈 项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益	留	益	分	益
	\$ 1,064,590	\$ 1,504,483	\$ 455,609	\$ 1,551,642	\$ 1,551,642	\$ 69,221	\$ 69,221	\$ 69,221	\$ 69,221	\$ 69,221	國外營運機構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649	-	-	(10,649)	-	-	-	-	(585,690)
B9	股票股利—每股 0.10 元	-	-	-	(585,690)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5.50 元	-	-	-	-	-	-	-	-	-	-
D1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618,009	-	-	-	-	618,009
D3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35,503)	(33,250)	(33,250)	(33,250)	(33,250)	(33,250)	(172,648)
D5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2,506	(33,250)	(33,250)	(33,250)	(33,250)	445,36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6,720	373,821	-	-	-	-	-	-	-	440,541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42,259	1,878,304	494,830	1,468,588	(33,250)	(33,250)	(33,250)	(33,250)	57,482	5,008,213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423	-	-	(11,423)	(11,423)	(11,423)	(11,423)	-	(542,573)
B9	股票股利—每股 0.10 元	-	-	-	(542,573)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5.75 元	-	-	-	-	-	-	-	-	-	-
D1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496,530	-	-	-	-	496,530
D3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349	66,376	66,376	66,376	66,376	33,793
D5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25,679	525,679	525,679	525,679	33,79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2,458	116,450	-	-	-	-	-	-	-	138,586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75,840	\$ 1,994,734	\$ 556,440	\$ 1,378,861	\$ 33,126	\$ 33,126	\$ 33,126	\$ 33,126	\$ 91,275	\$ 5,220,276

後附之附註係本細胞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營業平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張正光

正光

董事長：江秉龍

巧勝
公司

會計主管：康巧榮

司

正光

79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02,881	\$ 736,04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41,566	610,113
A20200	攤銷費用	1,691	18,418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4,889	1,009
A20400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 淨（利益）損失	(16)	46
A20900	財務成本	11,200	15,951
A21200	利息收入	(5,738)	(6,113)
A21300	股利收入	(10,411)	(15,84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8,259	88,51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112)	(28,59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846)	(1,444)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7,062	4,90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1,774)	30,2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減少	(170,607)	591,186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95,014	(168,247)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2,617	(12,6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4,801)	(7,305)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3,990	(3,990)
A31200	存貨增加	(79,416)	(196,2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732)	9,057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	1,266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1,168	(26,919)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428	(5,5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6,836)	1,124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343	(1,0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723	2,48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3,812)	(4,1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94,996	1,630,9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52	7,95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411	15,8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94)	(\$ 1,0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2,183)	(71,0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78,082</u>	<u>1,582,6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21)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9,236	81,39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302	1,518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4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785)	(975,974)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5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4,734)	(974,6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0,589	220,548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48,775)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44)	(1,767)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14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0,773)	249,938
B068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6,010	(5,82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16,905)	296,938
B09900	長期應付投資款減少	(39,36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6,840)</u>	<u>(1,108,0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230,000)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6,20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30	4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77,72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42,573)	(585,6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19,863)</u>	<u>(821,49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136</u>	<u>(15,35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5,485)	(362,24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98,906</u>	<u>1,161,15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83,421</u>	<u>\$ 798,9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張正光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80 年 7 月 22 日奉准成立於新竹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及製造輸出業。

本公司股票自 93 年 3 月 29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度豁免」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IFRS 11「聯合協議」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 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 渡規定指引」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u>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 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 7 月 1 日 2011 年 7 月 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 7 月 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2 年 7 月 1 日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IFRS 9「金融工具」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 露」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IFRIC 21「徵收款」</u>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4 年 7 月 1 日 尚未發布 尚未發布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所述者外，首次適用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生 效 日

IASB 將一般避險會計規定納入 IFRS 9 時，刪除原訂 IFRS 9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規定，IASB 決定於完成新減損模式及分類與衡量之有限度修正後重新考量適當之生效日。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19「員工福利」

2011 年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本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 24 個月內使用，IAS 19 修訂後將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個體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6.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

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7. IFRIC 21「徵收款」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徵收款）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徵收款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8.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9.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

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五) 外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條件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半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對具控制之採用權益法投資，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4.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

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

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轉換權於轉換或失效時不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 (1) 商品銷售價格中所包含之服務費，係按因銷售商品所提供之服務之成本占總成本比例認列；及

(2) 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七)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以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取得子公司及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

係自取得子公司及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取得子公司及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1,357 仟元、41,759 仟元及 18,537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參閱附註十。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三四所述，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

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三四。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九)所述，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七)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八) 保固負債準備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若實際產生之產品責任大於預期，可能產生重大之產品費用提列。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保固負債準備帳面金額分別為 11,497 仟元、8,553 仟元及 9,991 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67	\$ 367	\$ 41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54,314	798,539	430,71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98,740	-	300,026
附買回債券	30,000	-	430,000
	<u>\$ 683,421</u>	<u>\$ 798,906</u>	<u>\$1,161,15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一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連結商品(一)	\$ -	\$ 39,220	\$ 120,66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二)			298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230,641	60,034	650,923
小計	<u>230,641</u>	<u>60,034</u>	<u>651,221</u>
	<u>\$ 230,641</u>	<u>\$ 99,254</u>	<u>\$ 771,883</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一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二)	\$ 1,266	\$ -	\$ -

(一) 本公司持有之信用連結商品係以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美磊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為信用參考標的之定期存款，固定
年收益率分別為2.60%及3.75%，每季計息一次，該合約分別於102
年1月及101年11月到期。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2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3.01.02~103.03.01	USD 3,260
<u>101年1月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05	USD 3,731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101.01.05	JPY 19,224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國內投資</u>			
一上市(櫃)股票	\$ 274,727	\$ 242,390	\$ 343,838
流 動	\$ 108,611	\$ 121,348	\$ 178,033
非流動	<u>166,116</u>	<u>121,042</u>	<u>165,805</u>
	<u>\$ 274,727</u>	<u>\$ 242,390</u>	<u>\$ 343,838</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13,392	\$ 13,392	\$ 13,540
<u>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392	\$ 13,392	\$ 13,540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27,830	\$ 30,261	\$ 53,665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582,002	764,511	588,947
減：備抵呆帳	12,096	7,207	6,198
	569,906	757,304	582,74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597,736	\$ 787,565	\$ 636,414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12,281	\$ 7,305	\$ -
應收收益	877	291	2,136
	\$ 13,158	\$ 7,596	\$ 2,136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至 12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以計息。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並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和客戶風險程度後，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91 至 120 天	\$ 13,569	\$ 22,534	\$ 51,462
121 至 150 天	32,130	43,761	95
151 至 180 天	-	-	2,821
181 天以上	879	-	221
合 計	\$ 46,578	\$ 66,295	\$ 54,599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7,207	\$ 6,198
加：本年度提列	4,889	1,009
年底餘額	\$ 12,096	\$ 7,207

十一、存 貨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製 成 品	\$ 69,944	\$ 84,343	\$ 119,668
半 成 品	3,671	4,136	2,473
在 製 品	118,725	141,951	144,211
原 物 料	<u>122,376</u>	<u>104,222</u>	<u>72,424</u>
	<u>\$ 314,716</u>	<u>\$ 334,652</u>	<u>\$ 338,776</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799,253 仟元及 1,874,695 仟元。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6,402 仟元，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478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庫存去化所致。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投資子公司	<u>\$1,121,966</u>	<u>\$1,055,119</u>	<u>\$ 225,596</u>
投資關聯企業	<u>\$ 129,811</u>	<u>\$ 81,808</u>	<u>\$ 77,756</u>

(一) 投資子公司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YTEC Holding (Samoa) Co., Ltd. (YTEC Samoa)	\$1,094,445	\$1,021,612	\$ 225,596
久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久宏鑫公司）	18,624	24,504	-
晶準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晶準公司)	8,897	9,003	-
	<u>\$1,121,966</u>	<u>\$1,055,119</u>	<u>\$ 225,596</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YTEC Samoa	100.00%	100.00%	100.00%
久宏鑫公司	100.00%	100.00%	-
晶準公司	75.00%	75.00%	-

本公司投資設立 YTEC Samoa，並由其透過 YTEC (Hong Kong) Global Limited (簡稱 YTEC HK 公司) (持股 100%) 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成立廈門久元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廈門久元公司) (持股 100%)，以從事發光二極體晶粒及晶圓挑檢測試及目檢代工等業務。

YTEC HK 公司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成立常州久元光電有限公司 (簡稱常州久元公司) (持股 100%)，以從事發光 LED 晶粒檢測設備研發及二極體晶粒及晶圓挑檢測試及目檢代工等業務。

本公司於 101 年 7 月 9 日以 29,000 仟元投資設立久宏鑫公司(持股 100%)，以拓展公司多角化經營之營運目標，其主營業務為化學原物料之研究開發，該公司於 101 年 7 月 19 日完成設立登記。

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以 9,000 仟元投資設立晶準公司(持股 75%)，以拓展公司多角化經營之營運目標，其主營業務為精密儀器批發業，產品設計業等相關業務，該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1 日完成設立登記。

本公司收購巨豐半導體有限公司 (簡稱巨豐半導體公司) 及朗富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簡稱朗富科技公司) 與處分宏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揭露，請分別參閱附註二九及附註三十。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久宏鑫公司及晶準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非上市 (櫃) 公司</u>			
威控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威控公司)	\$ 91,840	\$ 81,808	\$ 77,756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天正公司)	37,971 \$ 129,811	- \$ 81,808	- \$ 77,756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威控公司	19.49%	19.18%	19.18%
天正公司	20.00%	-	-

本公司因擴展業務所需，於 102 年 2 月以 37,950 仟元取得天正公司 20% 股權。本公司另於 102 年 7 月以 835 仟元取得威控公司之普通股 56 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 19.49%。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資產	\$ 897,883	\$ 659,115	\$ 1,006,195
總負債	\$ 362,695	\$ 272,806	\$ 650,001
本年度營業收入	\$524,225	\$805,421	\$805,421
本年度淨利	\$ 5,015	\$ 74,808	\$ 74,80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3,612	\$ 58,114	\$ 58,11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 9,257	\$ 3,975	\$ 3,975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自有土地	\$ 25,392	\$ 25,392	\$ 25,392
房屋及建築	841,538	877,122	833,161
機器設備	1,382,902	1,587,386	1,464,924
試驗設備	3,815	5,294	5,366
運輸設備	2,026	1,371	843
辦公設備	-	87	245
租賃資產	6,368	8,121	9,888
其他設備	19,595	21,985	29,486
	\$2,281,636	\$2,526,758	\$2,369,305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u>成 本</u>					
自有土地	\$ 25,392	\$ -	\$ -	\$ -	\$ 25,392
房屋及建築	1,126,794	16,506	-	-	1,143,300
機器設備	4,009,874	378,640	610,803	99,352	3,877,063
試驗設備	19,657	490	-	-	20,147
運輸設備	4,643	1,219	958	-	4,904
辦公設備	1,930	-	-	-	1,930
租賃資產	22,058	-	-	-	22,058
其他設備	82,825	7,970	-	-	90,795
合 計	<u>\$ 5,293,173</u>	<u>\$ 404,825</u>	<u>\$ 611,761</u>	<u>\$ 99,352</u>	<u>\$ 5,185,58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	\$ 249,672	\$ 52,090	\$ -	\$ -	\$ 301,762
機器設備	2,422,488	473,583	401,910	-	2,494,161
試驗設備	14,363	1,969	-	-	16,332
運輸設備	3,272	564	958	-	2,878
辦公設備	1,843	87	-	-	1,930
租賃資產	13,937	1,753	-	-	15,690
其他設備	60,840	10,360	-	-	71,200
合 計	<u>\$ 2,766,415</u>	<u>\$ 540,406</u>	<u>\$ 402,868</u>	<u>\$ -</u>	<u>\$ 2,903,953</u>

10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u>成 本</u>					
自有土地	\$ 25,392	\$ -	\$ -	\$ -	\$ 25,392
房屋及建築	1,034,613	92,971	790	-	1,126,794
機器設備	3,468,270	790,567	449,377	200,414	4,009,874
試驗設備	18,873	2,051	1,267	-	19,657
運輸設備	4,141	1,010	508	-	4,643
辦公設備	1,930	-	-	-	1,930
租賃資產	21,838	220	-	-	22,058
其他設備	80,162	3,451	788	-	82,825
合 计	<u>\$ 4,655,219</u>	<u>\$ 890,270</u>	<u>\$ 452,730</u>	<u>\$ 200,414</u>	<u>\$ 5,293,17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	\$ 201,452	\$ 49,010	\$ 790	\$ -	\$ 249,672
機器設備	2,003,346	544,249	125,107	-	2,422,488
試驗設備	13,507	2,122	1,266	-	14,363
運輸設備	3,298	482	508	-	3,272
辦公設備	1,685	158	-	-	1,843
租賃資產	11,950	1,987	-	-	13,937
其他設備	50,676	10,952	788	-	60,840
合 計	<u>\$ 2,285,914</u>	<u>\$ 608,960</u>	<u>\$ 128,459</u>	<u>\$ -</u>	<u>\$ 2,766,415</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算
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屋主建物	8 至 41 年
工程系統	8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試驗設備	3 至 5 年
運輸設備	2 至 6 年
辦公設備	8 年
租賃資產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20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02 年度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年 底 餘 額
房屋及建築	\$ 42,625	\$ -	\$ 42,625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u>13,200</u>	<u>\$ 1,160</u>	<u>14,360</u>
	<u>\$ 29,425</u>		<u>\$ 28,265</u>

101 年度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年 底 餘 額
房屋及建築	\$ 42,485	\$ 140	\$ 42,625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u>12,047</u>	<u>\$ 1,153</u>	<u>13,200</u>
	<u>\$ 30,438</u>		<u>\$ 29,425</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建物	33 年
工程系統	5 至 10 年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 101,529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估。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五、無形資產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電腦軟體成本	\$ 1,504	\$ 1,187	\$ 1,164
專利權	-	-	16,152
其 他	<u>412</u>	<u>776</u>	<u>1,298</u>
	<u>\$ 1,916</u>	<u>\$ 1,963</u>	<u>\$ 18,614</u>

102年度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電 腦 軟 體 本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4,729	\$ 2,794	\$ 7,523
單獨取得	<u>1,644</u>	-	<u>1,644</u>
年底餘額	<u>\$ 6,373</u>	<u>\$ 2,794</u>	<u>\$ 9,167</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年初餘額	\$ 3,542	\$ 2,018	\$ 5,560
攤銷費用	<u>1,327</u>	<u>364</u>	<u>1,691</u>
年底餘額	<u>\$ 4,869</u>	<u>\$ 2,382</u>	<u>\$ 7,251</u>

101 年度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電 腦 軟 體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2,962	\$ 91,640	\$ 2,794	\$ 97,396
單獨取得	<u>1,767</u>	-	-	<u>1,767</u>
處 分	-	<u>91,640</u>	-	<u>91,640</u>
年底餘額	<u>\$ 4,729</u>	<u>\$ -</u>	<u>\$ 2,794</u>	<u>\$ 7,52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年初餘額	\$ 1,798	\$ 75,488	\$ 1,496	\$ 78,782
攤銷費用	<u>1,744</u>	<u>16,152</u>	<u>522</u>	<u>18,418</u>
處 分	-	<u>91,640</u>	-	<u>91,640</u>
年底餘額	<u>\$ 3,542</u>	<u>\$ -</u>	<u>\$ 2,018</u>	<u>\$ 5,560</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5 至 10 年
專利權	5 至 10 年
其他	5 至 10 年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76,295</u>	<u>\$ 15,522</u>	<u>\$ 265,460</u>
流 動	\$ 13,000	\$ 1,198	\$ 251,199
非 流 動	<u>63,295</u>	<u>14,324</u>	<u>14,261</u>
	<u>\$ 76,295</u>	<u>\$ 15,522</u>	<u>\$ 265,460</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35%~2.70%、0.35%~1.36% 及 0.35%~1.36%。

其他金融資產設定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六。

十七、其他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用品盤存	\$ 25,659	\$ 25,127	\$ 25,656
留抵稅額	19,108	5,501	10,936
預付款項	11,121	6,220	9,457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二）	670	880	852
其他（暫付款及代付款）	<u>1,953</u>	<u>6,061</u>	<u>117</u>
	<u>\$ 58,511</u>	<u>\$ 43,789</u>	<u>\$ 47,018</u>
流 動	\$ 57,841	\$ 37,109	\$ 46,166
非流動	670	6,680	852
	<u>\$ 58,511</u>	<u>\$ 43,789</u>	<u>\$ 47,018</u>

十八、短期借款

	<u>101年1月1日</u>
擔保借款（附註三六）	
銀行借款	<u>\$230,000</u>

銀行週轉金借款之利率於 101 年 1 月 1 日為 0.87%~1.68%。

十九、應付票據及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	\$ -	\$ 151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181,824</u>	<u>170,456</u>	<u>197,271</u>
	<u>\$ 181,824</u>	<u>\$ 170,456</u>	<u>\$ 197,422</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應付公司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發行總額	\$ -	\$ -	\$ 500,000
減：已買回金額	-	-	4,900
已轉換金額	<u>-</u>	<u>-</u>	<u>495,100</u>
	<u>\$ -</u>	<u>\$ -</u>	<u>\$ -</u>
(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發行總額	\$ -	\$ 350,000	\$ 350,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 價	-	-	1,139
已買回金額	-	6,200	-
已轉換金額	<u>-</u>	<u>343,800</u>	<u>229,400</u>
	<u>\$ -</u>	<u>-</u>	<u>119,461</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u>119,461</u>
	<u>\$ -</u>	<u>\$ -</u>	<u>\$ -</u>
(三)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發行總額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 價	7,580	22,598	54,074
已轉換金額	<u>486,000</u>	<u>343,300</u>	<u>-</u>
	<u>506,420</u>	<u>634,102</u>	<u>945,926</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506,420</u>	<u>-</u>	<u>-</u>
	<u>\$ -</u>	<u>\$ 634,102</u>	<u>\$ 945,926</u>

本公司於 97 年 5 月 27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至 102 年 5 月 27 日到期一次償還。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公司債持有人得按轉換價格（發行時為每股 102.5 元，嗣後則依公式調整，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2.7 元）於發行日滿 1 個月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公司債持有人亦得於發行屆滿 2 年的當日，依契約規定以債券面額之 102.01% 要求本公司提前贖回公司債。依受託契約規定，當符合特定條件時，本公司得享有債券贖回權。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所發行之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業已全數贖回或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本公司於 98 年 10 月 6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5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至 101 年 10 月 6 日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3% 一次償還。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公司債持有人得按轉換價格（發行時為每股 77.1 元，嗣後則依公式調整，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3.4 元）於發行日滿 1 個月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依受託契約規定，當符合特定條件時，本公司得享有債券贖回權。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所發行之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業已全數贖回或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本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至 103 年 10 月 19 日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3% 一次償還。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公司債持有人得按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 70.0 元，嗣後依公式調整，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9.3 元）於發行日滿 1 個月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依受託契約規定，當符合特定條件時，本公司得享有債券贖回權。

二一、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5,802	\$ 128,318	\$ 115,925
應付員工分紅（附註二四）	80,400	83,000	93,500
應付投資款（附註三五）	27,412	53,418	-
應付董監酬勞（附註二四）	4,700	5,500	6,200
應付設備款	1,681	-	-
其他（註）	<u>42,902</u>	<u>64,092</u>	<u>65,411</u>
	<u>\$ 282,897</u>	<u>\$ 334,328</u>	<u>\$ 281,036</u>
<u>其他負債</u>			
預收款項	\$ 11,900	\$ 7,099	\$ 5,797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二）	7,430	7,000	6,600
應付投資款（附註三五）	-	13,355	-
其他（暫收款及代收款）	<u>3,641</u>	<u>3,719</u>	<u>2,533</u>
	<u>\$ 22,971</u>	<u>\$ 31,173</u>	<u>\$ 14,93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流 動			
一其他應付款	\$ 282,897	\$ 334,328	\$ 281,036
一其他負債	\$ 15,541	\$ 10,818	\$ 8,330
非 流 動			
一其他負債	\$ 7,430	\$ 20,355	\$ 6,600

註：主要係應付利息、應付營業稅及其他應付費用等。

二二、負債準備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員工福利(一)	\$ 3,241	\$ 1,842	\$ 1,447
保固(二)	\$ 11,497	\$ 8,553	\$ 9,991
	<u>\$ 14,738</u>	<u>\$ 10,395</u>	<u>\$ 11,438</u>
流 動	<u>\$ 14,738</u>	<u>\$ 10,395</u>	<u>\$ 11,438</u>

	<u>102年度</u>		
	<u>員 工 福 利</u>	<u>保 固</u>	<u>合 計</u>
年初餘額	\$ 1,842	\$ 8,553	\$ 10,395
本年度新增	1,399	7,375	8,774
本年度使用	-	4,431	4,431
年底餘額	<u>\$ 3,241</u>	<u>\$ 11,497</u>	<u>\$ 14,738</u>

	<u>101年度</u>		
	<u>員 工 福 利</u>	<u>保 固</u>	<u>合 計</u>
年初餘額	\$ 1,447	\$ 9,991	\$ 11,438
本年度新增	395	4,083	4,478
本年度使用	-	5,521	5,521
年底餘額	<u>\$ 1,842</u>	<u>\$ 8,553</u>	<u>\$ 10,395</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2.00%	1.5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7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3.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16	\$ 608
利息成本	2,413	2,02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33)	(620)
	<u>\$ 2,496</u>	<u>\$ 2,01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86	\$ 1,599
推銷費用	28	18
管理費用	71	58
研發費用	511	339
	<u>\$ 2,496</u>	<u>\$ 2,014</u>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利益 29,348 仟元及損失 42,867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18,508 仟元及 42,867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34,579	\$ 160,933	\$ 115,76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8,721)	(41,914)	(35,433)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85,858</u>	<u>\$ 119,019</u>	<u>\$ 80,32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160,933	\$115,761
當期服務成本	816	608
利息成本	2,413	2,026
精算（利益）損失	(29,583)	42,538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134,579</u>	<u>\$160,933</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1,914	\$ 35,43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33	620
精算損失	(235)	(329)
雇主提撥數	6,309	6,190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48,721</u>	<u>\$ 41,914</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轉存金融機構	22.86	24.51	23.87
短期票券	4.10	9.88	7.61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 及證券化商品	9.37	10.45	11.45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經 建貸款	-	0.66	0.13
股票及受益憑證	8.41	8.51	10.04
國外投資（自行運用）	12.41	12.06	8.39
國內委託經營	20.95	18.52	22.70
國外委託經營	<u>21.90</u>	<u>15.41</u>	<u>15.81</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四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34,579</u>	<u>\$ 160,933</u>	<u>\$ 115,761</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48,721</u>	<u>\$ 41,914</u>	<u>\$ 35,433</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2,007</u>	<u>\$ 16,022</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235</u>	<u>\$ -</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2,477 仟元及 2,496 仟元。

二四、權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 本	\$1,175,840	\$1,142,259	\$1,064,890
資本公積	1,994,734	1,878,304	1,504,483
保留盈餘	1,935,301	1,963,418	1,977,251
其他權益項目	<u>124,401</u>	<u>24,232</u>	<u>161,377</u>
	<u>\$5,230,276</u>	<u>\$5,008,213</u>	<u>\$4,708,001</u>

(一)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1,500,000</u>	<u>\$1,5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17,584</u>	<u>114,226</u>	<u>106,489</u>
已發行股本	<u>\$1,175,840</u>	<u>\$1,142,259</u>	<u>\$1,064,890</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續轉換。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5,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2 及 10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合併溢價	員工認股權	可轉換公司債 之認股權
102年1月1日餘額	\$ 1,737,191	\$ 89,710	\$ 15,948	\$ 35,455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124,134</u>	<u>-</u>	<u>-</u>	<u>(7,704)</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61,325</u>	<u>\$ 89,710</u>	<u>\$ 15,948</u>	<u>\$ 27,751</u>
101年1月1日餘額	\$ 1,342,001	\$ 89,710	\$ 15,948	\$ 56,824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395,190</u>	<u>-</u>	<u>-</u>	<u>(21,369)</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737,191</u>	<u>\$ 89,710</u>	<u>\$ 15,948</u>	<u>\$ 35,45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公司債轉換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虧損，次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議決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時按下列規定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2%。
2. 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 5%。
3. 其餘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上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穩定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上列可分配盈餘，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董監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80,400 仟元及 83,0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700 仟元及 5,5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及過去經驗以預計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及 101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1,610	\$ 69,221		
股東股利一股票	11,423	10,649	\$ 0.10	\$ 0.10
- 現金	<u>542,573</u>	<u>585,690</u>	4.75	5.50
	<u>\$ 615,606</u>	<u>\$ 665,560</u>		

本公司 101 年度股東會同時決議之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 102 年 8 月 26 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本公司 100 年度之股東會同時決議之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 101 年 8 月 26 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另股東會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83,000	\$ -	\$ 93,500	\$ -
董監事酬勞	5,500	-	6,200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9,653	
股東股利一股票	435,061	\$ 3.70
—現金	11,758	0.10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五、收 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加工收入	\$ 2,392,303	\$ 2,787,795
銷貨收入	456,699	248,184
	<u>\$ 2,849,002</u>	<u>\$ 3,035,979</u>

二六、營業淨利

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51,250	\$ 48,5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112	28,596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5,141)	(5,78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160)	(1,153)
	<u>\$ 80,061</u>	<u>\$ 70,177</u>

(二) 其他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5,738	\$ 6,113
股利收入	10,411	15,844
其 他	3,046	5,332
	<u>\$ 19,195</u>	<u>\$ 27,289</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14,175	(\$ 36,44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6,846	1,44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利益	3,438	1,559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36	99
賠償損失	(26,26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1,266)	-
其 他	(267)	(400)
	<u>(\$ 3,100)</u>	<u>(\$ 33,745)</u>

(四)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10,905	\$ 15,643
銀行借款利息	190	213
其他財務成本	105	95
	<u>\$ 11,200</u>	<u>\$ 15,951</u>

(五)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應收帳款	<u>\$ 4,889</u>	<u>\$ 1,009</u>

(六)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0,406	\$608,960
投資性不動產	1,160	1,153
無形資產	1,691	18,418
合 計	<u>\$543,257</u>	<u>\$628,53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507,197	\$586,131
營業費用	28,068	17,048
其他收益及費損	6,301	6,934
	<u>\$541,566</u>	<u>\$610,11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總 營業費用	\$ 1,691	\$ 18,418
營業成本	\$ 158	\$ 17,063
營業費用	<u>1,533</u>	<u>1,355</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三）		
確定提撥計畫	\$ 27,756	\$ 27,198
確定福利計畫	<u>2,496</u>	<u>2,014</u>
	30,252	29,212
其他員工福利	<u>655,034</u>	<u>694,86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685,286</u>	<u>\$724,08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83,976	\$521,304
營業費用	<u>201,310</u>	<u>202,777</u>
	<u>\$685,286</u>	<u>\$724,081</u>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9,693	\$ 22,59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5,518)	(59,043)
淨（損）益	<u>\$ 14,175</u>	<u>(\$ 36,447)</u>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21,458	\$130,0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49	2,665
以前年度之調整	(15,558)	1,202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402	(15,93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06,351</u>	<u>\$118,03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602,881</u>	<u>\$736,04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02,490	\$125,12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039)	(2,647)
免稅所得	(4,120)	(14,66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7,529	6,349
未分配盈餘加徵	49	2,66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15,558)	1,20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06,351</u>	<u>\$118,031</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		
一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u>\$ 4,990</u>	<u>\$ 7,288</u>

(三)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1,437</u>	<u>\$ 77,671</u>	<u>\$ 14,803</u>

(四) 遷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23,212	\$ 14,429	\$ 37,64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993	1,089	6,082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負債準備	\$ 1,454	\$ 500	\$ 1,954
備抵呆帳	296	990	1,28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577	(6,577)	-
其 他	5,227	(10,833)	(5,606)
	<u>\$ 41,759</u>	<u>(\$ 402)</u>	<u>\$ 41,357</u>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暫時性差異</u>				
遞延收入	\$ 9,494	\$ 13,718	\$ -	\$ 23,21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245	(252)	-	4,993
負債準備	1,698	(244)	-	1,454
備抵呆帳	296	-	-	29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711)	7,288	6,577
其 他	<u>1,804</u>	<u>3,423</u>	<u>-</u>	<u>5,227</u>
	<u>\$ 18,537</u>	<u>\$ 15,934</u>	<u>\$ 7,288</u>	<u>\$ 41,759</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81,231</u>	<u>\$ 130,628</u>	<u>\$ 29,965</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未分配盈餘</u>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 -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1,378,861</u>	<u>1,468,588</u>	<u>1,551,642</u>
	<u>\$1,378,861</u>	<u>\$1,468,588</u>	<u>\$1,551,642</u>
<u>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u>			
	<u>\$ 351,030</u>	<u>\$ 333,783</u>	<u>\$ 258,721</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4.09% (預計) 及 18.85%。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七) 增資擴展案之免稅所得

本公司分別就其混合訊號 IC、類比 IC、系統 IC 之測試加工收入及電子零組件製造之新增所得，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期間如下：

	期	間
第四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9 年 12 月 1 日至 103 年 4 月 30 日
第五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4.25	\$ 5.46
稀釋每股盈餘	\$ 3.95	\$ 4.95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參閱附註二四）已列入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2 年 8 月 26 日，因追溯調整，101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5.52 元及 5.01 元減少為 5.46 元及 4.95 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本年度淨利	<u>\$496,530</u>	<u>\$618,009</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496,530	618,00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8,981	12,974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505,511</u>	<u>\$630,983</u>

股　　數

	102 年度	101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6,962	113,09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9,141	12,411
員工分紅	<u>2,024</u>	<u>1,90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8,127</u>	<u>127,41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取得投資子公司一取得控制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	移轉對價	
			(現金)	(現金)
巨豐半導體公司 投資控股	101 年 1 月 9 日	60	\$ 444,026	-
巨豐電子公司 封裝服務之銷售	-	-	-	-
吳江巨豐公司 晶圓及積體電路之封裝及測試代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	-	-	-
宏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宏發精密公司）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等業務	101 年 2 月 3 日	88	2,420	
Clear Reach Limited 投資控股	101 年 3 月 21 日	100	212,873	
胡富公司 晶圓及積體電路之測試代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	-	-	-
			\$ 659,319	

本公司收購巨豐半導體公司、宏發精密公司及 Clear Reach Limited 係為提升競爭優勢及擴大營運規模。

收購相關成本 418 仟元已予排除於移轉對價之外，並認列於收購當年度之其他費用。

取得巨豐半導體公司、宏發精密公司及 Clear Reach Limited 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十。

三十、處分投資子公司一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 101 年 5 月 2 日處分宏發精密公司，並對宏發精密公司喪失控制。本公司收取之對價為 2,351 仟元。

處分宏發精密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

三一、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將存貨 99,352 仟元及 200,414 仟元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參閱附註十三）；
- (二)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將可轉換公司債計 142,700 仟元及 457,70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本（參閱附註二十及二十四）。

三二、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主係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1 至 2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或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670 仟元、630 仟元及 63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 內	\$ 13,065	\$ 14,265	\$ 11,08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44,340	46,320	44,340
超過 5 年	47,775	58,863	69,949
	<u>\$ 105,180</u>	<u>\$ 119,448</u>	<u>\$ 125,374</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本公司將廠房部分樓層及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出租，租賃期間為3至5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7,430仟元、7,000仟元及6,400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年內	\$ 44,343	\$ 20,937	\$ 42,6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0,754	24,520	39,197
超過5年	-	-	1,100
	<u>\$ 135,097</u>	<u>\$ 45,457</u>	<u>\$ 82,897</u>

三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定期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 可轉換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506,420	\$ 556,148	\$ 634,102	\$ 702,669

	101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 可轉換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1,065,387	\$ 1,124,836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資產	\$ 230,641	\$ _____	\$ _____	\$ 230,6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274,727	\$ _____	\$ _____	\$ 274,7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_____	\$ 1,266	\$ _____	\$ 1,266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連結商品	\$ -	\$ 39,220	\$ -	\$ 39,220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資產	\$ 60,034	\$ -	\$ -	\$ 60,034
合計	\$ 60,034	\$ 39,220	\$ -	\$ 99,2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242,390	\$ _____	\$ _____	\$ 242,390

101 年 1 月 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連結商品	\$ -	\$ 120,662	\$ -	\$ 120,662
衍生工具	\$ -	298	\$ -	298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資產	\$ 650,923	\$ -	\$ -	\$ 650,923
合計	\$ 650,923	\$ 120,960	\$ -	\$ 771,8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343,838	\$ _____	\$ _____	\$ 343,838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30,641	\$ 60,034	\$ 651,22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9,220	120,662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687,113	1,877,799	2,103,7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88,119	255,782	357,378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量—持有供交易	1,266	-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042,250	1,149,477	1,874,345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項）、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項）、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於本公司之經營管理會議提出報告，以減輕暴險之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設備或提供勞務至其他地區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八。

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及日圓之匯率分別增加 5% 及 10%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及 10% 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

	美 金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韵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損失	(\$ 25,000)	(\$ 33,494)	(\$ 3,036)	(\$ 17,008)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205,035	\$ 10,363	\$ 995,486
一金融負債	506,420	634,102	1,065,38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554,304	803,688	430,702
一金融負債	-	-	23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

變動範圍之評估。102 及 101 年度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554 仟元及 804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之電子產業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2 及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2,747 仟元及 2,424 仟元。

本公司對備供出售投資及持有供交易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六大客戶，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1%、49% 及 45%。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818,554 仟元、450,000 仟元及 410,555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248,745	\$ 27,678	\$ 7,430
固定利率工具	<u>\$ -</u>	<u>\$ 248,745</u>	<u>\$ 534,098</u>	<u>\$ 7,430</u>

10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174,478	\$ 45,690	\$ 7,000
固定利率工具	<u>\$ -</u>	<u>\$ 174,478</u>	<u>\$ 45,690</u>	<u>\$ 634,102</u>

101年1月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285,621	\$ 59,058
無附息負債				\$ 6,600
浮動利率負債	30,000		-	200,000
固定利率工具				119,461
	<u>\$ 30,000</u>	<u>\$ 285,621</u>	<u>\$ 378,519</u>	<u>\$ 945,926</u>
				<u>\$ 952,526</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59,605	\$ 36,530	\$ -
一流 入				\$ -
一流 出	<u>60,394</u>	<u>37,007</u>	<u>-</u>	<u>-</u>
	<u>(\$ 789)</u>	<u>(\$ 477)</u>	<u>\$ -</u>	<u>\$ -</u>

101年1月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120,997	\$ -	\$ -
一流 入				\$ -
一流 出	<u>120,699</u>	<u>-</u>	<u>-</u>	<u>-</u>
	<u>\$ 298</u>	<u>\$ -</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一已動用金額	\$ 11,446	\$ -	\$ 39,445
一未動用金額	<u>818,554</u>	<u>450,000</u>	<u>410,555</u>
	<u>\$ 830,000</u>	<u>\$ 450,000</u>	<u>\$ 450,000</u>

三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168,397	\$142,491
子 公 司	31,884	10,213
關聯企業	<u>11,400</u>	<u>8,400</u>
	<u>\$211,681</u>	<u>\$161,104</u>

	進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u>\$ 1,628</u>	<u>\$ 10,640</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43,728	\$ 41,060	\$ 37,852
子 公 司	4,018	10,146	-
關聯企業	<u>843</u>	<u>-</u>	<u>749</u>
	<u>\$ 48,589</u>	<u>\$ 51,206</u>	<u>\$ 38,601</u>

本公司係依客戶之產品提供測試、切割等加工服務，故交易價格均視產品特性計收，加工收入之收款政策，一般客戶為月結 45 至 120 天，上列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則均為月結 90 天。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 及 10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二)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u>\$ 148,775</u>	<u>\$ 153,792</u>	<u>\$ _____</u>

本公司提供資金貸與予子公司，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

(三)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 得 價 款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173,495	\$227,965
其他關係人	2,980	-
	<u>\$176,475</u>	<u>\$227,965</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聯企業	\$ 70,432	\$ 10,313	\$ 99,171
其他關係人	677	278	1,329
	<u>\$ 71,109</u>	<u>\$ 10,591</u>	<u>\$ 100,500</u>

資產負債表日之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設備款			
關聯企業	\$ 34,643	\$ 17,648	\$ 245,703

(四)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度		101年度	
關係人類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子 公 司	\$291,639	\$ 92,306	\$407,827	\$ 90,287
關聯企業	300	300	-	-
	<u>\$291,939</u>	<u>\$ 92,606</u>	<u>\$407,827</u>	<u>\$ 90,287</u>

資產負債表日之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 119,139	\$ 59,222	\$ -
其他關係人	-	3,990	-
	<u>\$ 119,139</u>	<u>\$ 63,212</u>	<u>\$ -</u>

預收設備款	
子 公 司	\$ 3,281

本公司對關係人出售及購買機台，並無其他供應商提供相同之機台，故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較。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其他應付款</u>			
子 公 司	<u>\$ 27,412</u>	<u>\$ 66,773</u>	<u>\$ -</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租金收入</u>			
其他關係人	\$ 14,160	\$ 14,160	
關聯企業	<u>5,982</u>	<u>5,821</u>	
	<u>\$ 20,142</u>	<u>\$ 19,981</u>	
<u>其他收入</u>			
子 公 司	\$ 710	\$ -	
其他關係人	<u>111</u>	<u>260</u>	
	<u>\$ 821</u>	<u>\$ 260</u>	
<u>其他損失</u>			
其他關係人	<u>\$ 2,692</u>	<u>\$ -</u>	
<u>營業成本</u>			
關聯企業	\$ 41	\$ 923	
其他關係人	<u>25</u>	<u>101</u>	
	<u>\$ 66</u>	<u>\$ 1,024</u>	
<u>營業費用</u>			
其他關係人	\$ 549	\$ 1,880	
關聯企業	<u>2</u>	<u>-</u>	
	<u>\$ 551</u>	<u>\$ 1,880</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其他應付款主係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透過 YTEC Samoa 公司間取得朗富公司之股權，惟價款係由雙方議定為分期支付。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 及 10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239	\$ 24,325
退職後福利	183	176
	<u>\$ 23,422</u>	<u>\$ 24,50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及政府相關機構，作為融資或有關業務保證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期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61,562	\$ 15,522	\$ 264,2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一淨額	526,745	502,734	522,285
投資性不動產	28,265	29,425	30,438
	<u>\$ 616,572</u>	<u>\$ 547,681</u>	<u>\$ 816,984</u>

本公司部分自有土地及建築物（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已質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本公司不得將質押資產作為其他借款之擔保品或出售予其他企業。

三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預計以美金 5,600 仟元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之境外公司間接投資 TCL 宏齊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以擴展表面黏著發光二極體之生產與銷售及國際進出口貿易。本次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核准生效，惟管理階層評估公司未來整體規劃考量，於 102 年 6 月 27 日撤銷本投資案。

(二) 本公司為 YTEC HK 公司銀行借款提供財務保證，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之金額為 447,075 仟元；YTEC HK 子公司已動支 447,075 仟元。

三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32,924	4.89	\$ -	-
美金	18,550	29.76	25,647	28.99
日圓	110,163	0.28	500,232	0.3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748	29.86	2,540	29.09
日圓	1,718	0.29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260	29.81	-	-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圓	\$220,628	0.39		
美金	8,625	30.23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圓	301	0.39		
美金	6	30.2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圓	51,005	0.39		
美金	370	30.33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6.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七及三四。
7.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四十、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目	金額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認列及衝量差異	I F 項	R S S 目	說 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62,354	\$ -	\$ 1,161,155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額	771,883	(\$ 1,199)	771,8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8,033	-	178,0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53,665	-	53,66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582,749	-	582,74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601	-	38,60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2,136	-	2,136	其他應收款	
存 貨	338,776	-	338,776	存 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043	(9,043)	-	-	(2)
受限制資產—流動	250,000	1,199	251,19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
其他流動資產	46,166	-	46,166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u>3,433,406</u>		<u>3,424,363</u>	流動資產合計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权投资	361,217	(1,935)	(55,9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805	-	165,8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3,540</u>	-	<u>13,540</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投資合計	<u>540,562</u>		<u>482,697</u>	非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成本	<u>2,096,677</u>	-	<u>2,369,30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344,778</u>	(344,778)	-	-	(3)
固定資產合計	<u>2,441,455</u>		<u>2,369,30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計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u>	-	<u>30,438</u>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
無形資產	<u>16,152</u>	-	<u>2,462</u>	無形資產	(4)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目	金 額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額	I 期初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F 期 初 金 額	R 期 初 金 額	S 期 初 金 額	S 說 明
出租資產	\$ 191,977	\$ -	(\$ 191,977)	\$ -	\$ -	\$ -	(6)
閒置資產	111,089	-	(111,089)	-	-	-	(6)
預付設備款	-	-	344,778	344,778	-	-	(3)
遞延資產	2,462	-	(2,462)	-	-	-	(4)
存出保證金	852	-	-	8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494	-	9,043	18,5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4,261	-	-	14,26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他資產合計	<u>330,135</u>			<u>378,428</u>			
資產總計	<u>5 6,761,710</u>			<u>\$ 6,203,845</u>	資產總計		
短期借款	\$ 230,000	-	-	\$ 230,000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7,422	-	-	197,422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0,500	-	-	100,500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所得稅	14,803	-	-	14,803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281,036	-	-	281,036	其他應付款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19,461	-	-	119,46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負債準備—流動	-	1,447	9,991	11,438	負債準備—流動	(7)	
其他流動負債	<u>18,321</u>	-	(9,991)	<u>\$ 8,330</u>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u>961,543</u>			<u>962,990</u>	流動負債合計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945,926	-	-	945,926	應付公司債		
應付退休金負債	22,982	57,346	-	80,328	應付退休金負債	(8)	
存入保證金	6,600	-	-	6,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遞延資產—聯屬公司間利益	55,930	-	(55,930)	-	-	-	(11)
其他負債合計	<u>1,031,438</u>			<u>1,032,854</u>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u>1,992,981</u>			<u>1,995,844</u>	負債合計		
股本	<u>1,064,890</u>			<u>1,064,890</u>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營運盈溢價	1,342,001	-	-	1,342,001	資本公積—營運盈溢價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443	(2,443)	-	-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9)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89,710	-	-	89,71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5,948	-	-	15,948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u>56,824</u>			<u>56,824</u>	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資本公積合計	<u>1,506,926</u>			<u>1,504,483</u>	資本公積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425,609	-	-	425,609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1,598,803</u>	(47,161)	-	<u>1,551,642</u>	未分配盈餘	(7)、(8)、(9)	
保留盈餘	<u>2,024,412</u>			<u>1,977,251</u>	保留盈餘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61,377	-	-	161,3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u>11,124</u>	(11,124)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172,501</u>			<u>161,377</u>	其他權益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u>4,768,722</u>			<u>4,708,001</u>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6,761,710</u>			<u>\$ 6,203,845</u>	負債及權益合計		

(二) 101年12月3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目	金 額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額	I 期初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F 期 初 金 額	R 期 初 金 額	S 期 初 金 額	S 說 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8,906	\$ -	\$ -	\$ 798,90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9,254	-	-	99,254	過度損益按公允價值衝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1,348	-	-	121,3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30,261	-	-	30,26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757,304	-	-	757,30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206	-	-	51,20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224,600	-	-	224,600	其他應收款		
存貨	334,652	-	-	334,652	存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1,970	(11,970)	-	-	-	-	(2)
受限制資產—流動	1,198	-	-	1,19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流動資產	<u>37,109</u>	-	-	<u>37,109</u>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u>2,467,808</u>			<u>2,455,838</u>	流動資產合計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80,171	(1,715)	(141,529)	1,136,92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042	-	-	121,0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3,392</u>	-	-	<u>13,392</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投資合計	<u>1,414,605</u>			<u>1,271,361</u>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目	金 額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I F	R S	S	說 明
固定資產成本	\$ 2,226,422	\$ -	\$ 300,336	\$ 2,526,7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7,840	-	(47,840)	-	-	(3)	
固定資產合計	2,274,262			2,526,7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計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29,425	29,42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	
無形資產	5,458	(5,458)	1,963	1,963	無形資產	(4)、(8)	
出租資產	111,120	-	(111,120)	-	-	(6)	
閒置資產	218,641	-	(218,641)	-	-	(6)	
預付設備款	-	-	47,840	47,840	預付設備款	(3)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5,800	-	-	5,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資產	1,963	-	(1,963)	-	-	(4)	
存出保證金	880	-	-	8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3,212	6,577	11,970	41,7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4,324	-	-	14,32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他資產合計	375,940			110,603			
資產總計	\$ 6,538,073			\$ 6,395,948	資產總計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70,456	-	-	\$ 170,456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91	-	-	10,591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所得稅	77,671	-	-	77,671	當期所得稅債		
應付費用	280,910	-	-	280,910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3,418	-	-	53,418	其他應付款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	1,842	8,553	10,395	負債準備—流動	(7)	
其他流動負債	19,371	-	(8,553)	10,818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62,417			614,259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應付關係人款	13,355	-	-	13,3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634,102	-	-	634,102	應付公司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42,092	76,927	-	119,019	應計退休金負債	(8)	
存入保證金	7,000	-	-	7,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遞延資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41,529	-	(141,529)	-	-	(11)	
其他負債合計	838,078			773,476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1,450,495			1,387,735	負債合計		
股 本	1,142,259	-	-	1,142,259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1,737,191	-	-	1,737,191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443	(2,443)	-	-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9)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89,710	-	-	89,71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5,948	-	-	15,948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35,455	-	-	35,455	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資本公積合計	1,880,747			1,878,304	資本公積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494,830	-	-	494,830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549,341	(80,753)	-	1,468,588	未分配盈餘	(7)、(8)、(9)	
保留盈餘	2,044,171	-	-	1,963,418	保留盈餘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57,482	-	-	57,4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4,955)	14,955	-	-	-	(8)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126)	(11,124)	-	(33,250)	外幣逆換換算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0,401	-	-	24,232	其他權益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5,087,578			5,008,213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6,538,073			\$ 6,395,948	負債及權益合計		

(三)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目	金 額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 3,035,979	\$ -	\$ -	\$ 3,035,979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1,873,420	(1,884)	3,159	1,874,695	營業成本	(7)、(8)、(12)	
營業毛利	1,162,559	-	-	1,161,284	營業毛利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904)	-	-	(4,90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已實現營業毛利	1,157,655	-	-	1,156,380	已實現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銷售費用	37,836	(27)	-	37,809	銷售費用	(7)、(8)	
管理費用	107,078	(76)	-	107,002	管理費用	(7)、(8)	
研究發展費用	235,272	(491)	-	234,781	研究發展費用	(7)、(8)	
合計	380,186	-	-	379,592	合計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70,177	70,177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2)	
營業利益	777,469	-	-	846,965	營業淨利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目	金 額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S 明 說
		認列及衝銷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租金收入	\$ 48,515	\$ -	(\$ 48,515)	\$ 5	-	(1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9,176	-	(29,176)	-	-	(12)
股利收入	15,844	-	-	15,844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329	-	-	5,329	其他收入	
處分投資利益	4,730	-	-	4,73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 他	5,332	-	-	5,332	其他收入	
合 計	<u>\$ 108,926</u>			<u>31,235</u>	合 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採權益法之投資淨損	88,661	(143)	-	88,51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
兌換淨損	36,447	-	-	36,447	其他利益及損失	
利息費用	15,167	-	-	15,167	財務成本	
閒置及出租資產折舊	10,093	-	(10,093)	-	-	(12)
金融資產評價淨損	1,629	-	-	1,62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80	-	(580)	-	-	(12)
其 他	399	-	-	399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 計	<u>\$ 152,976</u>			<u>142,160</u>	合 計	
稅前淨利	733,419	-	-	736,940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u>\$ 117,321</u>	710	-	<u>\$ 118,031</u>	所得稅費用	
純 益	<u>\$ 616,098</u>			<u>\$ 618,009</u>	本期淨利	
				(33,250)	国外營運換算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03,895)	商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42,867)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u>7,288</u>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	
				(172,648)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445,36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年1月1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本公司對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選擇於101年1月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依100年12月31日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日對部分土地及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複合金融工具

過去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其負債組成部分於轉換日已不存在，故本公司選擇不追溯將金融工具區分為兩個權益部分。

租 賃

本公司選擇依轉換日所存在之事實與情況判斷存在於該日之安排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選擇自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交易推延適用首日損益之相關指引，對於金融工具評價技術並未完全使用可觀察市場資訊之情況下，金融工具原始認列產生之損益予以遞延。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五)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銀行存款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动為 1,199 仟元。

2. 遲延所得稅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遲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遲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遲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动重分類至遲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动之金額分別為 11,970 仟元及 9,043 仟元。

3.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47,840 仟元及 334,778 仟元。

4. 遲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遲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遲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遲延資產重分類至無形資產分別為 1,963 仟元及 2,462 仟元。

5. 投資性不動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固定資產／其他資產。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分別為 29,425 仟元及 30,438 仟元。

6. 閒置及出租資產之重分類

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閒置及出租資產分類為其他資產。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閒置及出租資產係屬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用範圍，應予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300,336 仟元及 272,628 仟元。

7.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此外，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

利除外）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短期員工福利、退職後福利及離職福利以外之所有員工福利列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負債準備 1,842 仟元及 1,447 仟元。另 101 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分別調整增加 300 仟元及 95 仟元。

8.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由於不適用 IAS 19「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照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76,927 仟元及 57,346 仟元。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458 仟元及 14,955

仟元，另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增加 6,577 仟元。101 年度之退休金成本分別調整減少營業成本 2,184 仟元及營業費用 689 仟元。

9.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調整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亦配合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可能重大差異評估。經評估發現之重大差異項目主要係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及員工福利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非屬股本及保留盈餘之股東權益發生增減，投資公司應將該增減數按持有股份比例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當關聯企業發生非其他綜合損益及損益之變動且不影響投資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投資公司係將所有權益變動均按持股比例認列。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上述差異調整減少 1,715 仟元及 1,935 仟元；資本公積皆調整減少 2,443 仟元。另 101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亦調整減少 143 仟元。

10.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之各項指標係採綜合研判。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調整累積換算調整數金額皆為 11,124 仟元。

1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投資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調整遞延貸項／借項及相關未實現損益科目；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

則調整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表達於投資關聯企業項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調整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減少遞延貸項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1,529 仟元及 55,930 仟元。

12. 個體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本公司依營業交易之性質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重分類至銷貨成本。將租金收入、出租資產折舊、處分固定資產之淨損益重分類至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項下，並包含於營業利益內。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本公司依營業交易之性質將 101 年度之閒置資產折舊費用 3,159 仟元重分類至銷貨成本；租金收入 48,515 仟元、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9,176 仟元、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80 仟元及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10,093 仟元皆重分類至其他收益及費損。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本公司 101 年 1 月 1 日之定期存款計 1,199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本公

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7,958 仟元與股利收現數 15,844 仟元依規定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 號	貸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來項	是否為本公司關係人	期末餘額(注一)	期初餘額	支利率	支利率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	業務往來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呆帳金額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個別對象黃金貨幣	黃金貨幣
0	久元公司	巨豐半導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9,900	\$148,775	(注二)	\$148,775	資金貸與性質	\$ 148,775	\$ 148,775	-	\$ -	\$ -	\$ 293,960	\$ 352,752	
1	YTFC HK 公司	廈門久元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9,900	149,025	(注四)	149,025	供營運使用	-	-	-	-	-	(注三) 283,835	(注三) 347,055	
2	巨豐半導體公司	吳江巨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9,900	149,025	(注二)	149,025	有業務往來	149,025	-	-	-	-	(注五) 174,817	(注五) 203,542	

註一：係原始外幣依 10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二：參考本公司主要往來銀行之基本放款利率，擬按 6 個月 Libor+1.2% 計息，Libor 之依據以借款起算日當日之 Libor 計算，利息按月計算，並以每次付息後一日之 Libor 重新計算 3 個月之利息。

註三：不超過貨與企業淨值之 40% 或本公司資收資本額之 25%（取其低者），黃金貨與總限額為實收資本額之 30%。

註四：採用年利率 3 個月 Libor+1% 計息。

註五：不超過貨與企業淨值之 40% 或本公司資收資本額之 35%（取其低者），黃金貨與總限額為淨值之 40%。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副 係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保 額限	本期最 高期 保 額	期 保 額 餘 額	現 金 餘 額	現 金 額	支 票 額	以財產 之背書 保 證	累計 背書 保 證 額	最近期 財 報 額	背 書 保 證 額	高 限 額	保 證 書 背 書 保 證 額	對 外 債 券 保 證 額
			被 背 書 公 司 名 稱	背 書 保 證 副 係													
0	久元公司	YTEC HK 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1,569,083 (註一)	\$ 450,000	\$ 447,075	\$ 447,075	\$ -	-	8.55%	\$2,092,110 (註一)	Y	N			
1	YTEC HK 公司	廈門久元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433,818 (註三)	149,025	149,025	149,025	-	-	2.85%	433,818 (註一)	Y	Y			
1	YTEC HK 公司	廈門久元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433,818 (註三)	150,000	149,025	149,025	-	-	2.85%	433,818 (註一)	Y	Y			

注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注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

注三：YTEC HK 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 YTEC HK 公司淨值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 YTEC HK 公司淨值 50% 為限。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得投資公司
期未持券價性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券之公司	債券種類及名稱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間關係	列科	期數／年（仟元／仟單位）	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未償	註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基金盈基達富科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动	5,220	\$ 80,077	—	\$ 80,077	註四
	華南永慶財富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动	3,157	50,263	—	50,263	註四
	華南永豐財富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动	4,286	50,259	—	50,259	註四
	光豐國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动	4,090	50,042	—	50,042	註四
股	董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借出資金資產—流动	429	1,641	0.16	1,641	註二
	丈若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借出資金資產—流动	2,864	101,964	2.47	101,964	註二
	台灣英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借出資金資產—流动	705	5,006	0.23	5,006	註二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借出資金資產—流动	10,129	165,116	4.94	165,116	註二
	旭彤熙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动	1,000	8,780	3.98	6,720	註三
	盈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动	220	—	—	2,472	註三
	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动	134	2,600	0.62	133	註三
	卯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动	50	2,012	0.05	33	註三
						1.67		

註一：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依 102 年 12 月 31 日收帳計算。

註三：係按本公司取得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係依年基會淨值價格計算。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
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銷）公司	貿易對象名稱	交易 金額	易 情 況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 形 狀	應 付 期 間	應 收 票 據	收 款 額	帳 款 佔 總 應 收 票 據 額 之 比 率
			銷 貨	貨 金	佔 總 額 之 比 例					
久元公司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與 本公司董事長 為同一人	\$ 168,397	5.91%	月結 90 天	附註三五	\$ 43,728	6.77%	—		
吳江巨豐公司	巨豐電子公司 關係人	327,688 USD 11,037	11.50%	月結 90 天	附註三五	33,965 USD 1,140	5.26%	—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應收關係人 餘額	應收關係人 週轉率(次)	逾期期數		應收關係人款項 總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回款後期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未提列備抵金額
				金	額			
久元電子公司	巨聖半導體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 148,775	-	-	\$ -	-	\$ -
	廈門久元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USD 5,000	-	-	-	-	-
	YTEC HK 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119,139	-	-	-	-	-
巨聖半導體公司	吳江巨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149,025	-	-	-	-	-
			USD 5,000	-	-	-	-	-

註：上述款項皆帳列其他應收款。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祐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初資本	本期投資額	本期金額	期末數	本期數比	本期%報	本期金額	本期資本期初數	本期資本公司損益	本期資本公司損益	備註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YTEC Holding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 1,442,489	\$ 1,224,297	78,942	3,503,461	100.00	\$ 1,094,445 (註二)	(\$ 91,530)	11,803	9,236		
	威技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竹	各種控制器、光電元件及設備、自動化機械、測試儀器之設計製造組裝加工及買賣業務	79,777										
	久富金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竹	化學原物料研究開發	29,000		29,000	2,900,000	100.00	18,624 (註三)	(\$ 5,880)				
	晶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竹	精密儀器批發	9,000		9,000	900,000	75.00	8,897 (註三)	(\$ 141)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竹	精密儀器批發	37,950		-	3,300,000	20.00	37,971 (註二)	122		20		
	YTEC (Hong Kong) Global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RMB 172,432	RMB 135,634			100.00		867,638 (註二)	35,523			
	巨豐半導體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 812,997	\$ 635,277	USD 14,659	USD 14,669	100.00		306,989 (註二)	112,476			
	Clean Reach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 444,026	\$ 444,026	USD 7,198	USD 7,198	100.00	141,081 (註二)	(\$ 59,435)				
	巨豐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封裝服務銷售	\$ 209,057	\$ 209,057	USD 3,437	USD 3,437	100.00	USD 2,961 (\$ 88,267 (註二))	(\$ 6,423)	130	3,854		

註一：係有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註二：係依同期間總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因未達會計師簽證標準，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資收資本額 (註二)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投資(損益) (註三)	本期期 末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二)	本公司直接 投資(損益) (註三)	本期期 末投資價值 (註二)	期初 已收回 投資 額
				RMB 97,188 \$ 455,037	RMB 36,5798 \$ 177,720						
廈門久元電子有限公司	高亮度發光二極管及 LED 晶粒檢測設備之研發、生產與加工作，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RMB 38,446 \$ 180,240	註一	RMB 38,446 \$ 180,240	-	-	RMB 38,446 \$ 180,240	100%	\$ 632,757	21,911	\$ 672,143
常州久元光電有限公司	高亮度發光二極管及 LED 晶粒檢測設備之研發、生產與加工作，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RMB 143,576 \$ 534,151	註一	RMB 14,669 \$ 444,026	-	-	USD 14,669 \$ 444,026	60%	8,875	191,225	-
吳江巨豐電子有限公司	晶圓及裸體電路之封裝及測試代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RMB 47,717 \$ 192,368	註一	RMB 7,198 \$ 209,057	-	-	USD 7,198 \$ 209,057	100%	(59,435)	141,081	-
朗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晶圓及裸體電路之封裝代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本期期末計自台灣匯出經濰部投資會依經濟部投資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額百分之六十或八十萬元	USD 48,867 \$ 1,456,481	\$ 3,138,166
---	----------------------------	--------------

註一：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原始匯率換算而得。

註三：投資損益及長期股權投資餘額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總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科別	交易	往來	金額	交易條件	(注三)百分比
1	廈門久元公司	營業收入、出售固定資產、遞延資項—聯屬公司間交易、其他應收款		\$ 14,510 283,701 174,190 119,139	14,510 283,701 174,190 119,139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1% 10% - 44%
2	常州久元公司	營業收入、出售固定資產、遞延資項—聯屬公司間交易		2,880 7,938 30,291	2,880 7,938 30,291	註二 註二 註二	- - -
3	朗富科技公司	營業收入、遞延資項—聯屬公司間交易、其他流動負債		10,379 11,780 3,281	10,379 11,780 3,281	註二 註二 註二	- - -
4	吳江巨豐公司	營業收入、營外收入、應收帳款、遞延資項—聯屬公司間交易、其他應收款		4,085 17 4,018 5,001	4,085 17 4,018 5,001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 - - -
5	巨豐半導體公司	營業收入		148,775	148,775	註二	56%
6	巨豐電子公司	營業收入		30	30	註二	-

注一：1.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係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

注二：係依雙方議定條件決定。

注三：本公司對關係人出售及購買機台，並無其他供應商提供相同之機台，故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較。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		明細表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七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二一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二二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明細表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六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六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 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三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要	金	額
				\$	
零用金				\$	367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328,283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美金 6,053 仟元@29.76、日 幣 110,162 仟元@0.28 及人民 幣 3,035 仟元@4.89			226,031	
定期存款	103.1.7 到期，年利率 3.10%			98,740	
附買回債券	103.1.27 到期，年利率 0.65%			<u>30,000</u>	
				<u>\$ 683,421</u>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仟	單	位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備註
									單價(元)	總	額	備註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5,220			\$	80,000		15.34	\$	80,077			註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3,157				50,000		15.92		50,263			註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4,286				50,000		11.73		50,259			註
	兆豐國際寶鑑貨幣市場基金	4,090				50,000		12.24		50,042			註
													<u>\$ 230,641</u>

註：市價係以年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仟單位(股)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備 註
			單價(元)	總額	
<u>國內上市(櫃)股票</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29	\$ 4,961	3.83	\$ 1,641	註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864	10,153	35.60	101,964	註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705	6,084	7.10	5,006	註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29	162,254	16.40	<u>166,116</u>	註
				274,727	
減：列為非流動資產					
				<u>166,116</u>	
				<u>\$ 108,611</u>	

註：市價係依據年底之收盤價計算。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銘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84,043
順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471
慧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57
其他（註）	<u>343,261</u>
	609,832
減：備抵呆帳	<u>12,096</u>
	<u>\$597,73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製成品	\$ 69,944	\$122,417
半成品	3,671	6,457
在製品	118,725	145,723
原 料	<u>122,376</u>	<u>145,442</u>
	<u>\$314,716</u>	<u>\$420,039</u>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年 初 及 年 底 儲 額		提 供 擔 保
	股數 (仟股)	金 領	或 質 押 情 形
趨勢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 8,780	無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	2,600	無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	2,012	無
訊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_____ -	無
		<u>\$ 13,392</u>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千元。

非上市（股）公司	年 初	增 加	減 數 (千股)	年 末	增 加	減 數 (千股)	年 末	增 加	減 數 (千股)	年 末	增 加	減 數 (千股)	年 末	增 加	減 數 (千股)	年 末
YETC Samson 威世貿易化 久元有限公司	\$ 1,021,612 3,453 2,900	\$ 177,720 56 -	\$ 177,720 835 -	\$ 91,520 9,226 -	\$ 66,376 3,509 -	\$ 79,733 (39)	-	100.00	\$ 1,094,445 91,840 2,900	\$ 1,315,707 70,159 18,624	-	100.00	\$ 1,315,707 70,159 18,624	-		
晶鼎國際有限公司	9,003	-	-	(106)	-	-	-	-	900	75.00	8,897	-	8,897	-	8,897	-
大正國際資訊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	-	-	3,300	37,950	21	-	-	-	3,300	20.00	35,043	37,971	-	35,043	-	35,043
			\$ 216,505	(\$ 38,259)	\$ 168,246	(\$ 66,376)	\$ 1,136,927	\$ 1,136,927	\$ 1,136,927	\$ 1,136,927	\$ 1,136,927	\$ 1,136,927	\$ 1,136,927	\$ 1,136,927	\$ 1,136,927	\$ 1,136,927

註一：係依據定期財務會計相對核算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因未達會計帳面核對標準，係依據同相關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應商名稱	金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947
其他（註）	<u>163,877</u>
	<u>\$181,824</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 轉換公司債	稱 受 託 機 構	償 償 方 法	轉 換 年 利 率 (%)	發 行 總 額	已 轉 換 數 額	未 償 還 餘 額	未 攤 銷 折 價	年 底 餘 額	擔 保 形 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發行期間：100.10.19~103.10.19，轉 換期間：100.11.20~103.10.09，價 格：每般新台幣 59.3 元進行轉換	-	\$ 1,000,000	\$ 486,000	\$ 514,000	\$ 7,580	\$ 506,420	無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稱	數量 (仟片／仟顆／台)	金額
加工收入	33,538,032	\$ 2,244,472
銷貨收入	1,086	456,699
其他收入	-	<u>152,310</u>
		2,853,48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4,479</u>)
		<u>\$ 2,849,002</u>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額
直接原料		
年初原料		\$ 104,222
加：本年度進料		286,334
減：轉列固定資產及費用		10,494
出售原料		4,491
年底原料		<u>122,376</u>
本年度耗用		253,195
直接人工		269,327
製造費用		<u>1,347,161</u>
製造成本		1,869,683
加：年初在製品		141,951
減：年底在製品		<u>118,725</u>
製成品成本		1,892,909
加：年初半成品		4,136
年初製成品		84,343
減：轉列固定資產及費用		113,011
年底半成品		3,671
年底製成品		<u>69,944</u>
產銷成本		1,794,762
加：出售原料		<u>4,491</u>
營業成本		<u>\$ 1,799,253</u>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 售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究發展費用
佣金支出	\$ 31,549	\$ -	\$ -
薪資費用	9,371	19,490	145,216
租金支出	7,163	2,547	1,160
保固維護費	6,244	-	-
旅 費	5,155	2,134	1,312
交際費	4,165	362	3
折 舊	350	16,701	11,017
旅遊提撥金	-	2,880	320
材 料 費	-	-	13,127
其他（註）	<u>17,177</u>	<u>60,912</u>	<u>78,148</u>
	<u>\$ 81,174</u>	<u>\$ 105,026</u>	<u>\$ 250,303</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其他營業損益及營業收入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其他營業損益及營業收入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93,143	\$ 174,077	\$ -	\$ 567,220	\$ 428,926	\$ 177,866	\$ -	\$ 606,792
勞健保費用	48,700	14,738	-	63,438	48,967	13,764	-	62,731
退休金費用	22,390	7,862	-	30,252	22,206	7,006	-	29,21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743	4,633	-	24,376	21,205	4,141	-	25,346
合計	\$ 483,976	\$ 201,310	\$ -	\$ 685,286	\$ 521,304	\$ 202,777	\$ -	\$ 724,081
折舊費用	\$ 507,197	\$ 28,068	\$ 6,301	\$ 541,566	\$ 586,131	\$ 17,048	\$ 6,934	\$ 610,113
攤銷費用	\$ 158	\$ 1,533	\$ -	\$ 1,691	\$ 17,063	\$ 1,355	\$ -	\$ 18,418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汪秉龍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相關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29,811 仟元、81,808 仟元及 77,756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71%、1.20% 及 1.16% 及其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9,257 仟元及 3,975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 1.64% 及 0.5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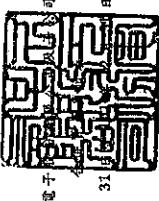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 鴻 文

黃鴻文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至 103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號	資 本	金 額	%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流动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現金（附註四及六）	\$1,017,791	13	\$1,150,438	17	\$1,266,226	19	2100 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 447,070	6	\$ -	-	
1110 還短期公債及應付之金融資產— 流动负债（附註四及七）	230,641	3	99,254	1	77,983	11	2120 遠期借貸（附註十九）	282,938	4	\$ 230,000	4	
1125 傷傑出售金融資產—流动	108,611	1	121,348	2	178,033	3	2170 為付開支及稅款（附註二十）	285,600	4	190,035	-	
八) 為收帳款及借款淨額（附註四、五及 十）	839,406	11	975,739	14	648,069	10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三六）	71,109	1	105,500	2	
1130 為依條款一開集入淨額（附註四及三 六）	44,571	1	45,050	1	38,601	1	2230 當期所欠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八）	381,853	5	403,730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三六）	39,220	1	28,062	-	2219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 一及三二）	51,437	1	77,672	1	14,803	-	
1300 其他（附註四、五、十一及三二）	390,056	5	405,967	6	339,300	5	2320 其他應付負債（附註四、五及三三）	14,738	-	11,43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动（附註四、十七及 三七）	96,529	1	47,400	1	25,199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及三六）	506,420	7	119,46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十八、 三二及三六）	163,072	2	122,100	2	97,269	1	2400 非流動負債	20,408	-	9,04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29,937	38	2,995,258	44	3,592,292	54	24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17,363	1	97,394	15	
1523 非流動資產							2450 為付公司債（附註四、二一及三二）	799,689	12			
1543 傷傑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动（附註四及 八）	166,116	2	121,042	2	165,805	3	2460 為計提金庫（附註四、五及二四）	85,858	1			
以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非流动（附註 四及六）	13,392	-	13,392	-	248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及三六）	10,948	-	2490 非流動負債總計	394,853	5	1,062,254	15
1550 據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 二）	129,811	2	81,808	1	77,756	1	2500 負債總計	217,754	29	1,576,593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 三、三二、三六及三七）	3,551,279	47	3,197,206	47	2,435,064	36	2520 屬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及三 三）	634,102	9	945,926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三 七）	28,265	-	29,425	-	30,438	1	2540 為付股東股利	40,000	-	80,328	1	
1780 異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6,043	-	4,643	-	19,844	-	2560 法定盈餘公積	1,175,840	16	1,064,890	16	
1840 遠期所得稅淨額（附註四、五及二八）	41,357	1	41,759	1	18,337	-	2580 未分配盈餘	1,194,734	20	1,594,493	2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六）	312,682	4	252,577	4	346,113	5	2600 當期盈餘總計	494,830	7	425,609	7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动（附註四、十七 及三七）	362,471	5	14,324	-	14,261	-	2620 其他權益	1,378,861	18	1,468,588	22	
1985 嘉斯捷出售資款（附註四及十六）	64,931	1	33,400	-	33,400	-	2640 單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25,301	25	1,963,418	3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5,694	-	38,738	1	852	-	2660 非流動權益（附註二五及三十）	124,401	2	24,232	2	
15XX 資產總計	100		4,082,041	62	3,828,314	56	2680 當期盈餘	3,121,450	-	5,008,213	73	
							27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206,508	2	293,866	4	
								5456,784	71	5,248,072	77	
										47,08,001	70	
										56,824,672	100	
										56,74,249	100	

後附之科註係本公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詳參開勤業眾信聯合會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張正光

正
光

會計主管：陳巧芳

監督人：江秉龍

巧
芳

久元電子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三 十及三六）	\$ 3,651,244	100	\$ 3,706,0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 二七及三六）	2,646,047	73	2,628,072	71
5900	營業毛利	1,005,197	27	1,078,008	29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二七、 三十及三六）				
6100	推銷費用	87,187	2	92,443	3
6200	管理費用	170,966	5	115,48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0,303	7	234,781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8,456	14	442,706	1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 四、二七及三六）	63,246	2	60,586	1
6900	營業淨利	559,987	15	695,888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及三 六）	32,420	1	39,0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七及三六）	(19,875)	(1)	(33,71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七）	(16,132)	-	(15,95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附註四、五及十二）	9,257	-	3,97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5,670	-	(6,65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65,657	15		\$ 689,238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八）	114,153	3		118,031	3	
8200 本年度淨利	451,504	12		571,207	1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四及二五）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044	2	(44,495)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3,793	1	(103,895)	(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4,359	1	(42,867)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7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4,990	-	7,28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41,186	4	(183,893)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92,690	16	\$ 387,314	1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96,530	13	\$ 618,009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45,026)	(1)	(46,802)	(1)		
8600	<u>\$ 451,504</u>	<u>12</u>	<u>\$ 571,207</u>	<u>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26,048	17	\$ 445,361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33,358)	(1)	(58,047)	(2)		
8700	<u>\$ 592,690</u>	<u>16</u>	<u>\$ 387,314</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50 基 本	\$ 4.25		\$ 5.46			
9850 稀 釋	\$ 3.95		\$ 4.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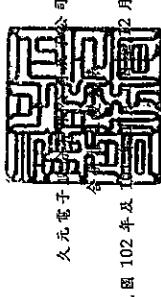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正光



會計主管：陳巧芬





民國 102 年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期	屬	於	本	公	司	其			主			項			目							
							保	定	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售	售	外	委	運	機	備	供
		資	本	公	積	\$	425,609	\$	1,551,632	\$	-	\$	161,377	\$	4,708,001	\$	-	\$	4,708,001	\$	4,708,001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0 年度盈餘指派及分配：																						
B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3	股票盈利—每股 0.10 元																						
B5	現金股利—每股 5.50 元																						
D1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淨損）																						
D3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D5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O1	非達制權益增加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1	101 年度盈餘指派及分配：																						
B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3	股票盈利—每股 0.10 元																						
B5	現金股利—每股 4.75 元																						
D1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淨損）																						
D3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D5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諸參四期草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正
光

183



會計主管：陳亨芳

久元電子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65,657	\$ 689,23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4,306	726,233
A20200	攤銷費用	2,178	18,540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4,889	1,009
A20400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 淨(利益)損失	(16)	46
A20900	財務成本	16,132	15,951
A21200	利息收入	(12,103)	(17,021)
A21300	股利收入	(10,411)	(15,84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9,257)	(3,97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297)	(19,00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846)	(1,44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1,774)	32,6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減少	(170,607)	591,186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42,518	(200,91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79	(2,4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0,597)	(20,352)
A31200	存貨增加	(82,441)	(173,8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9,251)	(22,517)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	1,266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462	(14,576)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60,518	(89,9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993	106,246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343	(1,0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046	7,63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3,812)	(4,1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06,375	1,601,6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517	18,86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411	15,8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226)	(1,0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9,986)	(71,0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83,091</u>	<u>1,564,2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521)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9,236	81,39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302	1,518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4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784)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249,250)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30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5,666)	(952,4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521	25,73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528)	(2,217)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14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97,676)	203,736
B068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33,043	(37,78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37,112)	93,536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減少	(33,252)	3,496
B09900	長期應付投資款減少	(40,76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6,676)	(835,0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47,070	(230,000)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6,2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8,047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20	26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42,573)	(585,69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00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3,064	(818,62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874	(26,31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2,647)	(115,78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0,438	1,266,22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17,791	\$ 1,150,4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張正光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80 年 7 月 22 日奉准成立於新竹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及製造輸出業。

本公司股票自 93 年 3 月 29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 有限度豁免」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 定期日期之移除」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IFRS 11「聯合協議」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 定指引」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IFRS 9「金融工具」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接次頁)

(承前頁)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 「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所述者外，首次適用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生 效 日

IASB 將一般避險會計規定納入 IFRS 9 時，刪除原訂 IFRS 9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規定，IASB 決定於完成新減損模式及分類與衡量之有限度修正後重新考量適當之生效日。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

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19「員工福利」

2011 年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合併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 24 個月內使用，IAS 19 修訂後將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6. IFRIC 21「徵收款」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徵收款）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徵收款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7.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

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8.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9.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B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四二。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四二），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表所示：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YTEC Holding (Samoa) Co., Ltd. (YTEC Samoa 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
	宏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宏發精密公司)	從事電信管制射頻器 材輸入等業務	-	-	-	註一
	久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久宏鑫公司)	化學原物料研究開發	100	100	-	—
	晶準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晶準公司)	精密儀器批發業	75	75	-	—
YTEC Samoa 公司	YTEC (Hong Kong) Global Limited (YTEC HK 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
	巨豐半導體有限公司 (巨豐半導體公 司)	投資控股	60	60	-	註二
	Clear Reach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100	-	註三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YTEC HK 公司	廈門久元電子有限公司 (廈門久元公司)	高亮度發光二極管及LED晶粒檢測設備之研發、生產與加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100	100	100	—
	常州久元光電有限公司 (常州久元公司)	高亮度發光二極管及LED晶粒檢測設備之研發、生產與加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100	100	100	—
巨豐半導體公司	巨豐電子有限公司 (巨豐電子公司)	封裝服務之銷售	100	100	100	註二
	吳江巨豐電子有限公司 (吳江巨豐公司)	晶圓及積體電路之封裝及測試代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100	100	100	註二
Clear Reach Limited	朗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朗富公司)	晶圓及積體電路之測試代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100	100	100	註三

註一：本公司於 101 年 2 月以 2,420 仟元向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其 88% 股權，從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等業務，惟遂於 101 年 5 月 2 日以 2,351 仟元出售宏發精密公司全部股權，自處分日起已喪失控制力，故未併入編製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已將 101 年 2 月 3 日至 101 年 5 月 2 日止之收入及費用納入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

註二：本公司於 101 年 1 月增加對巨豐半導體公司之投資，並取得控制力，故併入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個體；本公司已將自收購日起之相關收益費用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三：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增加對 Clear Reach Limited 之投資，並取得控制力，故併入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個體；本公司已將自收購日起之相關收益費用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 币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條件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半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

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十二)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收回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內部產生一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4.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四)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

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屬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轉換權於轉換或失效時不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六)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七)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 (1) 商品銷售價格中所包含之服務費，係按因銷售商品所提供之服務之成本占總成本比例認列；及
- (2) 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八)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九)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

異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1,357 仟元、41,759 仟元及 18,537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參閱附註十。。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三五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三五。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十)所述，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收回，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七)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八) 保固負債準備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若實際產生之產品責任大於預期，可能產生重大之產品費用提列。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保固負債準備帳面金額分別為 11,497 仟元、8,553 仟元及 9,991 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39	\$ 780	\$ 46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98,231	1,077,522	472,16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88,521	72,136	363,604
附買回條件債券	30,000	-	430,000
	<u>\$1,017,791</u>	<u>\$1,150,438</u>	<u>\$1,266,226</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連結商品(一)	\$ _____ -	\$ 39,220	\$ 120,66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298
(二)	- - -	- - -	298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230,641	60,034	650,923
小計	<u>230,641</u>	<u>60,034</u>	<u>651,221</u>
	<u>\$ 230,641</u>	<u>\$ 99,254</u>	<u>\$ 771,88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二)	\$ 1,266	\$ _____ -	\$ _____ -
	<u>\$ 1,266</u>	<u>\$ _____ -</u>	<u>\$ _____ -</u>

(一) 合併公司持有之信用連結商品係以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為信用參考標的之定期存款，固定年收益率分別為 2.60% 及 3.75%，每季計息一次，該合約分別於 102 年 1 月及 101 年 11 月到期。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2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3.01.02~103.03.01	USD 3,260
<u>101年1月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05	USD 3,731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101.01.05	JPY 19,224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國內投資</u>			
一上市（櫃）股票	<u>\$ 274,727</u>	<u>\$ 242,390</u>	<u>\$ 343,838</u>
流動	<u>\$ 108,611</u>	<u>\$ 121,348</u>	<u>\$ 178,033</u>
非流動	<u>166,116</u>	<u>121,042</u>	<u>165,805</u>
	<u><u>\$ 274,727</u></u>	<u><u>\$ 242,390</u></u>	<u><u>\$ 343,838</u></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13,392</u>	<u>\$ 13,392</u>	<u>\$ 13,540</u>
<u>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13,392</u>	<u>\$ 13,392</u>	<u>\$ 13,54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27,830</u>	<u>\$ 30,261</u>	<u>\$ 53,665</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u>822,672</u>	<u>952,685</u>	<u>600,602</u>
減：備抵呆帳	<u>12,096</u>	<u>7,207</u>	<u>6,198</u>
	<u><u>810,576</u></u>	<u><u>945,478</u></u>	<u><u>594,404</u></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u>\$ 838,406</u></u>	<u><u>\$ 975,739</u></u>	<u><u>\$ 648,069</u></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u>\$ 34,163</u>	<u>\$ 26,539</u>	<u>\$ -</u>
應收收益	<u>877</u>	<u>291</u>	<u>2,136</u>
其 他	<u>4,380</u>	<u>1,232</u>	<u>83</u>
	<u><u>\$ 39,420</u></u>	<u><u>\$ 28,062</u></u>	<u><u>\$ 2,219</u></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至 12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並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和客戶風險程度後，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91 至 120 天	\$ 13,569	\$ 22,534	\$ 51,462
121 至 150 天	32,130	43,761	95
151 至 180 天	-	-	2,821
181 天以上	879	-	221
合 計	<u>\$ 46,578</u>	<u>\$ 66,295</u>	<u>\$ 54,59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7,207	\$ 6,198
加：本年度提列	4,889	1,009
年底餘額	<u>\$ 12,096</u>	<u>\$ 7,207</u>

十一、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成 品	\$ 73,405	\$ 89,185	\$ 120,183
半成 品	13,317	18,511	2,473
在製 品	121,521	141,951	144,211
原物 料	<u>181,813</u>	<u>157,320</u>	<u>72,433</u>
	<u>\$ 390,056</u>	<u>\$ 406,967</u>	<u>\$ 339,300</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646,047 仟元及 2,628,072 仟元。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7,353 仟元，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4,689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庫存去化所致。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投資關聯企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 129,811	\$ 81,808	\$ 77,756
<u>非上市（櫃）公司</u>			
威控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威控公司）	\$ 91,840	\$ 81,808	\$ 77,756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天正公司）	<u>37,971</u> \$ 129,811	<u>-</u> \$ 81,808	<u>-</u> \$ 77,756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威控公司	19.49%	19.18%	19.18%
天正公司	20.00%	-	-

合併公司因擴展業務所需，於 102 年 2 月以 37,950 仟元取得天正公司 20% 股權。合併公司另於 102 年 7 月以 835 仟元取得威控公司之普通股 56 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 19.49%。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 資 產	\$ 897,883	\$ 659,115	\$ 1,006,195
總 負 債	\$ 362,695	\$ 272,806	\$ 650,001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 524,225	\$ 805,421	
本年度淨利	\$ 5,015	\$ 74,80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3,612	\$ 58,11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9,257	\$ 3,975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自有土地	\$ 25,392	\$ 25,392	\$ 25,392
房屋及建築	1,128,546	1,003,146	833,161
機器設備	2,262,989	2,120,177	1,529,103
試驗設備	3,814	5,294	5,366
運輸設備	2,597	2,051	875
辦公設備	44,413	10,453	1,206
租賃資產	6,368	8,121	9,888
其他設備	20,232	22,572	30,073
未完工程	56,928	-	-
	<u>\$3,551,279</u>	<u>\$3,197,206</u>	<u>\$2,435,064</u>

成 本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淨 兌 換 差 額	重 分 額
自有土地	\$ 25,392	\$ -	\$ -	\$ -	\$ -	\$ -	\$ 25,392
房屋及建築	1,388,895	17,772	-	-	18,541	163,204	1,588,412
機器設備	5,943,563	597,791	141,427	-	122,635	102,374	6,624,936
試驗設備	19,657	490	-	-	-	-	20,147
運輸設備	7,024	1,263	958	-	138	-	7,467
辦公設備	30,824	36,646	4,620	-	2,488	1,770	67,108
租賃資產	22,058	-	-	-	-	-	22,058
其他設備	84,168	8,036	-	-	-	-	92,204
未完工程	-	146,791	-	-	1,125	(90,988)	56,928
合 計	<u>\$ 7,521,581</u>	<u>\$ 808,789</u>	<u>\$ 147,005</u>	<u>\$ 144,927</u>	<u>\$ 176,360</u>	<u>\$ 8,504,65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385,749	\$ 65,933	\$ -	\$ -	\$ 8,184	\$ -	\$ 459,866
機器設備	3,823,386	597,676	130,741	-	71,626	-	4,361,947
試驗設備	14,363	1,970	-	-	-	-	16,333
運輸設備	4,973	753	958	-	102	-	4,870
辦公設備	20,371	4,685	4,120	-	1,759	-	22,695
租賃資產	13,937	1,753	-	-	-	-	15,690
其他設備	61,596	10,376	-	-	-	-	71,972
合 計	<u>\$ 4,324,375</u>	<u>\$ 683,146</u>	<u>\$ 135,819</u>	<u>\$ 81,671</u>	<u>\$ -</u>	<u>\$ 4,953,373</u>	

成 本	10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由企業合併取得	淨 兌 換 差 額	重 分 額
自有土地	\$ 25,392	\$ -	\$ -	\$ -	\$ -	\$ -	\$ 25,392
房屋及建築	1,034,615	92,969	790	271,904	(9,803)	-	1,388,895
機器設備	3,655,206	757,568	33,911	1,420,218	(55,932)	200,414	5,943,563
試驗設備	18,873	2,051	1,267	-	-	-	19,657
運輸設備	4,180	1,574	508	1,854	(76)	-	7,024
辦公設備	3,218	7,170	680	20,886	(625)	855	30,824
租賃資產	21,838	220	-	-	-	-	22,058
其他設備	81,505	3,451	788	-	-	-	84,168
合 計	<u>\$ 4,844,827</u>	<u>\$ 865,003</u>	<u>\$ 37,944</u>	<u>\$ 1,714,862</u>	<u>(\$ 66,436)</u>	<u>\$ 201,269</u>	<u>\$ 7,521,58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201,454	\$ 61,624	\$ 790	\$ 128,221	(\$ 4,760)	\$ -	\$ 385,749
機器設備	2,126,103	645,481	30,568	1,115,064	(32,694)	-	3,823,386
試驗設備	13,507	2,122	1,266	-	-	-	14,363
運輸設備	3,305	678	508	1,505	(7)	-	4,973
辦公設備	2,012	2,236	610	16,228	(350)	855	20,371
租賃資產	11,950	1,987	-	-	-	-	13,937
其他設備	51,432	10,952	788	-	-	-	61,596
合 計	<u>\$ 2,409,763</u>	<u>\$ 725,080</u>	<u>\$ 34,530</u>	<u>\$ 1,261,018</u>	<u>(\$ 37,811)</u>	<u>\$ 855</u>	<u>\$ 4,324,375</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屋主建物	5至50年
工程系統	5至10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試驗設備	3至5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3至8年
租賃資產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20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年底餘額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 42,625	\$ _____	\$ 42,625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u>13,200</u>	<u>\$ 1,160</u>	<u>14,360</u>
	<u>\$ 29,425</u>		<u>\$ 28,265</u>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年底餘額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 42,485	\$ 140	\$ 42,625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u>12,047</u>	<u>\$ 1,153</u>	<u>13,200</u>
	<u>\$ 30,438</u>		<u>\$ 29,425</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33 年
工程系統	5至10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 101,529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

員評價，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五、無形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電腦軟體成本	\$ 2,182	\$ 1,854	\$ 1,592
商譽	1,676	1,676	-
專利權	-	-	16,152
其他	<u>2,185</u>	<u>1,113</u>	<u>1,340</u>
	<u>\$ 6,043</u>	<u>\$ 4,643</u>	<u>\$ 19,084</u>

	102 年度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商	譽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5,658	\$ 1,676	\$ 3,223	\$ 10,557			
單獨取得	1,738	-	1,790	3,528			
淨兌換差額	<u>29</u>	<u>-</u>	<u>44</u>	<u>73</u>			
年底餘額	<u>\$ 7,425</u>	<u>\$ 1,676</u>	<u>\$ 5,057</u>	<u>\$ 14,15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年初餘額	\$ 3,804	\$ -	\$ 2,110	\$ 5,914			
攤銷費用	1,428	-	750	2,178			
淨兌換差額	<u>11</u>	<u>-</u>	<u>12</u>	<u>23</u>			
年底餘額	<u>\$ 5,243</u>	<u>\$ -</u>	<u>\$ 2,872</u>	<u>\$ 8,115</u>			

	101 年度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商	譽	專	利	權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3,407	\$ -	\$ 91,640	\$ 2,850	\$ 97,897						
單獨取得	1,878	-	-	-	-	339		2,217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870	1,676	-	-	-	108		2,654			
淨兌換差額	(497)	-	-	-	-	(74)		(571)			
處 分	<u>-</u>	<u>-</u>	<u>91,640</u>	<u>-</u>	<u>-</u>	<u>-</u>		<u>91,640</u>			
年底餘額	<u>\$ 5,658</u>	<u>\$ 1,676</u>	<u>\$ -</u>	<u>\$ 3,223</u>	<u>\$ -</u>	<u>\$ -</u>		<u>\$ 10,55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1 年度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商 舉	專 利 權	其 他	合 計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年初餘額	\$ 1,815	\$ -	\$ 75,488	\$ 1,510	\$ 78,813
攤銷費用	1,791	-	16,152	597	18,540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740	-	-	72	812
淨兌換差額	(542)	-	-	(69)	(611)
處 分	-	-	91,640	-	91,640
年底餘額	<u>\$ 3,804</u>	<u>\$ -</u>	<u>\$ -</u>	<u>\$ 2,110</u>	<u>\$ 5,914</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利權	5 至 10 年
電腦軟體成本	5 至 10 年
其他	5 至 10 年

十六、預付租賃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721	\$ 3,496	\$ -
非流動	64,931	33,400	-
	<u>\$ 66,652</u>	<u>\$ 36,896</u>	<u>\$ -</u>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預付租賃款中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 66,652 仟元、36,896 仟元及 0 元。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

十七、其他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459,400</u>	<u>\$ 61,724</u>	<u>\$ 265,460</u>
流動	\$ 96,929	\$ 47,400	\$ 251,199
非流動	362,471	14,324	14,261
	<u>\$ 459,400</u>	<u>\$ 61,724</u>	<u>\$ 265,460</u>

102 及 101 年度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2%~3.08% 及 0.56%~3.30%。

其他金融資產設定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七。

十八、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留抵稅額	\$ 109,042	\$ 72,864	\$ 32,334
用品盤存	25,659	25,127	25,656
預付款項	24,433	30,856	39,161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三）	5,693	22,695	85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六）	1,721	3,496	-
其他（暫付款及代付款）	2,218	5,800	118
	<u>\$ 168,766</u>	<u>\$ 160,838</u>	<u>\$ 98,121</u>
流 動	\$ 163,072	\$ 122,100	\$ 97,269
非流動	5,694	38,738	852
	<u>\$ 168,766</u>	<u>\$ 160,838</u>	<u>\$ 98,121</u>

十九、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七）</u>			
銀行借款	\$ -	\$ -	\$ 230,00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447,070</u>	<u>\$ -</u>	<u>\$ -</u>

銀行週轉金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為 0.75% ~ 1.05% 及 0.87% ~ 1.68% 。

(二) 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298,047</u>

借款利率係以附息 LIBOR 之浮動利率計息，利率每 3 個月重設一次，該等借款於 104 年 6 月至 104 年 9 月到期，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為 1.05% 。此次動撥金額係用於購買土地、廠房及設備。

二十、應付票據及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329	\$ -	\$ 151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282,271</u>	<u>282,938</u>	<u>197,884</u>
	<u>\$ 285,600</u>	<u>\$ 282,938</u>	<u>\$ 198,035</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發行總額	\$ -	\$ -	\$ 500,000
減：已買回金額	-	-	4,900
已轉換金額	<u>-</u>	<u>-</u>	<u>495,100</u>
	<u>\$ -</u>	<u>\$ -</u>	<u>\$ -</u>
(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發行總額	\$ -	\$ 350,000	\$ 350,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 價	-	-	1,139
已買回金額	-	6,200	-
已轉換金額	<u>-</u>	<u>343,800</u>	<u>229,400</u>
	<u>\$ -</u>	<u>-</u>	<u>119,461</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u>119,461</u>
	<u>\$ -</u>	<u>\$ -</u>	<u>\$ -</u>
(三)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發行總額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 價	7,580	22,598	54,074
已轉換金額	<u>486,000</u>	<u>343,300</u>	<u>-</u>
	<u>506,420</u>	<u>634,102</u>	<u>945,926</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506,420</u>	<u>-</u>	<u>-</u>
	<u>\$ -</u>	<u>\$ 634,102</u>	<u>\$ 945,926</u>

本公司於 97 年 5 月 27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至 102 年 5 月 27 日到期一次償還。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公司債持有人得按轉換價格（發行時為每股 102.5 元，嗣後則依公式調整，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2.7 元）於發行日滿 1 個月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公司債持有人亦得於發行屆滿 2 年的當日，依契約規定以債券面額之 102.01% 要求本公司提前贖回公司債。依受託契約規定，當符合特定條件時，本公司得享有債券贖回權。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所發行之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業已全數贖回或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本公司於 98 年 10 月 6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5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至 101 年 10 月 6 日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3% 一次償還。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公司債持有人得按轉換價格（發行時為每股 77.1 元，嗣後則依公式調整，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3.4 元）於發行日滿 1 個月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依受託契約規定，當符合特定條件時，本公司得享有債券贖回權。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所發行之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業已全數贖回或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本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至 103 年 10 月 19 日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3% 一次償還。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公司債持有人得按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 70.0 元，嗣後依公式調整，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9.3 元）於發行日滿 1 個月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依受託契約規定，當符合特定條件時，本公司得享有債券贖回權。

二二、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4,525	\$ 146,692	\$ 117,262
應付員工分紅（附註二五）	80,400	83,000	93,500
應付投資款（附註三十）	27,173	54,578	-
應付設備款	16,751	13,628	-
應付董監酬勞（附註二五）	4,700	5,500	6,200
其他（註）	88,304	97,332	73,155
	<u>\$ 381,853</u>	<u>\$ 400,730</u>	<u>\$ 290,117</u>
<u>其他負債</u>			
預收款項	\$ 16,209	\$ 13,625	\$ 5,943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三）	10,948	10,428	6,600
應付投資款（附註三十）	-	13,355	-
其他（暫收款及代收款）	4,199	3,738	3,097
	<u>\$ 31,356</u>	<u>\$ 41,146</u>	<u>\$ 15,640</u>
流 動			
一其他應付款	<u>\$ 381,853</u>	<u>\$ 400,730</u>	<u>\$ 290,117</u>
一其他負債	<u>\$ 20,408</u>	<u>\$ 17,363</u>	<u>\$ 9,040</u>
非流動			
一其他負債	<u>\$ 10,948</u>	<u>\$ 23,783</u>	<u>\$ 6,600</u>

註：主要係應付利息、應付營業稅及其他應付費用等。

二三、負債準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員工福利(一)	\$ 3,241	\$ 1,842	\$ 1,447
保固(二)	<u>11,497</u>	<u>8,553</u>	<u>9,991</u>
	<u>\$ 14,738</u>	<u>\$ 10,395</u>	<u>\$ 11,438</u>
流 動	<u>\$ 14,738</u>	<u>\$ 10,395</u>	<u>\$ 11,438</u>

	102年度		
	員 工 福 利	保 固	合 計
年初餘額	\$ 1,842	\$ 8,553	\$ 10,395
本年度新增	1,399	7,375	8,774
本年度使用	-	4,431	4,431
年底餘額	<u>\$ 3,241</u>	<u>\$ 11,497</u>	<u>\$ 14,738</u>

101年度

	員 工	福 利	保 固	合 計
年初餘額	\$ 1,447	\$ 9,991	\$ 11,438	
本年度新增	395	4,083	4,478	
本年度使用	-	5,521	5,521	
年底餘額	<u>\$ 1,842</u>	<u>\$ 8,553</u>	<u>\$ 10,395</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久宏鑫公司及晶準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2.00%	1.5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7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3.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16	\$ 608
利息成本	2,413	2,02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33)	(620)
	<u>\$ 2,496</u>	<u>\$ 2,01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86	\$ 1,599
推銷費用	28	18
管理費用	71	58
研發費用	<u>511</u>	<u>339</u>
	<u>\$ 2,496</u>	<u>\$ 2,014</u>

於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利益 29,348 仟元及損失 42,867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18,508 仟元及 42,867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34,579	\$ 160,933	\$ 115,76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8,721)	(41,914)	(35,433)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85,858</u>	<u>\$ 119,019</u>	<u>\$ 80,32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160,933	\$115,761
當期服務成本	816	608
利息成本	2,413	2,026
精算（利益）損失	<u>(29,583)</u>	<u>42,538</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134,579</u>	<u>\$160,933</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1,914	\$ 35,43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33	620
精算損失	<u>(235)</u>	<u>(329)</u>
雇主提撥數	<u>6,309</u>	<u>6,190</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48,721</u>	<u>\$ 41,914</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轉存金融機構	22.86	24.51	23.87
短期票券	4.10	9.88	7.61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 及證券化商品	9.37	10.45	11.45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經 建貸款	-	0.66	0.13
股票及受益憑證	8.41	8.51	10.04
國外投資（自行運用）	12.41	12.06	8.39
國內委託經營	20.95	18.52	22.70
國外委託經營	<u>21.90</u>	<u>15.41</u>	<u>15.81</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四二）：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4,579	\$ 160,933	\$ 115,76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8,721	\$ 41,914	\$ 35,433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2,007	\$ 16,022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35	\$ -	\$ -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2,477 仟元及 2,496 仟元。

二五、權 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 本	\$1,175,840	\$1,142,259	\$1,064,890
資本公積	1,994,734	1,878,304	1,504,483
保留盈餘	1,935,301	1,963,418	1,977,251
其他權益項目	124,401	24,232	161,377
非控制權益	206,508	239,866	-
	<u>\$5,436,784</u>	<u>\$5,248,079</u>	<u>\$4,708,001</u>

(一) 股 本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1,500,000</u>	<u>\$1,5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117,584</u>	<u>114,226</u>	<u>106,489</u>
已發行股本	<u>\$1,175,840</u>	<u>\$1,142,259</u>	<u>\$1,064,890</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續轉換。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5,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2 及 10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合併溢價	員工認股權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102年1月1日餘額	\$ 1,737,191	\$ 89,710	\$ 15,948	\$ 35,455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124,134</u>	<u>-</u>	<u>-</u>	(<u>7,704</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61,325</u>	<u>\$ 89,710</u>	<u>\$ 15,948</u>	<u>\$ 27,751</u>
101年1月1日餘額	\$ 1,342,001	\$ 89,710	\$ 15,948	\$ 56,824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395,190</u>	<u>-</u>	<u>-</u>	(<u>21,369</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737,191</u>	<u>\$ 89,710</u>	<u>\$ 15,948</u>	<u>\$ 35,45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公司債轉換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虧損，次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議決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時按下列規定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2%。
2. 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 5%。
3. 其餘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上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穩定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上列可分配盈餘，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董監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80,400 仟元及 83,0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700 仟元及 5,5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及過去經驗以預計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及 101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1,610	\$ 69,221		
股東股利—股票	11,423	10,649	\$ 0.10	\$ 0.10
—現金	<u>542,573</u>	<u>585,690</u>	4.75	5.50
	<u><u>\$ 615,606</u></u>	<u><u>\$ 665,560</u></u>		

本公司 101 年度股東會同時決議之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 102 年 8 月 26 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本公司 100 年度之股東會同時決議之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 101 年 8 月 26 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另股東會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83,000	\$ -	\$ 93,500	\$ -
董監事酬勞	5,500	-	6,200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9,653	
股東股利—股票	435,061	\$ 3.70
—現金	11,758	0.10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非控制權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239,866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45,026)	(46,80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68	(11,245)
取得巨豐半導體公司、宏發精密公司及晶準公司所增加 之非控制權益(附註三十及 三一)	-	297,913
年底餘額	<u>\$206,508</u>	<u>\$239,866</u>

二六、收 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加工收入	\$ 3,194,545	\$ 3,457,896
銷貨收入	<u>456,699</u>	<u>248,184</u>
	<u>\$ 3,651,244</u>	<u>\$ 3,706,080</u>

各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之分析，參閱附註四一。

二七、營業淨利

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51,250	\$ 48,5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297	19,005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5,141)	(5,78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160)	(1,153)
	<u>\$ 63,246</u>	<u>\$ 60,586</u>

(二)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2,103	\$ 17,021
股利收入	10,411	15,844
其他	<u>9,906</u>	<u>6,175</u>
	<u>\$ 32,420</u>	<u>\$ 39,040</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23,238	(\$ 35,54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6,846	1,44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利益	6,340	1,559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36	99
賠償損失	(51,877)	-
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損失	(1,266)	-
其他	<u>(3,392)</u>	<u>(1,270)</u>
	<u><u>\$ 19,875</u></u>	<u><u>(\$ 33,714)</u></u>

(四)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10,905	\$ 15,643
銀行借款利息	5,047	213
其他利息費用	<u>180</u>	<u>95</u>
	<u><u>\$ 16,132</u></u>	<u><u>\$ 15,951</u></u>

(五)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應收帳款	<u>\$ 4,889</u>	<u>\$ 1,009</u>

(六)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3,146	\$725,080
投資性不動產	1,160	1,153
無形資產	2,178	18,540
合計	<u>\$686,484</u>	<u>\$744,77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617,492	\$652,024
營業費用	60,513	67,275
其他收益及費損	6,301	6,934
	<u>\$684,306</u>	<u>\$726,23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74	\$ 17,022
營業費用	1,604	1,518
	<u>\$ 2,178</u>	<u>\$ 18,540</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四）		
確定提撥計畫	\$ 27,756	\$ 27,198
確定福利計畫	<u>2,496</u>	<u>2,014</u>
	30,252	29,212
其他員工福利	<u>792,074</u>	<u>812,61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822,326</u>	<u>\$841,82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586,911	\$604,529
營業費用	<u>235,415</u>	<u>237,298</u>
	<u>\$822,326</u>	<u>\$841,827</u>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0,965	\$ 24,63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7,727)	(60,178)
淨（損）益	<u>\$ 23,238</u>	<u>(\$ 35,546)</u>

二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29,260	\$130,0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49	2,665
以前年度之調整	(15,558)	1,202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402	(15,93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14,153</u>	<u>\$118,03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565,657</u>	<u>\$689,23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09,992	\$125,12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739)	(2,647)
免稅所得	(4,120)	(14,66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7,529	6,349
未分配盈餘加徵	49	2,66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15,558)	1,20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14,153</u>	<u>\$118,031</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		
一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 4,990</u>	<u>\$ 7,288</u>

(三) 當期所得稅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51,437	\$ 77,672	\$ 14,803

(四) 遲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遲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u>遲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 損益</u>	<u>年底餘額</u>
<u>暫時性差異</u>			
遲延收入	\$ 23,212	\$ 14,429	\$ 37,64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993	1,089	6,082
負債準備	1,454	500	1,954
備抵呆帳	296	990	1,28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577	(6,577)	-
其 他	5,227	(10,833)	(5,606)
	<u>\$ 41,759</u>	<u>(\$ 402)</u>	<u>\$ 41,357</u>

101 年度

<u>遲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 損益</u>	<u>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暫時性差異</u>				
遲延收入	\$ 9,494	\$ 13,718	\$ -	\$ 23,21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245	(252)	-	4,993
負債準備	1,698	(244)	-	1,454
備抵呆帳	296	-	-	29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711)	7,288	6,577
其 他	1,804	3,423	-	5,227
	<u>\$ 18,537</u>	<u>\$ 15,934</u>	<u>\$ 7,288</u>	<u>\$ 41,759</u>

(五) 未認列為遲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7,809	\$ 22,207	\$ 5,094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 -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1,378,861</u> <u>\$1,378,861</u>	<u>1,468,588</u> <u>\$1,468,588</u>	<u>1,551,642</u> <u>\$1,551,64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351,030</u>	<u>\$ 333,783</u>	<u>\$ 258,721</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4.09% (預計) 及 18.85%。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七) 增資擴展案之免稅所得

本公司分別就其混合訊號 IC、類比 IC、系統 IC 之測試加工收入及電子零組件製造之新增所得，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期間如下：

	期	間
第四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9 年 12 月 1 日至 103 年 4 月 30 日
第五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25</u>	<u>\$ 5.46</u>
稀釋每股盈餘	<u>\$ 3.95</u>	<u>\$ 4.95</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參閱附註二五）已列入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2 年 8 月 26 日，因追溯調整，101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5.52 元及 5.01 元減少為 5.46 元及 4.95 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2 年度	101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496,530</u>	<u>\$618,009</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496,530	618,00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8,981	12,974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505,511</u>	<u>\$630,98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 年度	101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6,962	113,09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9,141	12,411
員工分紅	<u>2,024</u>	<u>1,90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8,127</u>	<u>127,41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 收購比例 (%)		移轉現金	對價
			60	\$ 444,026		
巨豐半導體公司	投資控股	101年1月9日				
巨豐電子公司	封裝服務之銷售	—				
吳江巨豐公司	晶圓及積體電路之 封裝及測試代 工，並提供相關 技術諮詢與服務	—				
宏發精密公司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輸入等業務	101年2月3日	88		2,420	
Clear Reach Limited	投資控股	101年3月21日	100		212,873	
朗富公司	晶圓及積體電路之 測試代工，並提 供相關技術諮詢 與服務	—			—	—
					\$ 659,319	

合併公司收購巨豐半導體公司、宏發精密公司及 Clear Reach Limited 為提升競爭優勢及擴大營運規模。

收購相關成本 418 仟元已予排除於移轉對價之外，並認列於收購當年度之其他費用。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公允價值揭露）

	巨豐半導體公司	宏發精密公司	朗富公司
流動資產	\$ 507,469	\$ 2,709	\$ 80,6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3,420	—	150,329
其他無形資產	41,980	—	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2	43	—
資產總計	\$ 853,341	\$ 2,752	\$ 231,060
流動負債	\$ 112,526	\$ —	\$ 18,187
非流動負債	3,565	—	—
負債總計	\$ 116,091	\$ —	\$ 18,187

(三) 非控制權益

巨豐半導體公司之非控制權益(40%之所有權權益)及宏發精密公司之非控制權益(12%之所有權權益)係分別以巨豐半導體公司及宏發精密公司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公允價值之相關資訊請參閱(二)。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巨豐半導體公司	宏發精密公司	朗富公司
移轉對價	\$ 444,026	\$ 2,420	\$ 212,873
加：非控制權益	294,900	332	-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737,250)	(2,752)	(212,873)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1,676</u>	<u>\$ -</u>	<u>\$ -</u>

收購巨豐半導體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巨豐半導體公司之員工價值。該等效益因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1年度
現金支付之對價	\$659,319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2,136)
應付投資款(帳列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67,933)
	<u>\$249,250</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1年度
營業收入	
- 巨豐半導體公司	\$552,151
- 宏發精密公司	-
- 朗富公司	<u>30,866</u>
	<u>\$583,01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1年度
本期淨損	
一巨豐半導體公司	(\$116,976)
一宏發精密公司	(69)
一朗富公司	(20,948)
	<u>(\$137,993)</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該等金額無法反映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之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101年度
營業收入	
一巨豐半導體公司	\$566,071
一宏發精密公司	-
一朗富公司	<u>41,080</u>
	<u>\$607,151</u>
本期淨損	
一巨豐半導體公司	(\$119,925)
一宏發精密公司	(81)
一朗富公司	(27,879)
	<u>(\$147,885)</u>

於決定合併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巨豐半導體公司、宏發精密公司及朗富公司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時，管理階層業已：

1. 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廠房及不動產公允價值作為折舊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折舊；及
2. 依據企業合併後合併公司之資金狀況、信用評等、負債對權益比率以計算借款成本。

三一、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5 月 2 日處分宏發精密公司，並對宏發精密公司喪失控制。合併公司收取之對價為 2,351 仟元。

(一) 於喪失控制日，對喪失控制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u>宏發精密公司</u>
流动资产		
现金及约当现金		\$ 2,659
其他流动资产		55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		(43)
处分之净资产		<u>\$ 2,671</u>

(二)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102年度
收取之对价		\$ 2,351
处分之净资产		(2,671)
非控制权益		320
处分利益		<u>\$ -</u>

三二、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將存貨 99,352 仟元及 200,414 仟元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參閱附註十三）；
- (二) 合併公司於 102 年度將預付款項 77,008 仟元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參閱附註十三）；
- (三)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將可轉換公司債計 142,700 仟元及 457,70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本（參閱附註二一及二五）。

三三、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主係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1 至 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或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670 仟元、630 仟元及 63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 內	\$ 14,857	\$ 15,342	\$ 11,08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51,508	50,628	44,340
超過 5 年	<u>101,523</u>	<u>92,250</u>	<u>69,949</u>
	<u>\$ 167,888</u>	<u>\$ 158,220</u>	<u>\$ 125,374</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合併公司將廠房部分樓層及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出租，租賃期間為 3 至 5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7,430 仟元、7,000 仟元及 6,40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 內	\$ 44,343	\$ 20,937	\$ 42,60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90,754	24,520	39,197
超過 5 年	-	-	1,100
	<u>\$ 135,097</u>	<u>\$ 45,457</u>	<u>\$ 82,897</u>

三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定期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一 可轉換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期部分)	\$ 506,420	\$ 556,148	\$ 634,102	\$ 702,669
101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一 可轉換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部分)		\$ 1,065,387		\$ 1,124,836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資產	\$ 230,641	\$ -	\$ -	\$ 230,6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274,727	\$ -	\$ -	\$ 274,7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266	\$ -	\$ 1,266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連結商品	\$ -	\$ 39,220	\$ -	\$ 39,220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資產	\$ 60,034	\$ -	\$ -	\$ 60,034
合計	\$ 60,034	\$ 39,220	\$ -	\$ 99,2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242,390	\$ -	\$ -	\$ 242,390

101 年 1 月 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連結商品	\$ -	\$ 120,662	\$ -	\$ 120,662
衍生工具	\$ -	\$ 298	\$ -	\$ 298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資產	\$ 650,923	\$ -	\$ -	\$ 650,923
合計	\$ 650,923	\$ 120,960	\$ -	\$ 771,8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343,838	\$ -	\$ -	\$ 343,838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30,641	\$ 60,034	\$ 651,22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9,220	120,662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399,588	2,261,013	2,220,5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88,119	255,782	357,378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一持有供交易	1,266	-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990,099	1,328,361	1,884,039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項）、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於對合併公司之經營管理會議提出報告，以減輕暴險之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設備或提供勞務至其他地區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 110,163	\$ 500,232	\$ 220,628
美 金	10,936	30,916	11,639
<u>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1,718	-	51,005
美 金	24,793	10,653	377

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及日圓之匯率分別增加 5% 及 10%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及 10% 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美 金 之 影 韵		日 圓 之 影 韵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損）益	\$ 20,689	(\$ 29,371)	(\$ 3,036)	(\$ 17,008)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677,921	\$ 82,499	\$ 1,059,064
一金融負債	506,420	634,102	1,065,38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798,221	1,056,337	474,513
一金融負債	745,116	-	23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745 仟元及 0 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之電子產業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2 及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2,747 仟元及 2,424 仟元。

合併公司對備供出售投資及持有供交易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露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六個客戶，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5%、48% 及 44%。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818,554 仟元、450,000 仟元及 410,555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

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10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9,654	\$ 274,203	\$ 102,343	\$ 7,430
浮動利率工具	-	-	447,070	298,047
固定利率工具	-	-	506,420	-
	<u>\$ 29,654</u>	<u>\$ 274,203</u>	<u>\$ 1,055,833</u>	<u>\$ 305,477</u>

10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282,055	\$ 25,102	\$ -
固定利率工具	-	-	-	634,102
	<u>\$ -</u>	<u>\$ 282,055</u>	<u>\$ 25,102</u>	<u>\$ 634,102</u>

101年1月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256,029	\$ 42,506	\$ -
浮動利率工具	30,000	-	200,000	-
固定利率工具	-	-	119,461	945,926
	<u>\$ 30,000</u>	<u>\$ 256,029</u>	<u>\$ 361,967</u>	<u>\$ 945,926</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58,816	\$ 36,053	\$ -	\$ -
一流 出	<u>59,605</u>	<u>36,530</u>	<u>-</u>	<u>-</u>
	<u>(\$ 789)</u>	<u>(\$ 477)</u>	<u>\$ -</u>	<u>\$ -</u>

101年1月1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一 流 入	\$ 120,997	\$ -	\$ -	\$ -	\$ -	\$ -
一 流 出		<u>120,699</u>	<u>-</u>	<u>-</u>	<u>-</u>	<u>-</u>	<u>-</u>
		<u>\$ 298</u>	<u>\$ -</u>				

(3) 融資額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11,446	\$ -	\$ 39,445
一未動用金額	<u>818,554</u>	<u>450,000</u>	<u>410,555</u>
	<u>\$ 830,000</u>	<u>\$ 450,000</u>	<u>\$ 450,000</u>

三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68,397	\$ 142,491	
關聯企業	<u>11,400</u>	<u>8,400</u>	
	<u>\$ 179,797</u>	<u>\$ 150,891</u>	
關聯企業	進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u>\$ 1,628</u>	<u>\$ 10,640</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43,728	\$ 45,050	\$ 37,852
關聯企業	<u>843</u>	<u>-</u>	<u>749</u>
	<u>\$ 44,571</u>	<u>\$ 45,050</u>	<u>\$ 38,601</u>

合併公司係依客戶之產品提供測試、切割等加工服務，故交易價格均視產品特性計收，加工收入之收款政策，一般客戶為月結 45 至 120 天，上列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則均為月結 90 天。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 及 10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二)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 得 價 款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173,495	\$277,965
其他關係人	2,980	-
	<u>\$176,475</u>	<u>\$277,965</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聯企業	\$ 70,432	\$ 10,313	\$ 99,171
其他關係人	677	278	1,329
	<u>\$ 71,109</u>	<u>\$ 10,591</u>	<u>\$ 100,500</u>
預付設備款			
關聯企業	\$ 58,674	\$ 17,648	\$ 245,073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 及 10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關聯企業	\$ 300	\$ 300	\$ -	\$ -

資產負債表日之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	\$ 3,990	\$ -

本公司對關係人出售及購買機台，並無其他供應商提供相同之機台，故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較。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102年度	101年度
<u>租金收入</u>		
其他關係人	\$ 14,160	\$ 14,160
關聯企業	<u>5,982</u>	<u>6,421</u>
	<u>\$ 20,142</u>	<u>\$ 20,581</u>
<u>其他收入</u>		
其他關係人	\$ 111	\$ 260
關聯企業	<u>142</u>	<u>-</u>
	<u>\$ 253</u>	<u>\$ 260</u>
<u>其他損失</u>		
其他關係人	<u>\$ 2,692</u>	<u>\$ -</u>
<u>營業成本</u>		
關聯企業	\$ 41	\$ 2,177
其他關係人	<u>25</u>	<u>101</u>
	<u>\$ 66</u>	<u>\$ 2,278</u>
<u>營業費用</u>		
其他關係人	\$ 549	\$ 1,880
關聯企業	<u>2</u>	<u>-</u>
	<u>\$ 551</u>	<u>\$ 1,880</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 及 10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4,486	\$ 33,648
退職後福利	<u>183</u>	<u>176</u>
	<u>\$ 34,669</u>	<u>\$ 33,82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及政府相關機構，作為融資或有關業務保證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期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及非流動）	\$ 360,738	\$ 15,522	\$ 264,2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一淨額	526,745	502,734	522,285
投資性不動產	28,265	29,425	30,438
	<u>\$ 915,748</u>	<u>\$ 547,681</u>	<u>\$ 816,984</u>

合併公司部分自有土地及建築物（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已質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合併公司不得將質押資產作為其他借款之擔保品或出售予其他企業。

三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預計以美金 5,600 仟元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之境外公司間接投資 TCL 宏齊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以擴展表面黏著發光二極體之生產與銷售及國際進出口貿易。本次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核准生效，惟管理階層評估公司未來整體規劃考量，於 102 年 6 月 27 日撤銷本投資案。

三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 110,163	0.28	\$ 500,232	0.34
人 民 幣	32,924	4.89	-	-
美 金	14,915	29.76	35,540	28.99
港 幣	445	3.81	-	-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4,793	29.86	11,826	29.09
日 圓	1,718	0.29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260	29.81	-	-

101年1月1日

外 币 汇 率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日 圓	\$220,628	0.39
美 金	11,639	30.23

非貨幣性項目

日 圓	301	0.39
美 金	6	30.28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77	30.33
日 圓	51,005	0.39

四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6.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七及三五。
7.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8.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四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產品別銷售之財務資訊，此財務資訊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表相同。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為代工事業部門及自有產品事業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102年度	101年度
代工事業部門	\$ 3,227,682	\$ 3,422,270
自有產品事業部門	423,562	283,810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3,651,244</u>	<u>\$ 3,706,080</u>

部 門	損 益	
	102年度	101年度
代工事業部門	\$ 669,981	\$ 876,006
自有產品事業部門	335,216	202,002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1,005,197	1,078,008
營業費用	(508,456)	(442,706)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63,246	60,586
其他收入	32,420	39,04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875)	(33,714)
財務成本	(16,132)	(15,9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257	3,975
稅前淨利	<u>\$ 565,657</u>	<u>\$ 689,238</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2 及 101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暨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加工收入	\$ 3,197,665	\$ 3,467,037
銷貨收入	<u>453,579</u>	<u>239,043</u>
	<u><u>\$ 3,651,244</u></u>	<u><u>\$ 3,706,080</u></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台 中 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 2,818,715	\$ 3,029,851	\$ 2,842,762	\$ 2,580,723
	<u>832,529</u>	<u>676,229</u>	<u>1,055,507</u>	<u>903,128</u>
	<u><u>\$ 3,651,244</u></u>	<u><u>\$ 3,706,080</u></u>	<u><u>\$ 3,898,269</u></u>	<u><u>\$ 3,483,851</u></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金融資產、長期預付租賃款及其他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百分比 (%)	金 額	百分比 (%)
A 公 司	\$ 391,491	11	\$ 448,265	12
B 公 司	263,263	7	392,429	11

四二、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項 項 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B 金 額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目 說明	轉列及衡量差異		S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I F R S S 目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67,425	S - (\$ 1,199)	-	\$ 1,266,226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771,883	-	-	771,8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8,033	-	-	178,0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53,665	-	-	53,665	應收票據及報款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594,404	-	-	594,404	應收票據及報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601	-	-	38,60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2,219	-	-	2,219	其他應收款
存貨	339,300	-	-	339,300	存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043	- (9,043)	-	-	一 (2)
受限制資產—流動	250,000	- 1,199	-	251,19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
其他流動資產	97,269	-	-	97,269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3,601,842	-	-	3,592,799	流動資產合計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权投资	79,691	(1,935)	-	77,75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805	-	-	165,8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40	-	-	13,5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投資合計	259,036	-	-	257,101	非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	2,162,436	-	272,628	2,435,0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
未完工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46,113	- (346,113)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固定資產合計	2,508,549	-	-	2,435,0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計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30,438	30,43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6)
無形資產	16,580	-	2,504	19,084	無形資產 (4)
閒置資產	111,089	- (111,089)	-	-	一 (7)
出租資產	191,977	- (191,977)	-	-	一 (6)、(7)
預付設備款	-	-	346,113	346,1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
遞延資產	2,504	- (2,504)	-	-	一 (4)
存出保證金	852	-	-	8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494	-	9,043	18,5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4,261	-	-	14,26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他資產合計	330,177	-	-	379,763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6,716,184	-	-	\$ 6,714,249	資產總計
短期借款	\$ 230,000	-	-	\$ 230,000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8,035	-	-	198,035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0,500	-	-	100,500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所得稅	14,803	-	-	14,803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282,408	-	-	282,408	其他應付款
預收款項	5,943	-	-	5,943	其他流動負債
預付準備	9,991	-	-	9,991	負債準備—流動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19,461	-	-	119,46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	1,447	-	1,447	負債準備—流動 (8)
其他應付款	7,709	-	-	7,709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3,097	-	-	3,097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971,947	-	-	973,394	流動負債合計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945,926	-	-	945,926	應付公司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982	57,346	-	80,328	應計退休金負債 (9)
存出保證金	6,600	-	-	6,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合計	29,582	-	-	86,928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1,947,455	-	-	2,006,248	負債合計
股本	1,064,890	-	-	1,064,890	股本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目	金 額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認列及衡量差異 未達差異	I 金 額	F 金 額	R 金 額	S 金 額	S 說明
資本公司—普通股溢價	\$ 1,342,001	\$ -	\$ 1,342,001	\$ 1,342,001	\$ 1,342,001	\$ 1,342,001	資本公司—普通股溢價
資本公司—長期投資	2,443	(2,443)	-	-	-	-	資本公司—長期投資 (10)
資本公司—合併溢額	89,710	-	-	89,710	-	-	資本公司—合併溢額
資本公司—員工認股權	15,948	-	-	15,948	-	-	資本公司—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56,824	-	-	56,824	-	-	資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資本公司合計	<u>1,506,926</u>		<u>1,504,483</u>		<u>1,504,483</u>		資本公司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425,609	-	-	425,609	-	-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1,599,803</u>	(47,161)	-	<u>1,551,642</u>	-	<u>1,551,642</u>	未分配盈餘 (8)、(9)、(11)
保留盈餘總計	2,024,412	-	-	1,977,251	-	-	保留盈餘總計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61,377	-	-	161,377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u>11,124</u>	(11,124)	-	-	-	-	外營業據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u>172,501</u>		-	<u>161,377</u>		-	其他權益合計
合計	<u>4,768,729</u>		<u>4,708,001</u>		<u>4,708,001</u>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6,716,184</u>		<u>\$ 6,714,249</u>		<u>\$ 6,714,249</u>		負債及權益合計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目	金 額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認列及衡量差異 未達差異	I 金 額	F 金 額	R 金 額	S 金 額	S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50,438	\$ -	\$ 1,150,438	\$ 1,150,438	\$ 1,150,438	\$ 1,150,438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99,254	-	-	99,254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衝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121,348	-	-	121,34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應收票據	30,261	-	-	30,261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945,478	-	-	945,478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050	-	-	45,050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28,062	-	-	28,062	-	-	其他應收款
存 貨	406,967	-	-	406,967	-	-	存 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1,970	- (11,970)	-	-	-	-	(2)
受限制資產—流動	1,198	-	46,202	47,400	-	-	受限制資產—流動 (1)
其他流動資產	<u>164,808</u>	- (42,708)	-	<u>122,100</u>	-	-	其他流動資產 (5)
流動資產合計	<u>3,004,834</u>		-	<u>2,996,358</u>		-	流動資產合計
採購益法之長期股權投 資	83,523	(1,715)	-	81,808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121,042	-	-	121,04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u>13,392</u>	-	-	<u>13,392</u>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長期投資合計	<u>217,957</u>		-	<u>216,242</u>		-	非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成本	2,897,334	(559)	300,431	3,197,206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7)、(13) (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254,294</u>	(1,716)	(252,578)	-	<u>3,197,206</u>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計
固定資產合計	<u>3,151,628</u>		-	-	-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29,425	29,425	-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6)
無形資產	<u>32,464</u>	6,773 (34,594)	-	<u>4,643</u>	-	-	無形資產 (4)、(13)
出租資產	218,641	- (218,641)	-	-	-	-	(7)
閒置資產	111,120	- (111,120)	-	-	-	-	(7)
預付設備款	-	-	252,578	252,578	-	-	預付設備款 (3)
遞延資產	2,395	- (2,395)	-	-	-	-	(4)
存出保證金	5,954	-	-	5,954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5,800	-	-	5,80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 動	23,212	6,577	11,970	41,759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4,324	-	-	14,324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33,400	33,400	-	-	長期預付賃貸款 (5)
其他資產—其他	<u>26,983</u>	-	-	<u>26,983</u>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合計	<u>408,429</u>		-	<u>380,798</u>		-	
資產總計	<u>\$ 6,815,312</u>		-	<u>\$ 6,824,672</u>		-	資產總計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目	金 額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基 準	I 金 額	F 金 額	R 金 額	S 金 額	說 明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82,938	\$ -	\$ -	\$ 282,938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91	-	-	10,591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所得稅	77,672	-	-	77,672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327,637	-	-	327,637	-	-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	73,093	-	-	73,093	-	-	其他應付款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	1,842	-	1,842	-	-	負債準備-流動
保固準備	8,553	-	-	8,553	-	-	負債準備-流動
其他流動負債	17,363	-	-	17,363	-	-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797,847	-	-	799,689	-	-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應付款項	13,355	-	-	13,355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634,102	-	-	634,102	-	-	應付公司債
應付退休金負債	42,092	76,927	-	119,019	-	-	應付退休金負債
存入保證金	10,428	-	-	10,428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699,977	-	-	776,904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1,497,824	-	-	1,576,593	-	-	負債合計
股 本	1,142,259	-	-	1,142,259	-	-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1,737,191	-	-	1,737,191	-	-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443	(2,443)	-	-	-	-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89,710	-	-	89,710	-	-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5,948	-	-	15,948	-	-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35,455	-	-	35,455	-	-	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資本公積合計	1,880,747	-	-	1,878,304	-	-	資本公積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494,830	-	-	494,830	-	-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549,341	(80,753)	-	1,468,588	-	-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2,044,171	-	-	1,963,418	-	-	保留盈餘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57,482	-	-	57,482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4,955)	14,955	-	-	-	-	(9)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126)	(11,124)	-	(33,250)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0,401	-	-	24,232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087,578	-	-	5,008,213	-	-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229,910	9,956	-	239,866	-	-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5,317,488	-	-	5,248,079	-	-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815,312	-	-	\$ 6,624,672	-	-	負債及權益合計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目	金 額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基 準	I 金 額	F 金 額	R 金 額	S 金 額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 3,706,080	\$ -	\$ -	\$ 3,706,080	\$ -	\$ -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2,622,170	2,743	3,159	2,628,072	-	-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1,083,910	-	-	1,078,008	-	-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92,470	(27)	-	92,443	-	-	營業費用
管理費用	114,039	1,443	-	115,482	-	-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235,272	(491)	-	234,781	-	-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441,781	-	-	442,706	-	-	合 計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60,586	60,586	-	-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營業利益	642,129	-	-	695,888	-	-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租金收入	48,515	-	(48,515)	-	-	-	(1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9,585	-	(19,585)	-	-	-	(12)
利息收入	17,021	-	-	17,021	-	-	其他收入
股利收入	15,844	-	-	15,844	-	-	股利收入
處分投資利益	4,730	-	-	4,730	-	-	其他利益及損失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832	143	-	3,975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其他	6,320	(145)	-	6,175	-	-	其他收入
合 計	115,847	-	-	47,745	-	-	合 計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金 額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額	S 項 目	說 明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I F R S 額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35,54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兌換淨損	\$ 35,546	\$ -	\$ -	\$ 35,546		其他利益及損失	
利息費用	15,951	-	-	15,951		財務成本	
出租及閒置資產折舊	10,093	-	(10,093)	-		-	(12)
金融資產評價淨損	1,629	-	-	1,629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80	-	(58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
其 他	1,269	-	-	1,269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 計	<u>\$ 65,068</u>	-	-	<u>\$ 54,395</u>		合 計	
稅前淨利	692,908	-	-	689,238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117,321	710	-	118,031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利	<u>\$ 575,587</u>			<u>\$ 571,207</u>		本年度淨利	
				(44,49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8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2,867)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6			
					7,288	與其他綜合損益並列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183,893)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387,314</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因此，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日對部分土地及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複合金融工具

過去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其負債組成部分於轉換至 IFRSs 日已不存在，故合併公司選擇不追溯將金融工具區分為兩個權益部分。

租 賃

合併公司選擇依轉換日所存在之事實與情況判斷存在於該日之安排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選擇自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交易推延適用首日損益之相關指引，對於金融工具評價技術並未完全使用可觀察市場資訊之情況下，金融工具原始認列產生之損益予以遞延。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銀行存款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动為 1,199 仟元。

(2) 遲延所得稅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遲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遲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遲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动重分類至遲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动之金額分別為 11,970 仟元及 9,043 仟元。

(3)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52,578 仟元及 346,113 仟元。

(4) 遲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遶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遶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遶延資產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 2,300 仟元及 2,504 仟元；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 95 仟元及 0 元。

(5)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 IAS 17「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自無形資產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分別為 449 仟元及 0 元；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 33,400 仟元及 0 元。

(6) 投資性不動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固定資產／其他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分別為 29,425 仟元及 30,438 仟元。

(7) 閒置及出租資產之重分類

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間置及出租資產分類為其他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閒置及出租資產係屬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用範圍，應予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313,544 仟元及 272,628 仟元。

(8)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負債準備 1,842 仟元及 1,447 仟元。另 101 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分別調整增加 300 仟元及 95 仟元。

(9)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 IAS 19「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

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依 IAS 19 「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76,927 仟元及 57,346 仟元。並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458 仟元及 14,955 仟元。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營業成本 2,184 仟元及營業費用 689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710 仟元；另 101 年 12 月 31 日認列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為 42,867 仟元及相關所得稅利益為 7,288 仟元。

(10)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調整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亦配合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可能重大差異評估。經評估發現之重大差異項目主要係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及員工福利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非屬股本及保留盈餘之股東權益發生增減，投資公司應將該增減數按持有股份比例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轉換至 IFRSs 後，當關聯企業發生非其他綜合損益及損益之變動且不影響投資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投資公司係將所有權益變動均按持股比例認列。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上述差異分別調整減少 1,715 仟元及 1,935 仟元；資本公積皆調整減少 2,443 仟元。另 101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亦調整增加 143 仟元，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亦調整增加 76 仟元。

(11)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之各項指標係採綜合研判。

轉換至 IFRSs 後，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調整累積換算調整數金額皆為 11,124 仟元。

(12)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轉換至 IFRSs 後，合併公司依營業交易之性質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重分類至銷貨成本。將租金收入、出租資產折舊、處分固定資產之淨損益重分類至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項下，並包含於營業利益內。

轉換至 IFRSs 後，本公司依營業交易之性質將 101 年度之閒置資產折舊費用 3,159 仟元重分類至銷貨成本；租金收入 48,515 仟元、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9,005 仟元及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6,934 仟元皆重分類至其他收益及費損。

(13) 合併報表少數股權（非控制權益）之衡量

因並非取得被收購公司 100% 股權，而於合併報表產生少數股權，在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係按被收購公司之帳面價值衡量。轉換至 IFRSs 後，被收購公司非控制權益應以下列方式之一衡量：

- A. 公允價值；或
- B. 非控制權益持有被收購公司收購日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比例。

本公司選擇以非控制權益持有被收購公司收購日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資產調整減少 559 仟元，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調整減少 1,716 仟元，無形資產調整增加 12,231 仟元，非控制權益增加 9,956 仟元；於 101 年度之營業成本調整增加 4,627 仟元，營業費用調整增加 1,519 仟元，其他利益及損失調整減少 145 仟元。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本公司 101 年 1 月 1 日之定期存款計 1,199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本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18,866 仟元與股利收現數 15,844 仟元依規定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住處	參項	是否為本公司關係人	期初未餘額	實際金額	利率	利率年率	資金貸與性質	紫鷺往來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擇列借據名稱	過期	品項	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總額
0	久元公司	巨豐半導體公司	其他為收款人	關係人	是	\$149,900	\$148,775	(註二)	(註二)	有業務往來	\$ 148,775	-	\$ -	\$ -	\$ 293,960	
1	YTECH HK 公司	廈門久元公司	其他為收款人	關係人	是	149,900	149,025	(註四)	(註四)	供營運使用	-	-	-	-	\$ 352,752	
2	巨豐半導體公司	吳江巨豐公司	其他為收款人	關係人	是	149,900	149,025	(註二)	(註二)	有業務往來	149,025	-	-	-	(註三)	

註一：係原始外幣依 10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二：參考本公司主要往來銀行之基本放款利率，按 6 個月 Libor+1.2% 計息，Libor 之依據以借款起算日當日之 Libor 計算，利息按月計算，並以每次付息後一日之 Libor 重新計算。

計次 3 個月之利息。

註三：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 40% 或本公司資收資本額之 25%（取其低者），資金貸與總額為貸收資本額之 30%。

註四：採用牛利單 3 個月 Libor+1% 計息。

註五：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 40% 或本公司資收資本額之 35%（取其低者），資金貸與總額為淨值之 40%。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保証額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額	本期未償餘額	實質金額	定期動額	以財產擔保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額	最近期財報淨額	背書高限	屬母公司背書額	對屬地書保額	對大公司背書額	對陸地書保額
			背書保證額	本期最高背書額	本期未償餘額													
0	久元公司	YTEC HK 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 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 資公司	\$1,569,083 (註一)	\$ 450,000	\$ 447,075	\$ 447,075	\$ -	-	3.55%	\$2,092,110 (註一)	Y	N					
1	YTEC HK 公司	廈門久元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 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 資公司	433,818 (註三)	149,025	149,025	149,025	-	-	2.85%	433,818 (註一)	Y	Y					
1	YTEC HK 公司	廈門久元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 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 資公司	433,818 (註三)	150,000	149,025	149,025	-	-	2.85%	433,818 (註一)	Y	Y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為限。

註三：YTEC HK 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 YTEC HK 公司淨值 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 YTEC HK 公司淨值 50%為限。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別本持券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債 债 券 有 价 票 券 及 名 稱	債 券 有 債 债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期 列 科 目	單 位 / 千 萬 金 鑄	新 持 有 比 重 %	公 允 價 值	未 備	註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期基金益達盈富邦吉洋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720	\$ 80,077	-	\$ 80,077	註四
	華南永昌凱績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57	50,263	-	50,263	註四
	華南永昌凱績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86	50,259	-	50,259	註四
	北豐國際貨幣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50	50,042	-	50,042	註四
	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29	1,641	0.16	1,641	註二
	義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2,854	101,964	2.47	101,964	註二
	艾菊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	705	5,006	0.23	5,006	註二
	台灣興和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人	10,129	166,116	4.94	166,116	註三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測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8,780	3.98	6,720	註三
	旭勢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測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	2,600	0.62	2,472	註三
	藍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測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	2,012	0.05	133	註三
	旭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測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	-	1.67	33	註三

註一：係依附斯開總會計師事務所計算。

註二：係依 102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計算。

註三：係按本公司取得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係依年底公允價值計算。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銷）公司 之	交易對象名稱 係	交 銷	易 貨	易 貨	情 況	佔 額 之 比	銷 貨	貨 物	期 間	單 據	信 用	不 同 原 因	收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久元公司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 該公司董事長 為同一人	銷 貨	\$ 168,397	5.91%	月結 90 天						\$ 46,728		6.77%	—
	吳江巨豐公司	巨豐電子公司	銷 貨	327,688 USD 11,037	11.50%	月結 90 天						USD 33,965 USD 1,140		5.26%	—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資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附表五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應收關係人 餘額	應收關係人 週轉率(次)	逾期金	應收關係人 額度	應收關係人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久元電子公司	巨豐半導體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 148,775 USD 5,000	-	\$ - -	\$ - -	\$ - -
	廈門久元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119,139	-	-	-	-
YTEC HK 公司	廈門久元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149,025 USD 5,000	-	-	-	-
巨豐半導體公司	吳江巨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149,025 USD 5,000	-	-	-	-

註：上述款項皆係列其他應收款。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年份	對外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		日金	新交易	未償合併營收與總資產之比率
				支	支			
0	久元公司	廈門久元公司	1	營業收入 出售固定資產 遞延資項—聯屬公司間交易 其他應收款		\$ 14,510 283,701 174,190 119,139	注二 注二 注二 注二	8% 2% 2%
	常州久元公司		1	營業收入 出售固定資產 遞延資項—聯屬公司間交易		2,880 7,938 30,291	注二 注二 注二	- - -
	明電科技公司		1	營業收入 遞延資項—聯屬公司間交易 其他流動負債		10,379 11,780 3,281	注二 注二 注二	- - -
	吳江巨豐公司		1	營業收入 其他收入 應收帳款 遞延資項—聯屬公司間交易 其他應付款		4,085 17 4,018 5,001	注二 注二 注二 注二	- - - -
	YTEC Samoa		1	其他應收款		27,412	注二 注二	- -
	巨豐半導體公司		1	營業收入 其他應收款		148,775	注二 注二	25% 25%
	巨豐電子公司		1	營業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應收款		30 693 149,023	注二 注二 注二	- - 25%
1	YTECHK 公司	廈門久元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664	注二	-
2	吳江巨豐公司	巨豐電子公司	2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		327,688 33,965	注二 注二	9% -
3	巨豐半導體公司	吳江巨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49,025	注二	25%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係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

註二：係依雙方協定條件決定。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
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資本期		未數比		持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盈虧之情形
				本期	上期	資本期	未數	比	率	損益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YTEC Holding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 1,442,489	\$ 1,224,297	註一	100,000	\$ 1,094,445	(注二)	(\$ 91,530)	\$ 91,530	—
威拉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竹各種控制器、光電元件及設備、自動化機械、測試儀器之設計製造組裝加工及買賣兼務	臺灣新竹	78,942	78,942	3,508,461	19.49	11,803	11,803	(注二)	(\$ 91,340)	9,236	—
久宏金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竹化學原物料研究開發	臺灣新竹	29,000	29,000	2,900,000	100.00	18,624	18,624	(注三)	(5,880)	(5,880)	—
品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竹精密儀器組裝	臺灣新竹	9,000	9,000	900,000	75.00	8,897	8,897	(注三)	(141)	(106)	—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竹精密儀器組裝	臺灣新竹	37,950	—	3,300,000	20.00	37,971	37,971	(注二)	122	20	—
YTEC (Hong Kong) Global Limited	香港投資控股	香港	RMB 172,432	RMB 135,634	註一	100.00	867,638	867,638	(注二)	35,523	35,523	—
巨豐半導體有限公司	香港投資控股	香港	USD 812,997	USD 635,277	註一	60.00	306,989	306,989	(注二)	(112,476)	(67,485)	—
YTEC Holding (Samoa) Co., Ltd.	英屬錦京群島投資控股	英屬錦京群島	USD 14,669	USD 14,669	註一	100.00	141,081	141,081	(注二)	(59,435)	(59,435)	—
巨豐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封裝服務銷售	香港	USD 444,026	USD 444,026	註一	100	USD 2,961	USD 2,961	(注二)	(\$ 88,267)	(USD 6,423)	—
巨豐半導體有限公司			USD 7,198	USD 7,198	註一	100	USD 130	USD 130	(注二)	(\$ 3,854)	(\$ 3,854)	—

註一：係有限公司，僅有出售額並無股份。

註二：係依同期間監會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因未達會計師簽證標準，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註二)	實收資本額 (註二)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二)	本期期初 本公司直接 投資賬面 之持股比例 (註三)	本期期初 本公司直接 投資賬面 之持股比例 (註三)	本期期初 本公司直接 投資賬面 之持股比例 (註三)	
				本期匯出 匯款金額	收回 匯款金額					
廈門久元電子有限公司	高亮度發光二極管及 LED 晶粒檢測設備的研究、生產與加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RMB133,986 \$ 632,337	註一	RMB 97,188 \$ 455,037	RMB 36,798 \$ 177,720	-	RMB133,986 \$ 632,757	100%	\$ 21,911	\$ 672,143
常州久元光電有限公司	高亮度發光二極管及 LED 晶粒檢測設備的研究、生產與加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RMB 38,446 \$ 180,240	註一	RMB 38,446 \$ 180,240	-	-	RMB 38,446 \$ 180,240	100%	8,875	191,225
吳江巨豐電子有限公司	高亮度發光二極管及 LED 晶粒檢測設備的研究、生產與加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RMB143,576 \$ 534,151	註一	RMB 14,669 \$ 444,026	-	-	USD 14,669 \$ 444,026	60%	(63,578)	415,947
朝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晶圓及模體電路之封裝及測試代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RMB 47,717 \$ 192,368	註一	RMB 7,198 \$ 209,057	-	-	USD 7,198 \$ 209,057	100%	(59,335)	141,081

本期期末計 赴大陸地區 總投資金額	經濟部審 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審 准之百分比 額	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會計會計 定期定額 淨值
\$ 1,466,080	USD 48,867 \$ 1,456,481		\$ 3,328,166	

注一：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注二：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原始匯率換算而得。

注三：投資損益及長期股权投资餘額係依據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及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年 度	102 年 金 額	101 年 金 額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929,497	2,996,358	(66,861)	-2.20%
非流動資產	4,682,041	3,828,314	853,727	22.30%
資產總額	7,611,538	6,824,672	786,866	11.50%
流動負債	1,779,901	799,689	980,212	122.60%
非流動負債	394,853	776,904	(382,051)	-49.20%
負債總額	2,174,754	1,576,593	598,161	37.90%
股本	1,175,840	1,142,259	33,581	2.90%
資本公積	1,994,734	1,878,304	116,430	6.20%
保留盈餘	1,935,301	1,963,418	(28,117)	-1.40%
其他權益	124,401	24,232	100,169	413.40%
非控制權益	206,508	239,866	(33,358)	-13.90%
權益總額	5,436,784	5,248,079	188,705	3.60%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超過 20%且金額達一仟萬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 1.非流動資產：主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2.流動負債：主係短期借款及一年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增加所致。
- 3.非流動負債：主要係因本期新增長期借款，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至一年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一增一減下，仍使非流動負債減少。
- 4.負債總額：主要係因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增加。
- 5.其他權益：主要係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年底評價時市價上升及因匯率波動致使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年 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金 額	金 額		
營業收入	3,651,244	3,706,080	(54,836)	-1.50%
營業成本	2,646,047	2,628,072	17,975	0.70%
營業毛利	1,005,197	1,078,008	(72,811)	-6.80%
營業費用	508,456	442,706	65,750	14.9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63,246	60,586	2,660	4.40%
營業淨利	559,987	695,888	(135,901)	-19.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70	(6,650)	12,320	-185.30%
本期稅前淨利	565,657	689,238	(123,581)	-17.90%
所得稅費用	114,153	118,031	(3,878)	-3.30%
本期淨利	451,504	571,207	(119,703)	-21.00%

最近二年增減比例變動超過 20%且金額達一仟萬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1.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增加。
2. 本期淨利：本期營業收入減少及營業費用增加，使本期淨利下滑。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二年現金流量分析

項 目 年 度	-○二年度	-○一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活動	983,091	1,564,216	(581,125)	-37.20%
投資活動	(1,346,676)	(835,062)	(511,614)	61.30%
籌資活動	203,064	(818,626)	1,021,690	-124.80%
淨現金流入	(160,521)	(89,472)	(71,049)	79.4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本期其他金融資產及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 3.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增加，主要係新增短期借款及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合併現金流量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a	b	c	a+b-c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017,791	1,821,362	2,104,673	734,480	-	-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A.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 103 年度營收及獲利穩定成長，致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 B.投資活動：主要係 103 年度產能擴充計劃，預計資本支出投入增加所致。
- C.籌資活動：主要係預計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到期之轉換公司債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1)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 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發行。

(2)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第四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置機器設備	101Q3	663,500	-	239,000	168,900	153,300	102,300	
轉投資子公司	101Q3	439,005	43,500	39,150	52,200	186,705	117,450	
充實營運資金	101Q4	111,995						111,995
合計		1,214,500	43,500	278,150	221,100	340,005	219,750	111,995

(3)運用情形：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101 年度第四季	累計至 101 年度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	663,500	截至 101 年第四季已完成購置機器設備及轉投資子公司之資金運用進度，另經取得該公司 101 年第四季營運所需資金之相關資料，實際支用金額為新台幣 111,995 仟元，實際執行進度為 100.00%。綜上所述，截至 101 年第四季止，該計畫整體累計實際支用金額為新台幣 1,214,500 仟元，累計實際執行進度為 100.00%，購置機器設備、轉投資子公司及充實營運資金等已完全達成預定執行進度規劃。
		實際	-	663,500	
	執行進度	預定	-	100%	
		實際	-	100%	
轉投資子公司	支用金額	預定	-	439,005	截至 101 年第四季已完成購置機器設備及轉投資子公司之資金運用進度，另經取得該公司 101 年第四季營運所需資金之相關資料，實際支用金額為新台幣 111,995 仟元，實際執行進度為 100.00%。綜上所述，截至 101 年第四季止，該計畫整體累計實際支用金額為新台幣 1,214,500 仟元，累計實際執行進度為 100.00%，購置機器設備、轉投資子公司及充實營運資金等已完全達成預定執行進度規劃。
		實際	-	439,005	
	執行進度	預定	-	100%	
		實際	-	1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11,995	111,995	截至 101 年第四季已完成購置機器設備及轉投資子公司之資金運用進度，另經取得該公司 101 年第四季營運所需資金之相關資料，實際支用金額為新台幣 111,995 仟元，實際執行進度為 100.00%。綜上所述，截至 101 年第四季止，該計畫整體累計實際支用金額為新台幣 1,214,500 仟元，累計實際執行進度為 100.00%，購置機器設備、轉投資子公司及充實營運資金等已完全達成預定執行進度規劃。
		實際	111,995	111,99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100%	
		實際	100%	100%	
合計	累積支用金額	預定	111,995	1,214,500	截至 101 年第四季已完成購置機器設備及轉投資子公司之資金運用進度，另經取得該公司 101 年第四季營運所需資金之相關資料，實際支用金額為新台幣 111,995 仟元，實際執行進度為 100.00%。綜上所述，截至 101 年第四季止，該計畫整體累計實際支用金額為新台幣 1,214,500 仟元，累計實際執行進度為 100.00%，購置機器設備、轉投資子公司及充實營運資金等已完全達成預定執行進度規劃。
		實際	111,995	1,214,500	
	累積執行進度	預定	100%	100%	
		實際	100%	100%	

2.預計可能產生收益

購置機器設備效益

單位：仟片；仟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仟顆/片)	銷售量 (仟顆/片)	銷售值 (仟元)	營業毛利 (仟元)	營業淨利 (仟元)
100	測試代工	41,605	41,605	52,838	20,871	16,116
	挑檢代工	1,656,000	1,656,000	46,368	12,974	10,887
101	測試代工	183,062	183,062	220,864	82,879	63,001
	挑檢代工	7,286,400	7,286,400	193,818	51,519	42,797
102	測試代工	201,368	201,368	230,803	82,278	61,506
	挑檢代工	8,015,040	8,015,040	202,540	51,145	42,031
103	測試代工	221,505	221,505	241,189	81,682	59,975
	挑檢代工	8,816,544	8,816,544	211,654	50,775	41,250
合計		26,421,524	26,421,524	1,400,075	434,123	337,563

轉投資子公司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廈門久元電子淨利	10,830	19,013	23,929	22,507	21,157	19,875
常州久元光電淨利	8,220	13,590	12,746	12,014	11,320	10,660
認列投資收益	19,050	32,603	36,675	34,521	32,477	30,53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係依據本公司長短期股權投資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2.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最近年度四家轉投資大陸子公司中，廈門久元及常州久元已結束籌建期間，目前逐步獲利中；而吳江巨豐及朗富科技自接手後，近幾年致力於營運調整及生產效率提昇，加以市場景氣變化影響，致營運狀況尚未達損益兩平點，未來隨經營績效有效提昇之效益逐步顯現後，預期將為整體營運帶來正面效益。
3.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①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資金需求，向銀行機構辦理購料借款及長期抵押貸款，故利率之變動自會影響當期獲利情形，惟101年度及102年度利息收支淨額佔稅前純益之比率分別僅為0.19%及0.89%，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所產生之影響極微。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收入(費用)(A)	1,070	(4,029)
稅前純益(B)	689,238	565,657
利息收支佔稅前純益比(A/B)(%)	0.16	0.89

②因應利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 a.每日蒐集利率變動資訊，以適時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 b.若利率走低，則適時調整舉借利率較低借款以償還利率較高之借款；如利率走高，可能侵蝕本公司整體獲利時，將評估以溢價之現金增資來取得所需之資金。

2.最近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①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兌換損益對營收及稅前純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兌換（損）益	(35,546)	23,238
營業收入淨額	3,706,080	3,651,244
稅前純益	689,238	565,657
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96%	0.64%
兌換(損)益占稅前純益比率	5.16%	4.11%

②未來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係以內銷業務為主，故匯率對損益之影響極微，惟本公司仍隨時注意匯率波動情形，預作避險之規劃，並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控管，以規避營運上所可能產生之匯兌風險。

3.通貨膨脹之影響

我國政府對於本國通貨膨脹情形控制得宜，故均無明顯之物價上漲現象，惟隨著近年來國際原、物料價格呈現上揚的趨勢，國內水、電供應亦喊出雙漲之壓力，因此本公司除積極改善生產流程，使單位產出提升，擴增設備增加量產能力，以加速單位成本下降。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執行時，已適當之風險評估作業，未發生任何虧損情事。
- 因應措施：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等相關辦法，將使相關作業有所依循。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估未來二年內將投入約新台幣 12,000 仟元的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

研發計劃	目前進度	預計再投入費用	預計完成時間
PCB軟板保護膜自動貼片機	20%，規格制定中	2,000仟元	103 年 12 月
PCB軟板外觀自動檢測系統	40%，開發中	3,000仟元	103 年 12 月
ddr3 SPM board	70%，電腦模擬階段	1,000仟元	103 年 04 月
80 DPS board	60%，電腦模擬階段	1,000仟元	103 年 07 月
200Mhz high performance tester	40%，ASIC IC DESIGN	5,000仟元	104 年 06 月

2.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相當重視研發人員及相關設備之投資，並藉由內部教育訓練、經驗傳承及與研究機構合作累積研發團隊實力，更積極延攬業界有經驗之研發人才，加強產品之規劃與研發創新能力。近年來所投入之新產品研發陸續完成。而在未來本公司仍持續投入研發，且研發費用將隨營業額增加而成長。

本公司影響研究發展成功之主要關鍵因素，則在於研發人員之素質及軟硬體技術之掌握，相信以本公司研發團隊長期累積之經驗，必能陸續研發出具市場競爭力之產品。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已採取適當措施因應，尚不致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持續之品質改善與創新活動為本公司之因應方式。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最近年度並無重大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最近年度迄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併購計畫，故無此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存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參閱第 277 頁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力求進貨供應商或銷貨客戶之分散，應無進銷貨過度集中可能產生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截至申報日為止，並無大量股權移轉或更換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階層專注公司經營，輔以董監事的協助及支持，並無經營權改變對公司可能產生的風險存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十四)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 次	資產負債 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之可能性評估提列	<p>代工：</p> <p>A.未收帳款帳齡 1~90 天者，提列比率 0% B.未收帳款帳齡 91~180 天者，提列比率 5% C.未收帳款帳齡 181~365 天者，提列比率 15% D.未收帳款帳齡一年以上者，提列比率 50% E.未收帳款帳齡二年以上者，提列比率 100%</p> <p>自有機台：</p> <p>A.未收帳款帳齡 1~90 天者，提列比率 0% B.未收帳款帳齡 91~180 天者，提列比率 10% C.未收帳款帳齡 181~365 天者，提列比率 30% D.未收帳款帳齡一年以上者，提列比率 50% E.未收帳款帳齡二年以上者，提列比率 100%</p>
2	備抵存貨 呆滯損失 準備	依存貨淨變現 價值評估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五)本公司之關鍵績效指標

本公司之關鍵績效指標(KPI)：

KPI	計算公式	KPI 指標	101 年度	102 年度
新產品開發達成率績效指標	$1 - (\text{新產品失敗次數} / \text{新產品開發次數}) \times 100\%$	>95%	100%	100%
交期達成率績效指標	(達交批數/總出貨批數)×100%	>92%	94%	94%
研切挑代工良率績效指標-每月晶片切挑良率低於 99% 之批數比例	(低良率(Yield < 99%)批數/總批數)×100%	<0.20%	0.2%	0.2%
測試代工生產效率績效指標	(總測試數量×UPH/機台 work 時間)	>90%	90%	91%

(十六)其他重要風險：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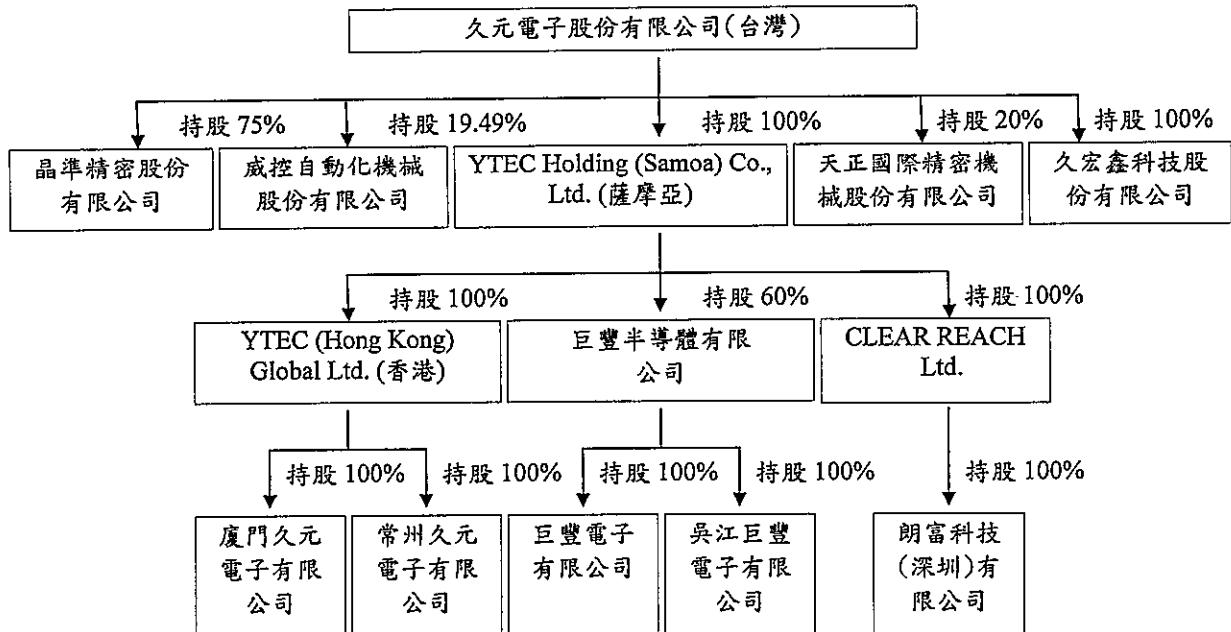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YTEC Holding(Samoa) Co., Ltd.	98.04.08	Equity Trust Chambers. P.O. Box3269,Apia, Samoa	NTD1,442,489 仟元	投資控股
久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07.19	新竹市埔頂路 99 巷 17 弄 21 號	NTD29,000 仟元	化學原物料研究開發
晶準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1.11.01	新竹市埔頂路 99 巷 17 弄 21 號	NTD12,000 仟元	精密儀器批發
YTEC (Hong Kong) Global Ltd.	98.05.06	Suites 2302-6,23/F Great Eagle Centre,23 Harbour Road,Wanchai,Hong Kong	NTD812,997 仟元	投資控股
巨豐半導體有限公司	89.02.23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 777-779 號	NTD444,026 仟元	投資控股
CLEAR REACH Ltd.	94.08.16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NTD209,057 仟元	投資控股
廈門久元電子有限公司	98.08.26	廈門火炬高新區(翔安)產業區枋山路 1156-1160 號	NTD632,757 仟元	高亮度發光二極管及 LED 晶粒檢測設備的研發、生產與加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常州久元光電有限公司	99.09.21	江蘇省武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陽湖路 66 號-8	NTD180,240 仟元	高亮度發光二極管及 LED 晶粒檢測設備的研發、生產與加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巨豐電子有限公司	89.10.11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 777-779 號	NTD103,812 仟元	封裝服務銷售
吳江巨豐電子有限公司	89.04.26	江蘇省吳江市松陵鎮中山北路 2100 號	NTD534,151 仟元	晶圓及積體電路之封裝及測試代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朗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5.01.25	深圳市龍華新區觀瀾人民路蔡發工業城二期 7 栋 4 樓	NTD192,368 仟元	晶圓及積體電路之測試代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威控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85.05.01	新竹市埔頂路 99 巷 127 號	NTD180,000 仟元	各種控制器、光電元件及設備、自動化機械、測試儀器之設計製造組裝加工及買賣業務。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1.12.26	高雄市前鎮區臨水南路 26 號 1 樓	NTD165,000 仟元	精密儀器批發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務所涵蓋之行業：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為光電產品代工、IC 測試代工及封裝測試。

(五)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YTEC Holding(Samoa) Co., Ltd.	董事	張正光、蔡枚桂	0	0
久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汪秉龍、陳彰興、白先聲	0	0
久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陳珮詩	0	0
晶準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桂標、陳信呈、陳珮詩	0	0
晶準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蔡建中	0	0
YTEC (Hong Kong) Global Ltd.	董事	賴燦雄、蔡枚桂	0	0
巨豐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	劉華湘、蕭維唐、蔡建中	0	0
巨豐半導體有限公司	監察人	陳巧芬	0	0
CLEAR REACH Ltd.	董事	劉華湘、洪振群	0	0
廈門久元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賴燦雄	0	0
常州久元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	賴燦雄	0	0

巨豐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劉華湘、蕭維唐、蔡建中	0	0
吳江巨豐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劉華湘、蕭維唐、蔡建中	0	0
朗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劉心遠、王培芬、張瑋如	0	0
威控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賴燦雄、陳桂標、陳光誠	62,816	0.34%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周倩玉、萬兆鈞、陳信呈	0	0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萬兆麟	0	0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YTEC Holding(Samoa) Co., Ltd.	1,442,489	1,342,880	27,172	1,315,707	-	-	(91,530)	-
久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00	18,795	171	18,624	-	(5,913)	(5,880)	(2.03)
晶準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1,994	131	11,863	-	(160)	(141)	(0.12)
YTEC (Hong Kong) Global Ltd.	812,997	1,314,708	447,070	867,638	-	(2)	35,523	-
巨豐半導體有限公司	444,026	764,824	255,968	508,856	-	(1,624)	(112,476)	-
CLEAR REACH Ltd.	209,057	141,081	-	141,081	-	-	(59,435)	-
廈門久元電子有限公司	632,757	1,168,270	496,127	672,143	252,735	13,053	21,911	-
常州久元光電有限公司	180,240	195,830	4,605	191,225	50,603	12,786	8,875	-
巨豐電子有限公司	103,812	126,237	37,970	88,267	331,538	(7,366)	(6,423)	-
吳江巨豐電子有限公司	534,151	667,903	251,960	415,943	498,686	(105,518)	(105,964)	-
朗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92,368	176,167	35,086	141,081	26,195	(29,482)	(59,435)	-
威控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616,048	259,957	356,091	426,489	4,894	11,803	0.65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	280,260	105,046	175,214	97,736	121	122	0.01

(七)關係企業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高餘額	期初未結額(註一)	實際動支額	利潤率	資金貸與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跌通貨金必要原	提列備用帳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額	資金貸與額
0	久元公司	巨豐半導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49,900	\$ 148,775	\$ 148,775	(註二)	有呆滯往來款項	\$ 148,775	—	\$	\$ 293,960	\$ 352,752	
1	YTEC HK 公司	廈門久元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9,900	149,025	149,025	(註四)	供營運使用	—	—	—	(註三)	(註三)	
2	巨豐半導體公司	吳江巨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9,900	149,025	149,025	(註二)	有呆滯往來款項	149,025	—	—	(註五)	(註五)	

註一：係原始外幣依 10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二：參考本公司主要往来銀行之基本放款利率，按按 6 個月 Libor+1.2% 計息，Libor 之依據以借款起算日當日之 Libor 計算，利息按月計算，並以每次付息後一日之 Libor 重新計算次 3 個月之利息。

註三：不超過營業淨值之 40% 或本公司資收資本額之 25%（取其低者），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資收資本額之 30%。

註四：採用年利率 3 個月 Libor+1% 計息。

註五：不超過資金業淨值之 40% 或本公司資收資本額之 35%（取其低者），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淨值之 40%。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係新台仟元

編號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保額			高期保額	本期保額	未償餘額	資金來源	實際動支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最近期背書保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最近期背書保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最近期背書保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對單一企業保額	對單一企業保額	對單一企業保額											
0	久元公司	YTEC HK 公司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 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1,569,081 (注一)	\$ 450,000 (注一)	\$ 450,000	\$ 447,071	\$ 447,071	-	-	\$ 2,092,110 (注一)	8.55%	\$ 433,818 (注一)	2.85%	\$ 433,818 (注一)	2.85%
1	YTEC HK 莫門久元公司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 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 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433,811 (注三)	149,021 (注三)	149,021	149,021	149,021	-	-	-	-	-	-	-	-
1	YTEC HK 莫門久元公司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 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 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433,811 (注三)	150,000 (注三)	150,000	149,021 (注一)	149,021 (注一)	-	-	-	-	-	-	-	-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

註三：YTEC HK 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 YTEC HK 公司淨值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 YTEC HK 公司淨值 50% 為限。

(八)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 係 企 業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汪秉龍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

(八)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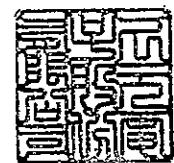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秉龍



